

目 次

壹、 題目：「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後實務運作及相關配套措施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	1
貳、 專案調查研究主旨：	1
一、 研究緣起：本案係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6次會議決議派查。	1
二、 研究目的	1
三、 研究範疇	1
參、 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3
一、 問題背景	3
二、 現況分析	5
肆、 研究方法與過程：	7
一、 針對調查研究計畫及研究要旨，函請國防部、法務部及司法院提供相關辦理情形資料供參	7
二、 蒐集研閱相關書籍、期刊及論文等資料，以充實本案之研究基礎並發掘問題	7
三、 學者專家諮詢	7
四、 履勘	7
五、 機關座談	7
伍、 研究發現與分析：	8
一、 軍事審判制度之憲法層次觀察	8
二、 我國軍事審判制度之起源與發展	13
三、 88年軍事審判法修正後實務運作情形梗概	18
四、 102年軍事審判法之修法背景與歷程	49
五、 學術界與實務界對於軍事審判新制之評析意見	62
六、 軍法機關案件及在監（押）人犯分兩階段移送司法機關情形	93
七、 軍事監所設施移撥法務部矯正署，改善矯正機關超額收容現象情形	98

- 八、 102年8月軍事審判法修正後相關機關之其他因應
作為-----109
- 九、 軍事審判新制運作面臨之問題探討 -----139
- 陸、 結論與建議： -----169
- 一、 102年軍事審判法修正後，承平時期現役軍人涉犯
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案件（下稱軍刑法案件）
偵查權已由軍法機關移歸檢察機關行使，透過相
關聯繫要點之訂頒遵行，國防部所屬各軍事單位與
法務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間之聯繫平台業已建
立，法務部允宜持續督導所屬檢察機關，妥善運用
各地區憲兵隊作為偵查輔助機關，並得協請編配於
各部隊單位之軍法人員適切提供協助，以利掌握軍
事案件之偵辦時效；又新制運作未久，細節性、技
術性問題難免陸續浮現，國防部與法務部仍應就軍
刑法案件保持密切之溝通協調機制，俾就所遇疑難
集思廣益，迅謀改善之道。-----170
- 二、 軍事審判法修正後，軍事檢察官、軍事審判官等軍
法人員於平時已不再職司軍法案件之偵審任務，因
應軍法人員職能轉換，國防部已將所屬軍法人員編
配至部隊，借重該等人員之法學素養，當得發揮深
化部隊法治教育之效；惟由於戰時軍法案件之偵審
任務仍由軍法官負責，因此，相關在職訓練及演訓
計畫仍應持續推動，而有關軍法官考試是否續辦乙
節，亦應綜合平時、戰時軍法官人力需求，而為全
面性之評估。-----177
- 三、 為提升各級法院軍事案件專庭（股）法官之專業性
，司法院允宜注意專庭（股）法官之遴任標準，並
透過深化新進司法官之培訓，與持續強化在職訓練
之方式，增進專庭（股）法官之軍事專業知能，俾
能澈底落實軍人人權保障，同時維護軍事機關軍事

- 任務之遂行。----- 185
- 四、因應軍事審判法修正，國防部所屬之軍法機關不再擔負平時軍事審判任務，原有之軍事監所設施部分移撥法務部矯正署後，已擘劃成立臺南第二監獄及八德外役監獄，當可循序漸進，適度緩解矯正機關普遍超額收容之現象，並符合國家資源充分有效運用，避免閒置之目標，甚值肯定；法務部允宜積極協助新成立之2矯正機關爭取必要修建經費、補實人員缺額，俾利逐步擴充收容能量。----- 188
- 五、102年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後，承平時期軍事審判業務雖已移歸司法機關依刑事訴訟法辦理，然戰時之軍事審判任務仍由軍法機關負責；而我國現行軍事審判法係以平時軍刑法案件之偵審為規範架構，關於戰時之規劃容有不足，爰國防部允宜以過往相關研究為基石，積極研謀戰時軍事審判法制之建制，以及平、戰時之轉換機制，並適時進行相關演訓，以契合建軍備戰之軍事任務。----- 193
- 六、軍事審判法修正後，國防部不應劃地自限，允應加強對部隊紀律之維護，積極研究與規劃如何對違紀官兵進行調查及後續懲處，並謀求偵查期間與檢察機關之調和機制，藉以提升我國人民對軍隊認同感，且有助於鞏固國民國防安全意識。----- 203
- 七、司法院允宜就現行軍刑法案件適用刑事訴訟法之訴訟程序，與102年軍事審判法修正前適用軍事審判法之訴訟程序相異之處，與主管軍事審判法之國防部會商，並研議擬定有無修正刑事訴訟法之必要，以彌補倉促修法之缺漏，維護軍刑法案件被告之正當法律程序，且有利於軍隊紀律之維持。--- 206
- 柒、處理辦法：----- 209
- 一、本調查研究報告送請國防部、法務部及司法院參考

辦理見復。-----	209
二、 檢附派查函及相關，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	209
捌、 參考文獻（按出版年次編排）-----	210
一、 專書-----	210
二、 期刊論文-----	210

表 目 次

表1	國軍軍官各階本俸及專業加給表	35
表2	國軍軍法人員勤務加給表	36
表3	國軍軍監所勤務加給表（戒護人員）	44
表4	軍事審判之法院結構及代表國家	62
表5	八德外役監獄之改制籌設	100
表6	臺南第二監獄改制籌設	102
表7	八德外役監獄人員配置	102
表8	臺南第二監獄人員配置	104
表9	軍事監獄、看守所移撥後收容規劃期程	105
表10	矯正署公務預算核銷金額表	107
表11	各地檢署指定軍事案件專組或專股情形表	124
表12	第52至56期司法官訓練相關課程及時數配當表	125
表13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後現役 軍人犯罪偵查案件收結統計	131
表14	地方法院檢察署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後執行現役 軍人犯罪案件裁判確定情形表	133
表15	各法院成立軍事案件專庭（股）一覽表	134
表16	法官學院辦理軍事法律及軍法案件審判課程情形 一覽表	137
表17	地方法院軍事案件收結情形表（102.8~104.8）	139
表18	歷年軍法官考試報考、到考、錄取人數及錄取率統 計表	144
表19	軍事審判法與刑事訴訟法相異條文對照表	161
表20	各外役（分）監之核定容額及收容規劃表（不含八 德外役監）	191

壹、題目：「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後實務運作及相關配套措施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

貳、專案調查研究主旨：

一、研究緣起：本案係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6次會議決議派查。

二、研究目的：

102年7月初，軍中發生陸軍下士洪仲丘疑遭禁閉致死之事件，經媒體連日報導後輿論譁然，立法院旋於同年8月6日三讀通過軍事審判法修正草案，新法分兩階段施行，將適用軍事審判之範圍限縮於現役軍人於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自103年1月13日新法規定全面施行起，現役軍人非戰時觸犯陸海空軍刑法者，已全面改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對於我國行之有年之軍事審判制度，造成劇烈之變革。

於上開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後，原職司軍事審判之軍法人員及國防部軍事監獄管理人員等，應如何妥善配置，始能發揮所長；人犯移監後，相關之軍事監獄等既有設施將如何管理利用，以及承接平時軍法案件偵審工作之檢察官和法官，是否具備軍事領域之學養，而得以確保軍事案件之偵查與裁判品質，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等，均有待進一步之檢視與探討，茲為本專案調查研究探究之目的。

三、研究範疇：

(一)主要相關法規：

1、憲法第9條：「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2、軍事審判法

(1)第1條：「(第1項)現役軍人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依本法追訴、處罰。(第2

項) 現役軍人非戰時犯下列之罪者，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一、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及第七十六條第一項。二、前款以外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第3項) 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

(2) 第34條：「犯罪事實之一部應依刑事訴訟法追訴、審判時，全部依刑事訴訟法追訴、審判之。」

(3) 第237條：「(第1項)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本法開始偵查、審判或執行之第一條第二項案件，依下列規定處理之：一、偵查、審判程序尚未終結者，偵查中案件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審判中案件移送該管法院審判。但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二、裁判確定之案件，不得向該管法院上訴或抗告。但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之事由者，得依刑事訴訟法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三、刑事裁判尚未執行或在執行中者，移送該管檢察官指揮執行。(第2項)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六日修正之條文，除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自公布後五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二) 調查研究對象範圍：

- 1、瞭解軍事審判法修正前軍法人員之養成過程、工作內容及待遇升遷。
- 2、瞭解軍事審判法修正後軍法人員回歸軍隊後之工作現況，尤其軍法人員進入部隊成為法制官後，對部隊法律素質是否有正面效用；是否有助於遏止軍中不當管教之發生，並有利於軍中人權之維護。又於戰時如何籌組軍事法庭人力，亦予一併檢視。

- 3、瞭解原軍事監獄受刑人移至普通監獄後，原軍事監獄管理人員之職務如何調動分配，及原軍事監獄設施如何有效利用。
- 4、瞭解承審原軍事審理案件之普通法院法官如何判斷原軍事審判程序正當性，並賡續進行審理程序，以維護被告訴訟權，暨普通法院法官是否具備軍隊管理素養或背景知識，如何藉由在職教育訓練提升軍事案件之裁判品質，做一全面而周妥之檢視。

(三) 調查研究重點：

- 1、我國軍事審判制度之起源、發展與更迭，以及該制於軍隊管理乃至於國家安全層面所扮演之角色和功能。
- 2、102年8月軍事審判法修正之背景、修法歷程與變革之相關評析意見。
- 3、國外（含主要先進國家及國際情勢與我國相近似之國家）軍事審判體系之設置情形及走向。
- 4、非戰時之軍事審判走入歷史後，有關機關就相關設施、人員之規劃安排，以及未來戰時軍事審判制度之設計規劃。

參、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一、問題背景：

由於軍事審判法係在普通刑事司法之外，另外獨立出刑案的軍事審判權，使得我國刑事司法上長期區別為二元的審判系統，刑事訴訟法學也相應而有諸多審判權如何劃分的討論。這樣的二元刑事司法系統自國民政府來臺之後，曾歷經非常大的變化，從早期以臨時條款獨立出的政治犯軍事審判，一直到解嚴之後

軍事審判法的正常化與司法化，二元刑事司法系統卻從未鬆動過¹，至102年6月底因軍中發生陸軍義務役洪姓下士於退伍前夕，疑似違反軍中規定而被核予禁閉，並於執行過程中肇生死亡結果乙案，事件曝光後引發社會高度不滿，軍方復未能於第一時間將調查過程之諸多疑點釐清，經過公民抗爭行動，始於法制上產生了根本性的大幅改變。

其實早在海軍上校尹清楓命案發生後，社會上曾有要求軍事審判體制改革之聲浪，江國慶案經確認為一筆軍法機關之錯判冤案後，亦掀起一波改革軍事審判制度之議。時任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蔡新毅曾撰文表示，軍事審判制度在本質上即無法避免軍事長官之權威凌駕於司法正義之上的根本問題；而江國慶案之發生，亦正是此種結構性缺失所衍生的產物。其認為正本清源之道，捨改正軍事審判制度無他。無論由權力分立的法治國家原則，還是依據憲法的規定，都不應容許逸脫於司法體系外，隸屬於國防行政機關之軍事法院繼續存在。遍觀各國軍法制度，也找不出非將審判軍人犯罪之機關設在軍中不可的理由。並進一步主張，為維護軍人的訴訟權利，及完整國家司法權力的行使，促使軍隊更全面的法治化，軍人犯罪的審問處罰，應由司法體系下法院為之²。

於102年洪案發生後，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林鈺雄亦投書媒體，大聲疾呼軍事司法制度澈底改革之必要性。其以「戒嚴幽靈」比喻軍事審判制度，指出軍事統帥的貫徹與司法正義的實踐，兩者水火不容，此為軍法制度的結構性缺失；而要軍人追訴軍人，甚至

¹ 許恒達，〈軍事審判制度的回顧與展望〉，《月旦法學》，224期，2014年，頁114-115。

² 蔡新毅，〈改正軍事審判 此其時矣〉，2012年10月31日，中國時報 A18版。

於下級辦上級，更是強人所難。其認為現行軍法制度乃是戒嚴時代的遺緒，而臺灣社會在解嚴26年之後，竟仍容許該制度繼續屹立不搖，此乃我國轉型正義的敗筆之一。其主張，小修小補無濟於事，立法者若不逕行廢除軍事審判制度，最低限度是將其限縮在「戰時軍人犯軍法之罪」，其餘情形一律回歸法治國常軌，皆應由普通檢察署及普通法院依法偵查、審判³。

嗣軍事審判法第1條、第34條、第237條條文修正案，經立法院於102年8月6日三讀通過，總統於8月13日公布。此次修正係採一次修法，二階段生效之方式處理。第一階段先將平時現役軍人違反陸海空刑法第44條凌虐部屬罪、第45條不應懲罰而懲罰罪、第46條阻撓部屬陳情罪及第76條第1項所列各罪之案件，移由司法機關追訴、審判，其餘案件則於修正公布後5個月（即103年1月13日）生效，移由司法機關追訴、審判。

二、現況分析：

本次軍事審判法修正後，大法官陳新民特別撰文肯定此項變革之憲政意義，其指出，洪仲丘案造成的海嘯型震波，既然造成了「始料未及」的軍事審判制度丕變，政府被迫配合朝野政黨之建議，將軍事檢察與審判體制全部移回法務部與司法院。由於事出突然，有關機關事先似乎從未對此改制進行研劃與推演，以「措手不及」之窘態來形容之，亦不為過。然而此匆匆改制後，原來擔任軍事檢察與審判的三百多位軍法人員，應當如何進行安置？似乎也有待規劃；同時，將軍事檢察權移交法務部，對於具體發生在軍

³ 林鈺雄，〈告別戒嚴幽靈 廢除軍事審判〉，2013年7月30日，蘋果日報專欄。

中的弊案，平時與軍中沒有關聯的檢察官能否獲得軍方的支持？軍方會否以「軍事機密」之方式來隱蔽或誤導檢察官之偵查？因此有必要趁此機會改制的推行，進行細部的整建。並具體建議未來相關整建，得朝向以下幾個方向進行：1.軍事審判移回司法院的方向正確，應堅持下去；2.為了增加法官人力，應舉辦軍事法庭法官特考，使現職已具軍法官資格者，得通過特考及格後經過法官受訓程序，即可分配至軍事法庭擔任法官；3.有關軍事檢察體制，宜有整體性之規劃，以促使檢察官與軍隊雙方相互配合而不會互相阻擾辦案；4.原軍法人員應當改制為國軍法務人員⁴。

此外，於軍事審判法修正後，亦有論者指出，洪案所引起之波瀾能如此廣大，也是人民對於我國軍中人權久病沉痾之反撲，軍中人權問題向為我國特別權力關係消長歷程中對人權保障之一大黑洞，軍中不該成為法治國原則不得其門而入之禁地。然而，軍事審判制度改革本身畢竟無法確保軍中成為講究人權之處，除了拋棄服從之人治遺緒、確保救濟之暢通外，更重要者或許在於軍中人權觀念的建構⁵。的確，誠如美國軍法學者Gates與Casida所說：「不論平時或戰時，軍法必須是有效能、有效率且公正的；為此我們必須不斷努力，蓋軍法並非其本身之目的，而是作為促進紀律藉以輔助領導的重要憑據⁶。」軍法制度的變革本身亦非目的，毋寧是希望透過此改變，能為軍隊

⁴ 陳新民，〈軍事審判制度回歸司法院的憲政意義〉，《日新司法年刊》，10期，2014年，頁39-40。

⁵ 許宗力，〈2013年憲法發展回顧〉，《臺大法學論叢》第43卷特刊，頁1058-1061。

⁶ “Military justice must be effective, efficient and fair, both in times of peace and war. To this end we must constantly strive, as military justice is not an end in itself, but an important means by which to promote discipline through just leadership.” See Lieutenant Colonel E. A. Gates & Major Gary V. Casida, Report to the Judge Advocate General by the Wartime Legislation Team, 104 Mil. L. Rev. 139 (1984).

帶來較為優質的案件偵審模式與法制環境。而任何制度的轉型、改變必然伴隨一些不適應、磨合的苦澀，惟倘落實軍中人權保障之目標得以實現，則改革之路上所歷經之風霜雨雪，亦殆屬值得。上開軍事審判法102年8月修正後之新制實施迄今已歷年餘，究竟改制以後，各有關機關之配套措施是否已建立？有關軍法案件之偵、審程序實務運作是否順暢？以及此項變革是否確實能化作提升軍中人權保障之契機與力量？國內尚未有相關全面性之研究，爰有待深入予以檢視。

肆、研究方法與過程：

一、針對調查研究計畫及研究要旨，函請國防部、法務部及司法院提供相關辦理情形資料供參。

二、蒐集研閱相關書籍、期刊及論文等資料，以充實本案之研究基礎並發掘問題：

(一)探討軍事審判制度之相關書籍著作。

(二)針對軍事審判為探討主題之學術期刊及相關學位論文或研究報告，並特別著重比較法上之制度觀察。

(三)本院前此所為之相關調查報告及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三、學者專家諮詢：

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就本案主要問題提出專業意見及對策，充實本案內涵，並資為提供主管機關改善之參考。

四、履勘：

參訪國防部北部軍事院檢大樓之軍事法庭硬體建置並聽取簡報，以及至八德外役監獄實地瞭解原國防部所屬北部地區（八德）軍事看守所移撥予法務部矯正署成立八德外役監獄後之實際運用情形，並由矯正署簡報說明之。

五、機關座談：

將於調查過程中所獲得之相關議題，分場次邀請相關機關到院座談，就軍事審判新制運作後面臨之實際問題提出討論、集思廣益。

伍、研究發現與分析：

一、軍事審判制度之憲法層次觀察

(一)特別權力關係之餘緒：

- 1、我國公法學傳統繼受歐陸法系，早期學者受德國及日本影響，普遍承認「特別權力關係」理論，並為司法實務所長期服膺。依學者通說，特別權力關係約有如下 5 項特徵：(一)當事人地位不對等。(二)義務不確定：隸屬於特別權力之相對人，其義務無確定分量，係包括的權力服從關係。(三)有特別規則：行政主體或營造物得訂定特別規則拘束相對人，且無須法律授權。(四)有懲戒罰：對於違反義務者，得加以懲罰。(五)不得爭訟：有關特別權力關係事項，既不得提起民事訴訟，亦不能以行政爭訟為救濟手段⁷。晚近特別權力關係理論在德國受到民主化及嚴格法治國原則之衝擊下，逐步演變調整，主要表現在：特別權力關係範圍的縮小、涉及基本權利限制者，亦應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以及有限度許可行政爭訟之提起等層面，對我國亦漸次產生影響。
- 2、質言之，特別權力關係理論雖未見諸於法律明文，但長期支配我國公法領域，舉凡在國家與軍人、公務員、學生、受刑人間，均受此理論支配與影響。在此理論下，機關得藉由訂定特別命令

⁷ 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 11 版，作者自版，三民總經銷，2010 年，頁 224-225。

或由機關長官所為行政指令，要求此等特別權力關係中之軍人、公務員、學生、受刑人負擔或忍受特別義務，並作為限制其等基本權之依據，並藉由「自願阻卻違法」或「習慣法」等法理，使該特別命令或行政指令獲得正當性⁸。然在民主原則及法治國原則要求下，限制人民基本權之重要事項，須有民主統制作用之法律依據，故特別權力關係有逐漸被破除的態勢，諸如司法院釋字第187、243、262、298、382、483、653、681、684、691號等解釋所闡釋見解，可見一斑。

- 3、而在國家與軍人間，司法院釋字第430號解釋理由書：「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訴願及訴訟之權，人民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損害，不得僅因身分或職業關係，即限制其依法律所定程序提起訴願或訴訟。因公務員身分受有行政處分得否提起行政爭訟，應視處分內容而定，其足以改變公務員身分或對於公務員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處分，受處分之公務員自得行使上開憲法第16條之權利，請求司法機關救濟，迭經本院釋字第187號、第243號、第298號及第338號等分別釋示在案。軍人負有作戰任務，對軍令服從之義務，固不能與文官等同視之。惟軍人既屬廣義之公務員，與國家之間具有公法上之職務關係，倘非關軍事指揮權與賞罰權之正當行使，軍人依法應享有之權益，自不應與其他公務員，有所差異。現役軍官依有關規定聲請續服現役未受允准，並核定其退伍，如對之有所爭執，既係影響

⁸ 同前註7，頁207。

軍人身分之存續，損及憲法所保障服公職之權利，自得循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尋求救濟。行政法院 48 年判字第 11 號判例：『提起訴願，限於人民因官署之處分違法或不當，而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方得為之。至若基於特別權力關係所生之事項，或因私法關係發生爭執，則依法自不得提起訴願』，與上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予援用。查具有軍人身分者，申請志願退伍或繼續服役未受允准，係影響其軍人身分關係是否消滅之重大不利益處分，應得循行政爭訟程序，請求救濟，雖經行政法院民國 85 年 4 月 17 日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在案，惟上開判例既為本件據以聲請解釋之確定終局裁判所引用，仍應受理解釋，併此說明。」由此觀之，特別權力關係於國家與軍人間亦有逐漸破除的傾向。

(二) 軍事審判目的學理上爭論：

1、軍事審判權為統帥權一環：

- (1) 承前述，過去既認為國家與軍人間存在著特別權力關係，導致早期學者自特別權力關係之脈絡觀察，認為軍事審判權乃「統帥權」一環⁹，軍事審判係以維護軍令的貫徹為主要目的，亦即以軍令統帥者權威，號令軍人執行作戰任務。故軍事審判設立目的在於「迅赴事功」，舉凡維持軍紀、穩定長官權威、維護軍隊秩序等目的，均是出於迅速解決爭端的取向。因此，不論審判結果是否事實真相、被告有無充分的

⁹ 採此觀點之學者有：陳樸生，〈軍事審判制度之共同性與特殊性（一）〉，《軍法專刊》，第 7 卷 1 期，1962 年，頁 12、王建今，〈論軍事審判權與司法審判權〉，《軍法專刊》，第 4 卷 3 期，1955 年，頁 3-5。

辯護機會、能否符合程序正義，並非軍事法庭所關切的焦點。易言之，軍事審判乃統帥權之手段，以收迅速震懾之效。

- (2) 據此，學者認為憲法第39條與第9條亦是第8條特別規定；第39條又是第9條之特別規定。又憲法第23條規定，於憲法第9條規定亦有適用。亦即，在現役軍人方面，限制其人身自由不須依循第8條程序，得由法律另外規定；在非現役軍人方面，當法律有特別規定（例如：戒嚴法）時，不論是否為現役軍人，均可以接受軍事審判。學理上稱此為「相對保障說」。
- (3) 此外，依憲法第9條反面解釋，現役軍人必受軍事審判，故認軍事審判「專屬於軍事法院」，立法者之裁量空間應受此限制¹⁰。

2、軍事審判權為訴訟權一種：

- (1) 陳新民大法官認為，憲法第39條規定：「總統依法宣布戒嚴……」僅係「憲法委託」，乃憲法明白授權或期待立法者加以形塑、建立相對應法制，並非因此使憲法對人民權利保障因實證法存在而退讓，而令立法者擁有超越憲法框架之立法權限，即便制憲當時已有戒嚴法存在¹¹，戒嚴法仍不應逾越憲法保障人民權利框架。立法者雖然擁有何時與如何形塑制度的立法裁量權，但無論如何不能在基本精神上背離制憲者的期待，並且隨著時代的演進隨時修改

¹⁰ 另可參釋字第436號解釋孫森焱大法官、林永謀大法官不同意見書。不過此二位大法官並不贊同軍事審判法可以不予被告程序保障，亦即軍事審判制度上，還是要遵守憲法第8條等規定。

¹¹ 中華民國憲法於民國35年年12月25日通過，36年12月25日施行；學者此處所指之「戒嚴法」，係指於23年11月29日國民政府制定之戒嚴法。

相關法律以充實其內容，立法者因此負有「修正義務」¹²。

- (2) 因此，憲法第9條規定，係憲法賦予非現役軍人權利之絕對保障，一般人民不得受軍事審判。此說也稱為「絕對保障說」¹³。
- (3) 此外，就憲法第9條「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之規定言，較能合理說明其規範意旨僅在保障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非謂軍事審判機關對於現役軍人犯罪有專屬之審判權，而排除現役軍人接受普通法院審判¹⁴。蓋審判制度係賦予人民有訴訟救濟管道，並未限制立法者制定如何之審判制度，立法者本可考慮法院辦案效率與分工等功能性因素，妥適決定軍法案件應歸屬之審判機關。
- (4) 陳新民大法官並認為，若將整肅軍紀作為軍法的目的，將會使將領的驕縱與錯誤的決定，都可能透過軍事審判的制度，加以合理化，並且可能將長官的失職與濫權，推諉由部屬來承擔，更造成軍中不正義的現象叢生。並有認為，軍事審判如果性質上是以貫徹統帥權為其終極目的者，勢難期待軍法機關抗拒長官之命令而實現個案法治正義¹⁵。

3、大法官解釋所採立場：

釋字第436號解釋文：「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

¹² 陳新民，〈軍事審判制度回歸司法院的憲政意義〉，《日新司法年刊》，10期，2014年，頁32。

¹³ 陳新民，《憲法學釋論》，修正8版，2015年5月，頁162。

¹⁴ 釋字第436號解釋王澤鑑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¹⁵ 李念祖，〈軍事審判，唯應以個案法治正義為目的--洪仲丘案的啟示〉，《臺灣法學雜誌》，230期，2013年，頁8。

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憲法第十六條並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現役軍人亦為人民，自應同受上開規定之保障。又憲法第九條規定：『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乃因現役軍人負有保衛國家之特別義務，基於國家安全與軍事需要，對其犯罪行為得設軍事審判之特別訴訟程序，非謂軍事審判機關對於軍人之犯罪有專屬之審判權。」據此以觀，大法官多數見解應係傾向訴訟權立場，即不論現役軍人或一般人民，其人身自由均應受憲法第8條保障，而軍事審判機關亦非對軍人犯罪有專屬審判權。

二、我國軍事審判制度之起源與發展

(一) 早期軍事審判之沿革：

我國軍事審判建制之明確化，乃近代之事。由於民國肇建以後，變亂紛乘，從軍閥割據，對日抗戰，以迄剿匪戡亂，軍事行動不斷，在一切以滿足作戰需要及殺敵致勝為目標之情況下，欲建立一套符合一般人所期盼的法治精神與法律感情之軍事審判制度，實屬不易。然從各階段之軍事審判立法內涵演進觀之，仍足以顯示，軍事審判體制除在符合並滿足軍事需要之特殊目的外，亦隨時代變遷，於維護軍人權益及落實人權保障上，有著與時俱進之逐步改善，其間之沿革略述如下¹⁶：

- 1、民國 3 年北京政府頒行「陸軍審判條例」，惟內容甚為簡略，故而另頒行施行細則，全文計 54 條，分為通則、管轄、法庭、訴訟事務、審判程

¹⁶ 謝添富、趙晞華著，《修正軍事審判法論釋》，初版，作者自版，瑞興圖書總經銷，2004 年，頁 27-30。

序及附則等 6 章，舉凡勘驗、搜查、扣押、沒收、證人、鑑定、翻譯、會審、評議、審判文書之製作、檢察官之出席等，均於施行細則中略作規定。7 年復公布「海軍審判條例」，內容除「海軍檢察」外與陸軍審判條例相同。至 17 年又將陸軍審判條例修正為「國民革命軍審判條例」，各級會審庭之職權與審判程序，始粗具規模，惟其施行細則並未同步頒行。

- 2、19 年國民政府修正陸軍審判條例，公布適用於三軍之「陸海空軍審判法」，計 56 條。仍採會審制，不准旁聽，以軍事審判官兼任軍事檢察官，對於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刑法所揭各罪，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定有刑名者，行使其搜查證據等權（即檢證處分）後，認為犯刑法上之罪者，詳報於長官，以便組織軍法會審庭予以審判；認為犯違警罰法之罪者，送交該管官署；認為犯罪嫌疑不足者，裁決不付軍法會審。至於軍法會審庭之組織，除簡易軍法會審外，皆以軍官、軍法官混合組織之。有關訴訟程序專依該法之規定行之，尚無適用或準用刑事訴訟法之明文。
- 3、26 年國民政府因應抗戰之需要，公布施行「中華民國戰時軍律」，並於軍事委員會成立「軍法執行總監部」，在各戰區置「執行監」及「分監」，負責軍事審判業務。28 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又公布「軍事審判審限規則」，至此軍事審判之程序法，始略具規模。
- 4、30 年對日抗戰中期，因感實行軍法會審之不便，國民政府乃頒布「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以適應當時軍事之要求。該規程共計 9 條，簡化會審庭為合議庭及獨任庭，確立以軍法官為

審判主體之原則。但審理關於作戰不力之合議審判，認須有軍事專家參與之必要時，得指派高於被告一級以上之軍官為審判長。復於 32 年時修正規程第 8 條，明定本規程未規定者，適用陸海空軍審判法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惟依司法院 36 年院解字第 3612 號解釋，於適用刑事訴訟法時，仍以不抵觸陸海空軍審判法之本旨者為限。

5、40 年行政院頒行「軍事機關審判刑事案件補充辦法」，全文共 10 條，由糾問主義改採彈劾主義，劃分檢察與審判，並明定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及設輔佐人等制度，為軍人之訴訟權益開立先河。同年並以院令公布「臺灣省戒嚴時期軍法及司法機關受理案件劃分暫行辦法」，嗣以上開辦法尚有未足，另於 41 年公布「臺灣省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並於 43 年就劃分辦法酌作修正，略為縮小軍事審判範圍。

6、42 年國防部頒行「軍事機關審判刑事案件選任辯護人辦法」，全文共 12 條。規定除有關國防機密或軍譽案件外，被告得於起訴後選任律師為其辯護，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亦得獨立選任辯護人，以充分發揮當事人對等原則。此後，軍事審判上採用選任辯護人制度乃告確立。

(二)軍事審判法立法：

國防部有鑒於軍事審判程序法令，內容過於簡略，且頒行已久，難以符合政府遷臺後之時勢需要，乃於 40 年 7 月 1 日成立「軍法法規修訂委員會」，研擬「軍事審判法草案」。迨 45 年 6 月 22 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軍事審判法」，並由總統於 45 年 7 月 7 日公布，同年 10 月 1 日施行。

(三)88 年之軍事審判法修正：

86 年 10 月 3 日司法院公布釋字第 436 號解釋：「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憲法第十六條並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現役軍人亦為人民，自應同受上開規定之保障。又憲法第九條規定：『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乃因現役軍人負有保衛國家之特別義務，基於國家安全與軍事需要，對其犯罪行為得設軍事審判之特別訴訟程序，非謂軍事審判機關對於軍人之犯罪有專屬之審判權。至軍事審判之建制，憲法未設明文規定，雖得以法律定之，惟軍事審判機關所行使者，亦屬國家刑罰權之一種，其發動與運作，必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最低要求，包括獨立、公正之審判機關與程序，並不得違背憲法第七十七條、第八十條等有關司法權建制之憲政原理；規定軍事審判程序之法律涉及軍人權利之限制者，亦應遵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本於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人民訴訟權利及第七十七條之意旨，在平時經終審軍事審判機關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案件，應許被告直接向普通法院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請求救濟。軍事審判法第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五十八條及其他不許被告逕向普通法院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請求救濟部分，均與上開憲法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有關機關應於上開期限內，就涉及之關係法律，本此原則作必要之修正，並對訴訟救濟相關之審級制度為配合調整，且為貫徹審判獨立原

則，關於軍事審判之審檢分立、參與審判軍官之選任標準及軍法官之身分保障等事項，亦應一併檢討改進，併此指明。」本號釋字引導軍事審判法之全面修正，88年10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10月3日起施行）之軍事審判法，對於我國軍事審判制度產生相當大的變革，該次修法重點如下：

1、軍事審判機關改採地區制，不再隸屬部隊

該次修法通過後，國防部於各地區設置地方、高等、最高三級軍事法院，獨立行使審判權，落實審判獨立，當事人得向司法機關（最高法院或高等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接受司法終審檢驗，使司法監督法律明文化，軍人訴訟權益獲致周全之保障。此外，亦明定軍事法院及軍事法院檢察署各自獨立行使職權，厲行審檢分立。

2、縮小視同現役軍人範圍，縮減軍事審判適用對象

本次修正，將視同現役軍人之範圍，由原本之8類減縮為1類，使軍中文職人員及聘雇人員、軍校學生及應召期間尚未報到入營之後備軍人等，均不再視同現役軍人受軍事審判，僅保留「依法成立之武裝團隊」，且限於「戰時」納入戰鬥序列，始視同現役軍人。

3、取消軍官參審制度

舊法規定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案件，「應」由軍官參與審判，係因往昔軍法官為文職人員，由一般軍官參審，以借重其軍事專長，協助認定犯罪事實。惟上述立法背景已不復存在，且參與審查之部分立法委員認為，必須堅持審判獨立之精神，排除軍事干預審判疑慮，取消軍官參審制度，如涉軍事高度專業事項，由軍事法院選任具有特別知識經驗之鑑定人

提供鑑定意見行之。

4、覆判改採上訴制度，並增加第三審救濟

舊法採一審一覆判，對覆判判決不得再表示不服。國防部研擬修正條文草案時參照與會委員之意見，將第一審及第二審之軍事法院均設計為事實審，第三審則為法律審，由司法之最高法院或高等法院審理，增加審級救濟，並使終審法律見解達成軍、司法一元化，以維護被告權益。至戰時案件（含敵前電請上訴），則採二審級制，於上訴審以書面之法律審為原則，例外於必要時，得提審或蒞審，以言詞審理。

三、88年軍事審判法修正後實務運作情形梗概

（一）本院92年「軍事審判官辦案品質檢討之專案調查」乙案結論：

本院為瞭解88年修法後軍事審判官之辦案品質及全國各軍事法院之建制現況，曾於92年組成專案調查小組，就「軍事審判官辦案品質檢討之專案調查」乙案完成調查報告，調查意見略以：

- 1、國防部所屬各級軍事法院之軟、硬體設施業已初具規模，惟仍有若干缺失尚待改進，國防部宜寬列經費按期完成建置，俾有效改善整體辦公環境，提升辦案品質。
- 2、國防部所屬各級軍事法院判決折服率多在75%以上，惟部分軍事法院判決上訴維持率偏低，案件審理尚有諸多疏失，允應謀求改進；又為兼顧審判獨立並提升裁判品質，國防部允宜建立軍事審判機關行政監督機制。
- 3、軍事審判多能符合軍法案件速審速結之要求，惟部分案件之結案日數偏高，少數貪污案件審理期間過長，外島軍事法院結案日數有升高趨勢，部

分案件言詞辯論終結後未遵期宣示判決，且相關法令對於遲延案件之稽催管考及懲處，欠缺明確規定，均應檢討改進。

- 4、國防部應加強軍法人員與司法界、學術界之交流互動，並積極強化其職前及在職訓練之內涵，又軍事審判官之人事昇遷調整除依據國軍軍官人事經歷管理之相關法令，其辦案成績應列入重要考量，以提升辦案品質。

(二)嗣國防部以 93 年 4 月 27 日國防部法治字第 930001324 號函復到院，略以：

- 1、有關部分軍事法院辦公廳舍及設施欠缺部分，該部已規劃最高軍事法院、高等軍事法院及北部地方軍事法院，配合文建會歷史園區專案，遷建於桃園縣八德市三軍大學旁；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南部地方軍事法院及中部地方軍事法院，該部已核定建案，預於 94 年起新建。
- 2、有關各軍事法院法庭錄音效果不良部分，各軍事法院除採購數位錄音筆或小型錄音機，以補強錄音效果外，該部將檢討運用標餘款項執行法庭數位錄音系統建置案。
- 3、有關軍事法院指認設施不足部分，該部已列入復興營區各軍事法院（檢察署）遷建，及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南部地方軍事法院、中部地方軍事法院新建之營舍規劃。
- 4、有關軍事審判官及軍法書記官兼任審判、紀錄外之行政業務過多部分，該部已規劃適當人力相關行政庶務，並集中卷證檔案管理，以減輕各軍事法院行政負荷。
- 5、有關各級軍事法院判決上訴維持率偏低，及建立軍事審判機關行政監督機制部分：

- (1) 該部已函請各級軍事法院參考本院調查意見確實改進，同時列為督導重點，作為年度考績考評及建議該部人事運用之參考。
 - (2) 高等軍事法院針對轄屬軍事法院之初審案件，製作違誤指正表，發交所轄各院參考，避免相同缺失再度發生，對於辦案認真績優之同仁，利用各季獎懲評審會時機提會討論議獎，並列入年度考績考評項目及提供該部人事運用參考。
- 6、有關部分軍法案件結案日數偏高部分，該部就本院調查報告所指之各案缺失，要求承辦軍事審判官注意改進。又外島軍事法院結案日數有升高趨勢，利用各項時機督促改進。另令頒「軍事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作為各級軍事法院軍事審判官辦理刑事案件及督導考核之準據，並請最高軍事法院督導各級軍事法院要求軍事審判官每週確實管制案件進度。各級軍事法院庭長於每季人事評審會中提報平日對所屬軍事審判官辦理案件之考核，列入年度考績考評項目及提供該部人事運用參考。
- 7、有關加強軍法人員與司法界、學術界之交流互動，並強化其職前及在職訓練之內涵部分：
- (1) 該部續於92年5月間派員參加法務部舉辦之「因應刑事訴訟法修正工作小組會議」，共識結論函發各級軍事法院（檢察署）參考，並協調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同意該部各級軍事法院於92年9月間遴派10名軍事審判官參加「司法院法庭交互詰問研習會」；93年4月13日至15日派6名軍法軍官參加法務部舉辦之「九十三年度婦幼案件司法實務研討會」；93年該

部軍法司積極爭取各項研習班次訓額，已函頒「軍法軍官參加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九十三年研習班次薦選作業要點」，請各級軍事法院（檢察署）擇優薦報並實施考核。

(2) 93年該部將辦理「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專業訓練，實施期間預定於93年6月上旬分南北兩梯次舉行，每梯次50人，委請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協助該部規劃課程安排、講座聘請等相關事宜。

(3) 法官於軍法官考試及格後，依「軍法官考試規則」由該部實施訓練，分別由國防管理學院及各軍事法院、軍事檢察署施予專業及實務課程訓練6個月，採個案實作方式，藉偵、審運作實習及資深庭長指導，培養審判專業與倫理。又軍法軍官班之在職訓練課程，業由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針對軍法官（檢察、審理）及書記官實務需求，設計不同課程分組授課，以符合分業計畫調訓之目的。

(三) 軍事審判法於88年10月3日修正施行，軍法單位改採地區制，將部隊之軍法人員集中於各地區設置地方、高等及最高三級軍事法院暨檢察署，初期仍暫用國軍原舊有營舍辦公。嗣國防部亦鑒於辦公環境不足及提升整體專業形象考量，即依本院前專案調查報告之意旨，爰自94年至97年自行籌措及由文建會編列預算興建北、中、南部軍事院檢大樓，於96年起陸續完工啟用：

1、中部軍事院檢大樓興建工程：

(1) 契約金額：新台幣1億2,300萬元

(2) 開工日期：95年7月12日

(3) 實際完工日期：96年10月1日

- (4) 基地面積：6,302平方公尺
- (5) 樓地板面積：6,088平方公尺
- (6) 落成啟用日期：96年12月25日
- (7) 法庭數量：偵查庭3個、法庭3個

2、南部軍事院檢大樓興建工程：

- (1) 契約金額：新台幣2億9,449萬元
- (2) 開工日期：95年12月14日
- (3) 實際完工日期：97年11月16日
- (4) 基地面積：3萬3,951平方公尺
- (5) 樓地板面積：1萬4,211平方公尺
- (6) 落成啟用日期：97年12月22日
- (7) 法庭數量：偵查庭5個、法庭4個

3、北部軍事院檢大樓興建工程：

- (1) 契約金額：新台幣6億1,497萬元
- (2) 開工日期：98年2月12日
- (3) 實際完工日期：100年4月1日
- (4) 基地面積：4.79公頃
- (5) 樓地板面積：2萬0,779平方公尺
- (6) 落成啟用日期：101年3月5日
- (7) 法庭數量：偵查庭5個、法庭7個

4、本院承前揭調查意旨，並賡續本次專案調查研究，於104年10月5日實地履勘北部軍事院檢大樓，並聽取國防部簡報上開北、中、南部軍事院檢大樓之用途：

(1) 各軍事法院及檢察署搬遷沿革：

原單位	駐地	使用期間	現況
最高軍事法院暨檢察署	復興營區 (新北新店)	88年10月至96年4月	103年1月 進駐北部軍

	德景營區 (台北木柵)	96年4月至103年1月	事院檢大樓
高等軍事法院暨檢察署	復興營區 (新北新店)	88年10月至96年4月	101年1月 進駐北部軍事院檢大樓
	德景營區 (台北木柵)	96年4月至101年1月	
北部地方軍事法院	復興營區 (新北新店)	88年10月至96年4月	101年1月 進駐北部軍事院檢大樓
	長白營區 (桃園龍潭)	96年4月至101年1月	
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	復興營區 (新北新店)	88年10月至96年4月	101年1月 進駐北部軍事院檢大樓
	懷德營區 (桃園八德)	96年4月至101年1月	
中部地方軍事法院暨檢察署	水湳營區 (台中水湳)	88年10月至96年12月	96年12月 進駐中部軍事院檢大樓
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暨檢察署	日新營區 (高雄左營)	88年10月至97年12月	97年12月 進駐南部軍事院檢大樓
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暨檢察署	日新營區 (高雄左營)	88年10月至97年12月	97年12月 進駐南部軍事院檢大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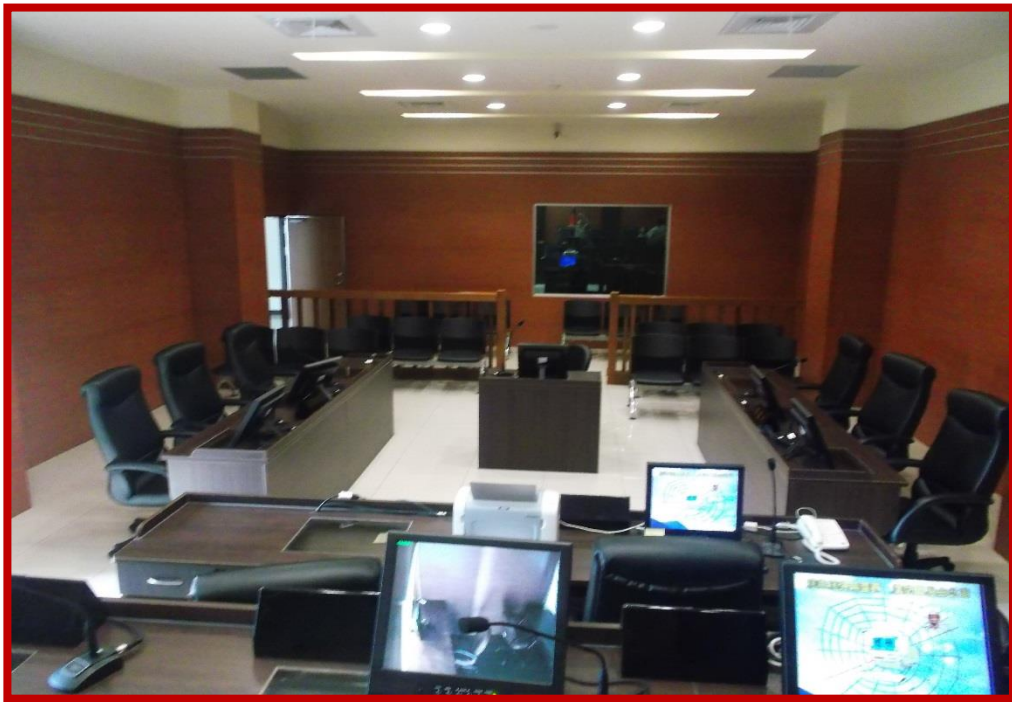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防部簡報】

(2) 新建軍事院檢大樓現況 (以北部軍事院檢大樓為例)：

照片1 主體大樓外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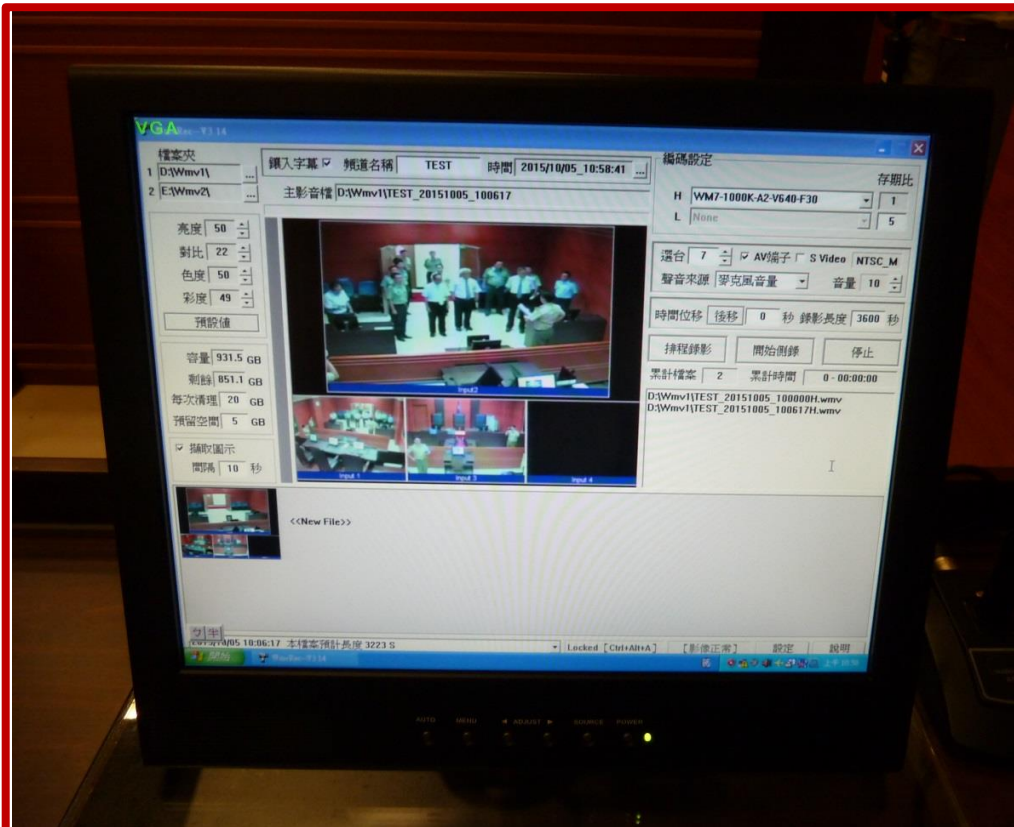
照片2 軍事法庭



照片3 委員參訪軍事法庭情形



照片4 法庭錄影設備



照片5 拘留室



照片6 委員參訪被告拘留室情形



照片7 證人指證室



照片8 委員參訪指證室情形



(四)又國防部雖兼轄偵查權與審判權，惟為避免干涉審判核心，該部已妥善規劃審判監督機制：

- 1、88年10月3日軍事審判法修正後，國防部業已參照司法院釋字第436號解釋意旨，本於「國家安全」與「軍事需要」，設置地方、高等、最高三級軍事法院，不再隸屬部隊，獨立行使審判權，落實審判獨立外，亦明定軍事法院檢察署雖配屬軍事法院，惟軍事法院及軍事法院檢察署各自獨立行使職權，該部亦依軍事審判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僅具「軍法行政監督權」(如軍法資訊管理、管轄區域劃分、預算籌撥分配、軍法風紀維護、軍法效能促進等)，不得干涉偵查及審判具體個案核心領域。
- 2、另外為強化軍事法院及軍事法院檢察署組織之法律保留，避免因各法院、檢察署組織變動與人事調遷，而間接影響辦案獨立性，並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政策，該部研訂「國防部組織法」第9條修正條文，明定軍事法院及軍事法院檢察署之組織，由該部以命令定之，另參照司法機關組織法規及辦事細則，研擬「國防部各級軍事法院組織準則」、「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辦事細則」、「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及其分院辦事細則」、「國防部地方軍事法院及其分院辦事細則」、「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辦事細則」、「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辦事細則」及「國防部地方軍事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辦事細則」等法規，已於101年12月30日公布，並自102年1月1日施行。
- 3、基於審判獨立，確保軍事審判官能獨立行使職權，排除非法定之間接影響或干預，以提供被告一個公平審判的空間，爰對於軍事審判官採薪資

保障與職務保障方式，亦即非依法律，不得對於軍事審判官予以減俸、停職或免職之處分；非得軍事審判官本人同意，不得調任軍事審判官以外之職務；且為使軍事審判官有接受全民監督之認知，以維護裁判之公正，並提升裁判之品質，爰於軍事審判法第 126 條第 2 項規定，評議簿之公開，準用法院組織法之規定¹⁷。另為防止軍事法院首長利用分案權限，決定參與審判軍法官之人選，以圖影響訴訟之結果，甚或因軍法官所進行之程序或將達成之裁判不合己意，而將案件分配其他軍事審判官處理等情事，是以參照法院組織法第 79 條至第 81 條規定意旨，律定軍法官之分案順序，藉以保障軍事審判官之職務獨立不受干涉。

- (五)另為避免軍人服從義務及軍階制度影響軍事審判官心證形成，雖國防法第 15 條明定，現役軍人應接受嚴格訓練，恪遵軍中法令，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確保軍事機密，達成任務之義務；惟軍事審判法及上開辦事細則業已明定軍法官各項法定偵、審職權，於獨立偵查、審理具體個案時，自應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軍事審判官應秉持獨立、專業、公平、公正、公開態度辦理，並接受司法第三審法院最終檢驗。且以軍法機關近年來辦理國軍高階將級幹部之違法案件為例，如陸軍某中將（貪污等案，判處 16 年 6 月）、中山科學研究院某中將（貪污等案，判處 7 年 2 月）、憲兵某中將（貪污等案，判處 13 年 6 月）、陸軍某少將（共諜案，判處無期

¹⁷ 參閱張翕撰，〈軍人訴訟權保障之研究-以我國軍事審判法為中心〉，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89 年 6 月，頁 108 至 116。

徒刑)，均係軍事審判官獨立行使職權，依法合議審理，並為司法第三審定讞發監執行，並未因承審之軍事審判官軍階低於渠等被告，而影響判決心證形成。是以現役軍人之軍階身分及軍人服從義務並非影響軍法官辦理偵查、審理個案心證形成之窒礙因素。

(六)在辦案品質方面，各軍事法院相當重視軍事審判官之裁判品質，一審軍事法院 94 至 100 年平均維持率為 64%，而司法院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平均為 67.9%；二審軍事法院維持率為 71%，司法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 70.4%，故軍事法院所踐行之正當法律程序並無侵害現役軍人訴訟權及辯護權之虞。

(七)軍法人員配置、養成及工作項目：

1、軍事院檢機關之人力配置

依國防部組織法第9條及軍事審判法第15條、第16條、第17條規定，該部現設最高軍事法院、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高等軍事法院、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北部地方軍事法院、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南部地方軍事法院、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等10個軍事院檢機關，本於依法遂行戰時軍事審判及秉持平戰編裝合一規範，僅將各級軍事院檢機關之軍法軍官為承平時務任務調整轉型（轉型內容詳如後述），相關人力配置說明如下：

	少將	上校	中校	少校	上尉	中尉	少尉	士官長	上士	中士	下士	士兵	聘員	雇員	小計
最高院	1	10	1	4	1	0	0	1	1	1	1	6	1	0	28
最高檢	0	4	5	3	1	0	0	1	1	1	1	9	1	0	27
高院	0	9	5	3	2	0	0	0	0	0	0	0	1	0	20
高分院	0	7	4	3	1	1	0	0	0	0	0	0	0	0	16
高檢	0	3	5	5	3	0	0	0	0	0	0	0	1	0	17
高分檢	0	3	4	6	2	0	0	0	0	0	0	0	0	0	15
北院	0	1	5	10	14	3	0	0	0	0	0	0	2	0	35
北檢	0	2	4	10	16	5	0	0	0	0	0	0	1	0	38
南院	0	1	5	12	15	6	0	0	0	0	0	0	0	1	40
南檢	0	2	5	12	22	6	0	0	0	0	0	0	1	0	48
合計	1	42	43	68	77	21	0	2	2	2	2	15	8	1	284

2、軍法官考試及訓練內容，說明如下：

- (1) 依軍事審判法第11條第2項規定：「軍法官考試由考試院舉辦」，為維持軍法官素質，齊一軍法官考選標準。軍法官相關命題、閱卷及錄取標準，均委由考試院主持典試事宜。
- (2) 軍法官考試與司法官考試同採筆試及口試兩階段，筆試科目包含「憲法、國文、民法、刑法、刑事訴訟法、軍事審判法、陸海空軍刑法、刑事政策」，筆試錄取者，方得參加口試。
- (3) 102年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前之軍法官，除偵審工作外，尚需負責部隊官兵之法律服務、法治教育等法律事務，其所需專業職能、面對工作環境、發揮之職能效益均與司法官及檢察官有別。為達「為用而訓」、「訓用合一」、「即訓即用」之目的。軍法官考試錄取人員須接受25週之訓練，並區分以下實施：
 - 〈1〉由該部指定國防大學管理學院辦理（參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課程設計，依據軍法官實務需求排定）專業之軍事檢察與軍事審判理論與實務課程講授及實作，期程為13週。
 - 〈2〉分赴審（軍事法院）、檢（軍事檢察署）及該部所屬各級法務（制）部門，見習審判、檢察實務操作、書類寫作測驗及學習法制、國家賠償、訴願、契約審核、行政法、民事及行政訴訟代理、部隊實況見習等，並實施綜合檢討，期程為12週，經綜評及格者，報請考試院核發軍法官考試及格證書。

3、軍法官工作內容及在職教育訓練：

參照「國軍軍法軍官軍職專長對照表」，軍事審檢業務僅屬軍法多元任務之其中一部，與司

法機關之司法官及檢察官專責辦理審判及偵查職務性質本有不同。有關其他軍法任務之國防法律事務，諸如：部隊官兵各類法律疑義諮詢、代撰訴訟書狀、擔任部隊訴訟案件代理人、官兵因公涉訟輔助申請、國軍官兵法紀教育、司法機關業務聯繫協調、軍法案卷調閱等全般法律事務，均未因軍事審判法修正，而有所變動，且結合國際人道法國內法化、軍中人權保障等項新增業務，均屬執行軍法軍官之多元工作內容，人力更顯負荷。具體說明如下：

- (1) 依軍事審判法第10條第2項規定，軍法官係指軍事法院院長、庭長、軍事審判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主任軍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另依院檢業務需要分別設有公設辯護人、觀護人、軍法書記官、財務官、人事（行政）管理督導士官長、資訊作業士、軍法戒護士、軍法戒護兵、檔案管理員等編制人力。
- (2) 查國防部組織法第2條第8款規定，國防法務之範圍包含軍法業務、矯正執行、國防法規與訴願、國家賠償、官兵權益保障之規劃及執行。該部軍法官依軍事審判法辦理軍法案件，僅屬遂行國防法務工作之其中一環。此外，軍法官尚須辦理法治教育、法律服務等全般國防法務工作，藉以維繫軍事紀律，發揮軍事法學專長，貫徹依法治軍目標。
- (3) 該部為達成上揭職掌事項，依國防部組織法第9條第5項規定，訂有「各級軍事法院暨檢察署辦事細則」，並律定軍事審判官及軍事檢察官之權責事項如下：
 - 〈1〉軍事審判官之職掌，主要計有：「一、承辦

案件訴訟進行文稿之核轉。二、參與案件評議時意見之陳述。三、承辦案件裁判書及決定書之撰擬。四、辦理法律服務、輔導訴訟、協辦軍法教育業務及兼辦其他行政事務。五、有關軍法業務改進建議。六、其他經院長、庭長交辦或指定兼辦事項」等項。

- 〈2〉軍事檢察官之職掌，主要計有：「依軍事審判法及其他法令辦理軍法案件，並辦理軍法教育等行政業務」；另檢察長得視情形，指定軍事檢察官兼辦書記官業務。
- 〈3〉軍事檢察官與司法機關之檢察官專責辦理偵查案件性質不同，考量各級軍事法院檢察署人力編制未如司法機關檢察署之規模龐大，為執行各項軍法多元任務及編制人力運用，軍事檢察官除偵查核心工作外，亦有調占主任軍法書記官職缺之情形，以活絡人事運用彈性；至出納業務部分，則係由編制之財務官或書記官辦理，以維持軍事檢察署行政龐雜事務之正常運作。
- 〈4〉又依「國軍軍法軍官軍職專長對照表」，軍事審、檢業務僅屬軍法官任務之其中一部，與司法機關之司法官及檢察官專責辦理審判及偵查職務性質本有不同。有關其他軍法任務（諸如：部隊官兵各類法律疑義諮詢、代撰訴訟書狀、擔任部隊訴訟案件代理人、官兵因公涉訟輔助申請、國軍官兵法紀教育、司法機關業務聯繫協調、軍法案卷調閱等全般法律事務），均未因「軍事審判法」修正，而有所變動其既有法定職掌，且配合平時功能轉型為軍中法律顧問角色，軍法官以其所

具備之法律專業能力，遂行部隊全般法律專業事務，符合實際從事軍法勤務及繼續支領軍法官勤務加給現況。

(4) 軍法官於任官在職期間，尚有12週軍法軍官班及51週戰略班之進修、深造教育，藉以強化各項法學及法務（制）在職訓練，所培養之軍法軍官已足以適任遂行各項軍法多元任務。

4、軍法軍官待遇情形

按軍人待遇條例第3條、第5條規定，所稱待遇包含本俸、專業加給、勤務加給等範圍。有關軍法軍官各階本俸、專業加給及勤務加給，表列如下：

表1 國軍軍官各階本俸及專業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官階	專業加給	本俸一級	本俸二級	本俸三級	本俸四級	本俸五級	本俸六級	本俸七級	本俸八級	本俸九級	本俸十級	本俸十一級	本俸十二級
中將	40,630	46,415	47,750	49,080	50,410	51,745	53,075	以下空白					
少將	34,670	40,420	41,755	43,085	44,420	45,750	47,080	48,415	49,745	51,080	52,410	以下空白	
上校	29,960	36,425	37,760	39,090	40,420	41,755	43,085	44,420	45,750	47,080	48,415	49,745	51,080
中校	25,240	32,430	33,430	34,430	35,425	36,425	37,425	38,425	39,425	40,420	41,420	42,420	43,420
少校	21,710	28,435	29,435	30,430	31,430	32,430	33,430	34,430	35,425	36,425	37,425	38,425	39,425
上尉	20,790	25,105	26,105	27,100	28,100	29,100	30,100	31,100	32,095	33,095	34,095	35,095	36,095
中尉	18,910	21,775	22,440	23,105	23,770	24,440	25,105	25,770	26,435	27,100	27,770	以下空白	

少尉	18,060	19,775	20,440	21,110	21,775	22,440	23,105	23,770	24,440	25,105	25,770	以下空白	
----	--------	--------	--------	--------	--------	--------	--------	--------	--------	--------	--------	------	--

表2 國軍軍法人員勤務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發給對象	軍法官			書記官 法醫官
	將官 上校	中校 少校	尉官	
月支數額	8,900	6,900	5,900	3,200
備考	<p>一、本表依軍人待遇條例第五條規定訂定之。</p> <p>二、本加給以國軍各軍法機關編制內或奉准增設之軍法官（軍事法院院長、庭長、軍事審判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主任軍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軍法書記官及法醫官為發給對象。前項軍法官、軍法書記官及法醫官須取具軍法專長（軍法官須具有「軍事審判法」第十一條所定任用資格），並與現職編制上之軍法專長符合者，始得支給本加給。</p> <p>三、凡具軍法專長，且支領本加給有案之軍法官及軍法書記官，調任法制官、軍法行政官、主任公設辯護人、公設辯護人、觀護人或檢驗員職務者，仍准繼續支給。前項人員因組織或編制變更而被編餘，未派新職者，仍按原階支給本加給。</p> <p>四、軍法官調任軍法官以外職務或於國內、外調訓、深造或參加退前職訓期間，不論有無開缺，均准繼續支給。</p> <p>五、支領本加給人員，除國軍主管職務加給、專業加給、地域加給及國軍志願役勤務加給外，不得支領其他勤務加給。</p> <p>六、本加給以人事命令生效日起，照現階發給；其不滿一個月者，按實際在職天數比率計發。</p> <p>七、本表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生效。</p>			

5、軍法軍官陞遷情形

軍法軍官除中尉編制屬於初官派職職缺外，餘上尉至少將之任職作業，係結合國軍人員資績

分計算及人事評議審查會等相關人事篩選機制，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各階停年；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調占少、中校職務必須完成正規班以上教育，調占中校主管或上校職務必須完成指參教育或碩士以上學歷，調占少將必須完成戰略教育或碩士以上學歷，以上擔任軍法專長職務者，經軍法（司法）官考試及格，並符合軍法官任用條件不在此限等相關國軍人事法令，據以辦理全般人事運用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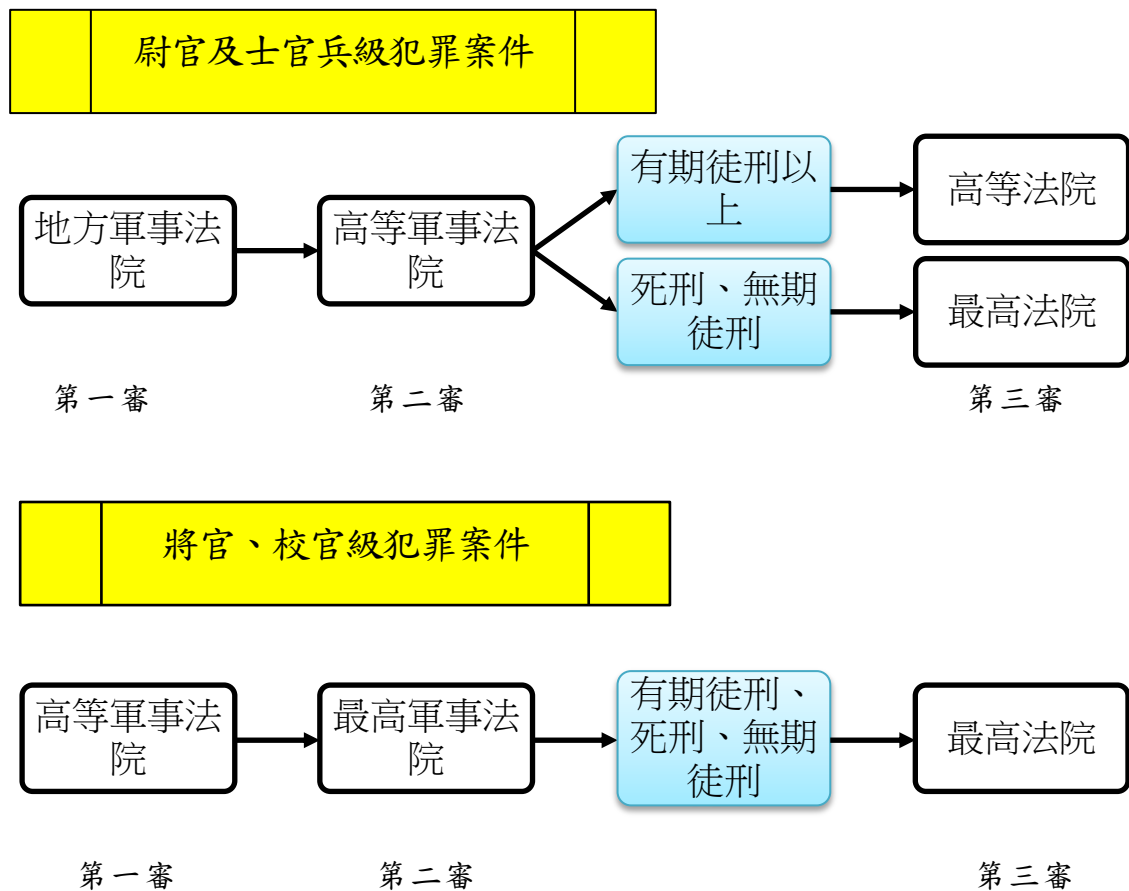
- 6、軍法官以外之軍法人員，有關（主任）公設辯護人、觀護人、（主任）書記官、法醫官、檢驗員、通譯及執法官兵等，為配合國軍整體兵力結構員額限制，各級軍事院檢並無檢驗員、通譯之實際編制職缺，相關業務係由高等以下軍事法院檢察署編制法醫官或行政協調有關機關之通譯執行；至公設辯護人、觀護人、書記官、法醫官、執法官兵等廣義之軍法人員，則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志願士兵服役條例、兵役法等法令，結合國軍人員分類作業程序有關之軍職專長內容說明表所定學歷、經歷等項予以任用，除軍法官係透由考試院舉辦考試進用外，其餘均非須經國家考試及格任用。

（八）軍事審判之正當法律程序：

- 1、憲法第16條所規定之訴訟權，係以人民於其權利遭受損害時，得依正當法律程序請求法院救濟為其核心內容，國家應提供有效之制度保障，以謀其具體實現，除立法機關須制定法律，為適當之法院組織及訴訟程序之規定外，法院於適用法律時，亦須以此為目標，俾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

時，有及時、充分回復並實現其權利之可能。訴訟程序倘未損於訴訟權核心內容，立法者自得斟酌憲法上有效保護之要求，衡諸各種案件性質之不同，就其訴訟程序為合理之不同規定，尚無違於訴訟權之保障（釋字第442號解釋參照）。至訴訟救濟應循之審級、程序及相關要件，則由立法機關衡量訴訟案件之種類、性質、訴訟政策目的，以及訴訟制度等功能因素，以法律為正當合理之規定。又審級制度為訴訟制度之一環，有糾正下級審裁判之功能，乃司法救濟制度之內部監督機制，其應經若干之審級，得由立法機關衡量訴訟案件之性質及訴訟制度之功能等因素定之，尚難謂其為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釋字第396號、第442號、第512號、第574號解釋參照）。基此，88年10月3日公布施行之軍事審判法係遵司法院釋字第436號解釋（已從現役軍人訴訟權及辯護權保障角度聲請釋憲），經立法者審慎考量訴訟案件繁簡難易及司法資源有限性，軍事法院係採三級三審制度（設地方、高等、最高軍事法院），終審由司法機關掌理，詳如下圖所示：

圖1 88年軍事審判法下法院事務管轄分配原則



資料來源：本專案研究自製

2、88年軍事審判法修法後，軍事檢察官依法行使偵查權、偵查中被告得選任辯護人、落實訊問前告知涉犯罪名及權利，與軍事法院採取嚴格證據法則、交互詰問制度、指定辯護、被告及辯護人陳述意見等程序，均與司法機關無異；又被告不服高等軍事法院或最高軍事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案件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上訴高等法院或最高法院，不受刑事訴訟法第376條上訴第三審之限制，較一般刑事案件多一級審級救濟程序。

(九)軍事監獄、看守所配置情形：

1、該部軍事監所均依監獄行刑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辦理，與司法監所運作模式實無二致。茲就該部軍事監所及人力配置情形，以103年1月13日為基準日，說明如下：

(1) 臺南監獄員額配置及編階

臺南監獄員額配置及編階，計：上校3員、中校6員、少校13員、上尉13員、中尉3員、士官長29員、上士48員、中士27員、下士33員、上等兵146員及聘雇14員，合計335員。

(2) 北部軍事看守所員額配置及編階

北部軍事看守所員額配置及編階，計：中校1員、少校2員、中尉1員、士官長2員、上士8員、中士9員、下士12員、上等兵32員，合計67員，表列如下：

(3) 南部軍事看守所員額配置及編階

南部軍事看守所員額配置及編階，計：中校1員、少校2員、中尉1員、士官長2員、上士10員、中士8員、下士11員、上等兵30員，合計65員。

2、養成過程

區分基礎教育訓練、在職教育訓練二階段，分述如下：

(1) 基礎教育訓練

〈1〉分發該部軍事監、所之戒護人員，均於派任前至憲兵訓練中心實施有關監所法規、押解勤務及體能戰技等專長訓練，訓期5週，俟分發後接續由各監所實施收容人管理、戒管安全及突發狀況處置等實務訓練，訓期2週。

〈2〉為選訓上述戒護人員擔任基層幹部，該部軍

事監、所每年派員參加憲兵訓練中心「監所管理士官班」，接受戒護勤務、考管實務及案例教育，訓期10週。

〈3〉綜上，該部軍事監、所戒護人員或幹部，均需經過為期7週基礎訓練、10週幹部訓練，並通過考核後，始得任職。

(2) 在職教育訓練

〈1〉為強化戒護幹部在職期間本職學能，並汲取司法監所管理經驗，該部軍事監、所於99年及100年間，共計遴派89員參加法務部矯正署「監所管理員在職訓練」課程，強化有關刑事法律、監所法規、監所教化、戒護勤務、特殊收容人管理等專精訓練，結訓後擔任各監所內部訓練種子教官，藉以傳承戒管專業職能，擴大訓練成效。

〈2〉另為因應國軍「精粹案」兵力精簡，避免因人員送訓影響戒管人力，前述「監所管理士官班」自101年起，施訓地點移至該部軍事監所，同時遴聘法務部矯正署專業師資實施授課。

〈3〉經查該部軍事監、所裁撤前之戒管幹部，除均已完成前述基礎教育訓練外，並接受法務部矯正署專業師資授課，以全面提升戒護人員專業素質。

3、工作內容

(1) 參照國防部軍事監獄組織規程第1條規定，為收容依軍事審判法裁判確定者之矯正執行事項，特設軍事監獄，為四級機構，並受該部指揮監督，軍事監獄掌理下列事項：

〈1〉矯正政策、法令、制度之研擬及規劃。

- 〈2〉收容人調查分類、鑑別之執行。
 - 〈3〉收容人戒護、教化、性行考核、輔導、教導、教務、訓導、社會工作、累進處遇、假釋、撤銷假釋之規劃及執行。
 - 〈4〉收容人作業、技能訓練之規劃及執行。
 - 〈5〉收容人衛生、藥癮治療、妨害性自主罪輔導治療工作之規劃及執行。
 - 〈6〉矯正資料之蒐集、整理及研究。
 - 〈7〉其他有關矯正執行事項。
- (2) 復依國防部軍事監獄細則第3條、第4條、第5條、第6條、第7條及第8條規定，軍事監獄下設總務科、戒護科、作業調查科及教化科等4科，各科工作內容如下：
- 〈1〉總務科：(1) 文件之收發、印信典守及檔案管理。(2) 預算編列、經費出納及建築修繕。(3) 收容人身分簿之編製、管理及入監、出監管制。(4) 攜帶物品之受付及保管。(5) 赦免、減刑、假釋之陳報。(6) 糧食、經理被服之收支、保管、核算及造報。(7) 與保安處分場所之聯繫。(8) 收容人死亡之善後處理。(9) 人事軍務、後勤、通訊、資訊維護各項業務。(10) 其他有關總務事項。
 - 〈2〉戒護科：(1) 收容人之戒護及監獄之戒備。(2) 戒護人員之訓練及勤務分配。(3) 武器、戒具、消防器、通訊器材及監察系統之使用、練習及保管。(4) 收容人飲食、衣著、臥具、用品之分給、保管及衛生清潔事務之執行。(5) 收容人行為狀況之考察及身體、物品之搜檢。(6) 接見、發受書信及送入物品之處理。(7) 監舍、工場之查察及管理事項。(8)

收容人賞罰之執行。(9) 收容人解送及脫逃者追捕。(10) 其他有關戒護事項。

〈3〉作業調查科：(1) 收容人入監指導及直接、間接調查。(2) 收容人身心狀況之測驗。(3) 收容人之指紋、照相分類及其保管。(4) 收容人處遇之研擬、複查及建議。(5) 作業之指導及受刑技能訓練。(6) 作業種類之選擇及作業計畫、作業契約之擬訂。(7) 作業材料之購置、收支及保管事項。(8) 作業課程編訂、成績考核及勞作金計算。(9) 收容人作業之配置、調動及管理作業人員之調度、考核。(10) 其他有關作業調查事項。

〈4〉教化科：(1) 收容人教誨、教育及輔導工作。(2) 收容人文康活動之規劃及執行。(3) 洽請有關機關、團體或人士協助推展教育、演講及宗教宣導。(4) 新聞書刊雜誌之管理。(5) 妨害性自主罪輔導治療工作。(6) 收容人出監後之聯繫及有關更生保護業務。(7) 其他有關教化事項。

〈5〉醫務所承監獄長之命令，兼辦事項：(1) 衛生計畫之擬訂及執行。(2) 收容人之健康檢查、疾病醫治及藥癮治療。(3) 收容人自購藥品材料之管理及申購審查。(4) 收容人戒護醫治、住院之協調聯繫及保外醫治之管制、訪查。(5) 收容人傳染病、藥物濫用之篩檢、防治及輔導。(6) 其他有關衛生保健事項。

(3) 軍事監獄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4、待遇及陞遷

軍事監所獄政人員之待遇及陞遷，現役軍人部分與一般軍職人員無異，均係依軍人待遇條例相關法令辦理，並依該條例第5條有關勤務加給部分，按該部令頒國軍軍監所勤務加給表，對於戒護人員區分直接戒護及間接戒護加給，表列如下：

表3 國軍軍監所勤務加給表（戒護人員）

發給對象	直接戒護人員	間接戒護人員
月支數額 (新臺幣)	3,000	2,300
備 考	<p>一、本表依軍人待遇條例第五條規定訂定之。</p> <p>二、本加給以發給國軍各軍監所單位編制內實際從事獄政之官士兵為限。</p> <p>三、本加給支給對象如下：</p> <p>(一) 直接戒護：直接看管人犯，負責戒護工作之人員，在軍事監獄，為正、副監獄長、政戰處長、戒護科及戒護隊全體官士兵，在軍事看守所，為正、副所長、輔導長及看守官士兵。</p> <p>(二) 間接戒護：前款所列直接戒護人員外，在軍事監獄或看守所負責監獄或監所行政工作之官士兵。</p> <p>四、支領本加給之官士兵，仍得支給主管職務加給、專業加給、地域加給及志願役勤務加給，但不得兼支其他勤務加給。</p> <p>五、本加給之支給，以官士兵實際到職之日起，按從事工作之加給種類計支，至實際離職之日止；其不滿一個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比率計發。</p> <p>六、因任務編組或戰備需要，經國防部核定支援國軍各監所單位，實際擔任直接或間接戒護工作者，得自到職之日起支給本加給。</p> <p>七、因傷病住院滿六個月以上，不論有無調為療養員，或雖住院未滿六個月，經調為療養員者，均暫停發給。</p> <p>八、本表自中華民國100年4月1日生效。</p>	

5、100年至103年軍事監獄及軍事所守所收容情形：

- (1) 該部前臺南監獄於103年1月13日裁撤前，100年每月平均收容人人數為350人，101年為349人，102年為338人。
- (2) 該監係依「國軍軍事收容人監管設施建築規

定」建置，以收容1,500人為其標準容量。設有獨居房約1.5坪；另一般舍房約6.3坪，以每間收容滿額6人計算，每人約使用1坪。

- (3) 受刑人係依監獄行刑法分配舍房獨居或雜居；另針對案情敏感、身分特殊、有安全顧慮及必須隔離監禁等需要高度戒管之受刑人，特設獨居房，每間約3坪，以避免其他收容人藉故尋釁或肇生其他危安事件，確保整體戒管安全。

(十)88年修法後軍事偵審機關仍潛藏之問題¹⁸：

論者有以其自身任職基層軍事檢察官之實際經驗，觀察到軍事院檢有著沉重的結構性問題，亟待改革，其認為我國軍事審判制度之弊病，一言以蔽之，就是「軍階」與「服役年限」戕害司法獨立，以及奠基於此而衍生「行政干涉偵審」與「上下溝通管道不良」等諸多問題，包括：

1、行政業務繁瑣，影響刑事偵審品質：

相較於一般司法機關（含檢察機關）而言，軍法機關在案件办理流程上較為繁瑣，因瑣碎行政事務導致軍事檢察官及軍事審判官無法投入更多心力於犯罪偵查、審判業務。軍官事審判因軍階存在，本質並非單純「司法官」，而兼具「行政官」角色，是以在國軍領導統御之上命下從的軍令體制下，軍事檢察官及審判官不僅肩負偵審業務，更須辦理單純行政或法制業務。由於審檢並未單純職司偵查、審判業務，致衍生出諸多不

¹⁸ 綜合整理自黃奕超，〈從實務面看軍事偵審制度運作之弊病-上〉，《臺灣法學雜誌》，231期，2013年，頁21-35。黃奕超，〈從實務面看軍事偵審制度運作之弊病-下〉，《臺灣法學雜誌》，232期，2013年，頁11-21。

當現象。

2、軍事審判官兼法律服務、出庭代理訴訟

雖軍事審判官並無法官法適用，然論者認為，法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規定，原則上法官不得擔任律師、輔佐人及為親屬以外之人提供法律諮詢，該規定旨在避免與法官獨立審判之公正性相違，軍事審判官既有依法獨立審判之要求，同受此規範之拘束，乃事理之必然。惟依「國軍法律服務要點」，軍事審判官須辦理法律諮詢業務，勢將影響其審判獨立，危及軍人對軍法信賴。

此外，涉及普通法院管轄案件，國防部挾其資訊優勢，令審判官代理部隊進行一般訴訟，然審判官未必具有律師身分，而懼於令普通法院法官知曉其具軍事審判官身分，其代表性更增疑義。

3、軍事檢察官兼書記官、出納及預算執行

緣於國防部精實案、精粹案之統刪員額規劃，軍事院檢書記官名額多遭刪除，故將現任書記官配置於部隊、憲兵隊，擔任法制官，導致人力不足，軍事檢察官須兼做書記官業務情事。此外，國防部要求檢察官須兼辦一般行政業務，並要求各檢察署需製作「檢察官兼辦行政業務執掌表」，故檢察官兼管薪資、所得稅、經理裝備、物品管理等出納或預算執行業務，所在多有，致使檢察官須兼任書記官，並兼管出納及預算執行，而無法兼顧偵查品質。

4、管制過多，降低行政效能

為避免案件遲延，軍事審判官須製作「案件進度管制表」，如欲通常程序轉簡式審判程序之合議庭裁定，須送閱院長層級，均顯示院長對於

個案之監督控制程度高，且「案件管制會議」要求審判官閱卷後 2 週進行準備程序、2 週後進行審理程序，亦實質壓縮承審法官辦案時間，法官於不熟悉案情下開庭，勢將造成被告突襲。

而軍事檢察官方面，所有偵查過程承辦檢察官均須擬稿並經主任檢察官核章始得進行偵查作為，大幅降低偵查效率；結案方面，書記官除須於「案件自動化系統」登載外，尚須將登載情形列印，交偵辦檢察官、專責校閱檢察官、主任檢察官核章，致使系統運作流於形式，另在案件管制上，建置「案件管理系統」並配合開立電子進行單方式監控偵查作為，但檢察官收案後須製作 EXCEL「案件管制表」登載偵查作為，並經檢察首長召開「管制會議」掌控，所以功能有所重疊，徒增勞費。

5、資訊落伍、不利精進

由於軍中使用民間網路管制極嚴，使軍事院檢辦案時如欲使用民間網路查詢資訊極為不易，以台南軍事檢察署為例，諸如：調閱通聯紀錄須找尋對應電信公司、性侵案件找各縣市防治中心社工、查詢普通院檢承辦股、查詢機關或機構電話、查詢電子地圖位置以確認供述證據之正確性，甚至是利用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等，均須填寫申請簿並經該管主任檢察官書面同意後，方得使用。此外，軍事院檢單位不重視法學資料館藏及資料庫購置之重要性，導致軍事檢察官、法官法學素養須與時俱進之需求無法滿足。

6、濫用檢察一體制度

軍事檢察署與軍事法院，現今仍無法脫於「軍事營區」概念，除須值內、外勤外，檢察官、審

判官均須輪值行政值日、營區值日，又基於法定法官原則及檢察一體概念，在人事調動方面，應基於專業考量並尊重個人調動意願，然國防部以見習官名義，將審判官、檢察官調至法律事務司辦事，有違此原則；此外，檢察一體概念下，檢察機關首長應只得對承辦檢察官進行「案件移轉權」、「案件收取權」，而不得使國防部或上級檢察署得交辦行政事項，例如：偵查案件之統計事項，原應由統計書記官製作，卻交由檢察官處理，在施用毒品案件，偵查庭一結束，即有專人致電承辦檢察官，瞭解案情，且檢察官須製作「個人管制毒品報表」，每月呈報給最高軍事檢察署，均干擾偵查程序之進行。

7、喪失專業性的相驗

相驗係軍事檢察官職責，然相驗過程中，國防部不斷要求檢察官須隨時回報最新狀況，甚至要求相驗案中所有卷證資料所記載時間點均須一致。然而，以被害人死亡時間為例，可能因單位報驗程序不同、證人描述相異，實不可能要求所有記載均一致。而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要求資料須經簽核始得附卷，亦壓縮檢察官辦案空間。此外，為避免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列為缺失，即使無人懷疑遺書真實性，軍事檢察官必將遺書送去鑑定，徒增資源浪費。此外，某些相驗案件中，部隊長官軍階較軍事檢察官高，導致軍事檢察官須先向「潛在被告」敬禮問好，甚至須俟各方長官看完現場後，軍事檢察官才能相驗的窘況，斷傷軍事偵查機關威信。

8、欠缺司法獨立、身分保障之相關規定

軍事審判官適用軍階問題，導致軍事審判官

身分、升遷，頻受人事或高階長官拘束，影響法官獨立性。甚至院檢調動上，為了升遷或其他考量（如：已達服役最大年限而欲繼續服役），可能使長年擔任審判官（或檢察官）者，「自願」切結轉任檢察官（或審判官），因業務不熟悉而衍生更多爭議。

綜上，軍事審判制度（含偵查制度），因受軍階制度「上命下從」之桎梏，而嚴重壓縮審判或偵查獨立空間，故軍事審判制度的改革，應致力於軍法官文官化、廢除軍法官軍階制度、廢除服役年限等。

四、102年軍事審判法之修法背景與歷程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於102年7、8月間召開臨時會，討論軍事審判法修正草案，就國民黨團、民進黨團及立法委員林佳龍等29人提案內容擬具相關意見及提供軍事審判制度相關研究報告說明如下：

（一）102年7月29日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2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335號、委員提案第15351號）有關國民黨團意見。

1、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丁守中、賴士葆、林鴻池及林德福委員。

2、提案案由略以：

（1）鑑於軍人在特別權力與封閉體系下，動輒遭斥罵、體罰、禁閉與軍法審判，絕對威權屢屢造成軍中許多違法濫權與侵害人權等情事；且本該司法獨立之軍事審判體系卻隸屬國防部，國防部既有行政權又兼司法權，實有違五權分立及司法獨立原則。憲法第77條規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即是司法主權獨立之具體表現。換言之，審判權即為國家在

主權管轄範圍內所行使之司法權力。釋字第436號雖然解釋謂：「憲法第九條規定：『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乃因現役軍人負有保衛國家之特別義務，基於國家安全與軍事需要，對其犯罪行為得設軍事審判之特別訴訟程序」。

- (2) 軍事審判為普通審判的特別程序，軍事審判法則為刑事訴訟法之特別法。但釋字第436號解釋另謂：「現役軍人負有保衛國家之特別義務，基於國家安全與軍事需要，對其犯罪行為得設軍事審判之特別訴訟程序。查其規範意旨係在保障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非謂軍事審判機關對於軍人之犯罪有專屬之審判權，而排除現役軍人接受普通法院之審判」。依此項解釋文之觀點，可得知軍事審判機關對於現役軍人之犯罪，並非具有專屬審判權，即普通司法審判機關對於軍人仍有審判權。另「軍事審判法」第34條訂定理由係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即犯罪事實之一部應依本法審判時，全部依本法審判者；但本條文實擴大軍事管轄權之條款、有違公平審理原則、嚴重侵害人民權益等，應予以刪除之。為改善軍中人權，爰提案修改「軍事審判法」第1條與刪除第34條，讓部分在軍中違法侵權案件回歸司法體系管轄，即交由普通法院及檢調系統偵辦審判。

- (二)102年7月29日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2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335號、委員提案第15352號）有關林佳龍委員等29人意見。

1、提案人：林佳龍、柯建銘、高志鵬、吳秉叡、吳

宜臻、蕭美琴、陳歐珀、陳亭妃、許智傑、劉建國及劉權豪委員等 11 人提案；李應元、趙天麟、尤美女、魏明谷、田秋堇、邱議瑩、陳唐山、陳節如、黃偉哲、許添財、陳明文、管碧玲、蘇震清、鄭麗君、薛凌、李昆澤、姚文智及潘孟安委員等 18 人連署。

2、案由略以：

- (1) 有鑑於洪仲丘案事發至今，人民對案情的質疑日深，而軍事檢察機關的公信力每況愈下，在人民普遍無法信賴軍法機關具備獨立性及公正性的情況下，為合理維護現役軍人的人權，爰此，特提出「軍事審判法第1條」修正案，將現役軍人「平時所犯為陸海空軍刑法第44條至第46條之罪者」，改由一般司法機關追訴及審判。此外，提案廢除「軍事審判法第237條」，將其規範內容，改為直接在國家安全法第8條規定。
- (2) 陸海空軍刑法第44條至第46條的規定，乃是規範軍中長官凌虐或欺壓部屬的犯罪行為。在追訴審判這種牽涉軍中共犯結構的犯罪行為時，特別容易發生軍方官官相護、掩蓋事實真相的問題，因此，將這種犯罪行為，交給隸屬國防部的軍法機關追訴審判，就結構而言，難以擺脫國防部上命下從層級指揮體制的限制，也難以擺脫軍中階級高低、期別先後等明文或潛在的上下關係，不容易獨立、公正的追訴審判。
- (3) 軍事檢察署乃隸屬於國防部之下，軍事檢察官能否擺脫軍隊上下服從的關係，獨立公正行使職權，一向備受質疑。洪仲丘案此類涉及軍中

長官凌虐或欺壓部屬的案件，特別是其中還可能有高階軍官涉入時，很容易出現官官相護、聯手掩蓋真相的問題。為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宜將陸海空軍刑法第44條至第46條規定的犯罪，改由一般司法機關追訴審判。

(4) 洪仲丘案主要嫌疑人等，所涉及犯罪行為主要集中在陸海空軍刑法第44至46條。若本修法版本能夠盡快通過，就可將洪案改由一般司法機關追訴審判，有助於早日釐清案情真相，與確保追訴審判的獨立性及公正性。

(5) 軍事審判法第237條規定：「國家安全法第八條第二項自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日停止適用。」而國家安全法第8條第2項則規定：「現役軍人犯罪，由軍法機關追訴審判。但所犯為陸海空軍刑法及其特別法以外之罪，而屬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者，不在此限。」以軍事審判法第237條的規定，將國家安全法第8條第2項停止適用，容易造成法律體系的混亂，所以有必要回歸正軌，廢除軍事審判法第237條，並配合修正國家安全法第8條，將現役軍人「所犯為陸海空軍刑法及其特別法以外之罪者」，均改由一般司法機關追訴審判，以去除法律體系的混亂，並合理維護現役軍人的人權。

(三)102年7月29日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2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335號、委員提案第15353號)有關民進黨團意見。

1、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柯建銘、高志鵬及吳秉叡委員提案。

2、案由略以：

- (1) 鑒於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現役軍人亦為人民，應同受上開規定之保障。又憲法第9條規定：「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乃因現役軍人負有保衛國家之特別義務，基於國家安全與軍事需要，對其犯罪行為得設軍事審判之特別訴訟程序，非謂軍事審判機關對於軍人之犯罪有專屬之審判權。至軍事審判之建制，憲法未設明文規定，雖得以法律定之，惟軍事審判機關所行使者，亦屬國家刑罰權之一種，其發動與運作，必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最低要求，包括獨立、公正之審判機關與程序，並不得違背憲法第77條、第80條等有關司法權建制之憲政原理。依國防部組織法第九條規定，各級軍事法院及各級軍事檢察署，均隸屬於行政院國防部，致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無論國家處於平時或戰時，依軍事審判法第1條規定，其追訴與審判均由同屬行政權之軍事檢察署及軍事法院管轄，自與審檢分立之獨立、公正原則有違。為兼顧國家戰時追訴軍事犯罪之特別情事與國家對軍人訴訟權之保障，應將軍事審判制度限縮適用於戰時對現役軍人犯軍法之追訴與審判，平時現役軍人犯罪及戰時犯普通刑法之罪均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爰提出「軍事審判法第1條、第34條及第237條條文修正草案」。
- (2) 按憲法第9條規定：「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乃因現役軍人負有保衛國家之特別義務，基於國家安全與軍事需要，對其犯罪行為得設軍事審判之特別訴訟程序，非謂軍事審判機關對於軍人之犯罪有專屬之審判權。此

為司法院釋字第436號解釋文所揭櫫。

- (3) 爾來，陸軍下士洪仲丘受虐致死事件，引發人民與媒體對軍事檢察機關積極偵查與追訴犯罪之質疑。究其根本原因，不外軍中長期保守之風氣（嚴格的階級制度與倫理人情），以及軍事檢察機關與軍事審判機關依法同屬行政權轄下（行政院國防部所屬）等原因。為使現役軍人與其他人民同享憲法保障之訴訟權，並兼顧國家戰時追訴軍事犯罪之特別情事，現役軍人於國家平時犯罪及戰時犯普通刑法者，均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由普通法院及檢察署審判與追訴；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及其特別法者，應適用軍事審判法，由軍法機關追訴審判。
- (4) 現行軍事審判法第34條：「犯罪事實之一部應依本法審判時，全部依本法審判之。」不當擴張軍事審判權之範圍，剝奪現役軍人戰時受普通法院審判之權利，同法第1條修正草案既將軍事審判權予以限縮，本條規定自應併予刪除。
- (5) 現行國家安全法第8條第2項：「現役軍人犯罪，由軍法機關追訴審判。但所犯為陸海空軍刑法及其特別法以外之罪，而屬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者，不在此限。」因軍事審判法第237條之規定，自中華民國90年10月2日停止適用，國家安全法第八條如配合軍事審判法第1條同時作相同內容之修正，則軍事審判法第237條所稱「國家安全法第八條第二項」自應修正為「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前之國家安全法第八條第二項」。

(四)國防部於102年7月30日對提案黨團及委員擬具相

關說帖，除敘明司法院釋字第 436 號解釋認現役軍人負有保衛國家之特別義務，基於國家安全與軍事需要，對其犯罪行為得設軍事審判之特別程序，亦肯認軍事審判制度存在之合憲性，為確保軍令得以貫徹，當前世界多數國家仍設有軍事審判制度，如美國、韓國及以色列等，均設有合於該國國情及軍隊特色之軍事審判制度，藉以維護統帥領導及軍人尊嚴，確保部隊之軍紀，對維護軍事利益，至為重要外，其說帖內容如下：

- 1、依國民黨團提案之修法版本，該部說明如次：
 - (1) 除陸海空軍刑法第 44 條至第 46 條有關長官凌虐部屬、違法懲罰、違法阻撓陳情等罪外，第 76 條第 1 項第 3 款（刑法公共危險罪章）、第 5 款（殺人罪章）、第 6 款（傷害罪章）、第 7 款（妨害性自主罪章）、第 9 款（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章）、第 10 款（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章）等罪，係屬引置刑法部分影響社會治安重大犯罪之規定，有助於軍紀維護及防治社會治安，國軍利於作戰及演訓任務遂行，領導及服從為核心價值，洪案肇生，外界產生縮減軍事審判範圍甚至廢除之聲浪，若因個案而將軍事審判制度貿然廢除或大幅縮減，恐導致軍法紀不彰，領導統御根基將無法維繫，幹部難以管理訓練、命令無法貫徹，部屬散漫無章，恃無忌憚，部隊恐淪為大型夏令營，遑論塑造堅強戰力保家衛國，該部建議不宜移由司法機關辦理。
 - (2) 涉犯第 54 條（不能安全駕駛罪），關乎用路人安全及國軍戰力，前經立法院甫於今（102）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而第 77 條（毒品罪）對社會危害性重大，毒害若在軍中蔓延，除危害

官兵身心健康，將委靡官兵風氣，危及部隊存亡，均係重大攸關國軍部隊軍紀維護及社會治安之條文，與國軍軍紀維護及領導統御有密切關係，留由軍法審判防制效果較強，故該部建議不宜移由司法機關辦理。

- (3) 軍事審判法第34條係規定犯罪事實一部由軍事審判，全部依軍事審判，乃本於審判不可分之訴訟經濟原則，一旦刪除本條，實務上將造成審判權認定之爭議，例如對長官暴行成傷之案件，性質上屬想像競合犯應以一罪論處，軍事法院對暴行部分有審判權，司法機關則對傷害部分有審判權，若無本條規範作為審判權之依據，將造成法理及實務上認定及偵審程序之困擾及延宕。

2、依民進黨團提案之修法版本，該部說明如次：

- (1) 依民進黨團所提修正草案，將現役軍人於平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全數移由司法機關追訴、審判，如此將導致由不在部隊生活，不清楚軍隊生態之普通法院法官、檢察官辦理是類案件，部隊是否因此產生濫行檢控，甚至是否會將強度較高的訓練（如特戰訓練）當成是一種凌虐行為？造成部隊幹部不敢帶兵練兵的後遺，又案件全由司法機關辦理後，官兵必須經常往返開庭，嚴重影響部隊訓練、演習等建軍備戰，造成無戰力之國軍，直接危及國家安全。
- (2) 中共迄今未放棄武力犯台，於平時建置契合於部隊實需之軍事審判機制，嚴肅軍法紀，戰時才足以貫徹作戰命令，應付各種特殊狀況，有效保障國家安全，確保部隊精實戰力，軍事審

判制度係屬國軍作戰序列之一環，須於平時參與演習等各種驗證，戰時始能迅速及時投入戰區，參與戰時法庭開設、被告訊後如何羈押？如何責付？如何交保等，若軍法案件改由普通法院審理，因對部隊組織型態及運作模式完全陌生，遇戰事發生，無法滿足作戰各種緊急狀況（例如官兵拒戰、退卻、抗命事件），運作勢必產生窒礙，甚至危及國家存立。

- 3、至國民黨團及林佳龍委員等 29 人提案，將現役軍人於平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 44 條至第 46 條有關長官凌虐部屬、違法懲罰、違法阻撓陳情等 3 罪，本係「保護部屬條款」，以要求長官善盡照顧部屬之責任，依法理及立法精神不應移由司法機關追訴、審判，惟經歷洪案，若委員仍認軍事審判法範圍應順應民意，刪除該 3 罪，該部尊重委員提案。又現行軍事審判法第 237 條凍結國家安全法第 8 條第 2 項之規定，若刪除此一條文，反而使軍事審判範圍擴及至刑法中較重之罪，將與限縮軍事審判範圍之修法意旨不符。
- 4、鑒於軍事審判制度攸關國家安全與軍事需要，期能與時俱進，以滿足軍隊現代化管理需要，並符合民主法治社會的期待，落實軍中人權之保障，不過軍事審判法相關規定，關係國家刑罰權的行使，亦涉及司法院、法務部權責，牽涉層面至為廣泛，該部已訂於 102 年 8 月間召開會議，廣徵各方意見，擬提出完整配套法案，循法制程序報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議，建議應該經過充分的討論及溝通，方能建立可長可久的制度性規範，以免影響建軍備戰，損及國軍戰力，敦請委員審慎考量。

(五)對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聯席審查：國民黨團所提「軍事審判法第 1 條及第 34 條條文修正草案」、民進黨團所提「軍事審判法第 1 條、第 34 條及第 237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林佳龍委員等 29 人所提「軍事審判法第 1 條及第 237 條條文修正草案」，國防部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及同年 8 月 1 日相關說明資料如下：

1、國民黨團及林佳龍委員等 29 人所提軍事審判法第 1 條修正草案，陸海空軍刑法（以下簡稱軍刑法）下列各罪，將移由司法機關追訴審判，該部意見如下：

- (1) 軍刑法第 44 條長官凌虐部屬罪、第 45 條違法懲罰罪、第 46 條違法阻撓部屬陳情、申訴罪等 3 個條文，均係軍刑法於民國 90 年送請立法院修正時，該部主動增訂之「保護部屬條款」，以要求長官善盡照顧部屬之責任，俾利保障軍中人權。
- (2) 軍刑法第 54 條不能安全駕駛罪，除在維護社會治安，亦關係軍紀之維護，以免軍人酒駕發生傷亡，耗損部隊整體戰力。
- (3) 軍刑法第 76 條第 1 項第 3 款（刑法公共危險罪章）、第 5 款（殺人罪章）、第 6 款（傷害罪章）、第 7 款（妨害性自主罪章）、第 9 款（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章）、第 10 款（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章），係依照立法院 88 年修正軍事審判法時，要求該部將普通刑法中影響軍紀、作戰及重大治安之犯罪，檢討納入軍刑法規範。
- (4) 軍刑法第 77 條有關適用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罪名之規定，係防杜毒品在軍中蔓延，以保護官兵身心健康，鞏固部隊整體戰力。

- (5) 上開各罪一旦移由司法機關追訴審判，不僅影響軍事審判範圍甚鉅，且此類案件之偵查、再議、初審、第二審、第三審、第三審撤銷發回、再審及非常上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應於軍事審判法施行法中增列相關配套條文，若單純僅依提案修正軍事審判法第1條，司法機關亦無從接辦，將造成執行上嚴重窒礙。
- (6) 軍事審判法第140條第2款至第6款規定，係屬軍事檢察官職權不起訴之範圍，其中第3款至第5款確非已屬軍事審判範圍，惟第2款、第6款，軍事檢察官仍有適用餘地，若一律逕予排除，反將不利於犯罪情節輕微之被告。
- 2、民進黨團所提軍事審判法第1條條文修正草案，平時現役軍人犯罪，均由司法機關追訴審判，該部意見如下：
- 平時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移由司法機關追訴審判，既無須軍事院檢遂行軍事審判任務，軍法官考試規則將隨之廢止，於各級部隊服務之法制（務）官既未取得軍法官資格，戰時自無法從事偵審工作。目前尚無須接受召集之法官及檢察官，因戰時須依法召集，並隨著作戰部隊開設臨時偵查庭及審判庭，平時即須召集入營實施訓練，參與演訓；又平時既無軍事審判之機制，戰時相關訴訟程序亦無法適切接軌，恐將產生執行上的窒礙。
- 3、國民黨團及民進黨團提案，刪除軍事審判法第34條條文，該部意見如下：
- 軍事審判法第34條係規定犯罪事實一部由軍事審判，全部依軍事審判，此乃本於審判不可分之訴訟經濟原則所訂定，一旦刪除本條後，實

務上將造成審判權認定之爭議，例如對長官暴行成傷之案件，性質上屬想像競合犯，應以一罪論處，如刪除本條後，軍事法院對暴行部分有審判權，司法機關則對傷害部分有審判權，若無本條規範作為審判權的依據，將造成實務上認定的爭議，延遲偵審程序，產生延宕之不利後果，於修法之技術上，該部應與司法院及法務部從長計議。

- 4、民進黨團及林佳龍委員等 29 人提案，刪除或修正軍事審判法第 237 條條文，該部意見如下：

現行軍事審判法第 237 條凍結國家安全法第 8 條第 2 項之規定，若刪除此一條文，反而使軍事審判範圍擴及至刑法中較重之罪，恐與限縮軍事審判範圍之修法意旨不符。

- 5、自民國 88 年修法後，隨著社會高度發展，民意快速變遷，對於軍中人權日益重視，軍事審判制度應秉持「人權保障」與「軍紀維護」立場，當可適度檢討調整，國防部已就承平時期軍事審判之範圍，規劃修正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將與軍事勤務或與軍事機密無關聯之犯罪行為，移由司法機關辦理作為修法方向，並已於前揭立法院相關提案說帖及列席審查時機充分說明，卻因單一個案及過往威權時代之歷史包袱，欠缺研議整體配套措施之正當程序，忽略司法院大法官肯認承平時期軍事審判機關運作存在之憲法價值、88 年修法後之實際執行成效、審級救濟及司法終審檢驗機制，及所投入建置之人力及物力，透過歷史角度持平回顧觀察系爭個案結果，軍事檢察機關所行使之各項偵查作為，均得以通過嚴格標準之檢驗，群眾力量所主導倉促作成改變我國刑罰

制度之立法選擇，該部雖深表遺憾，惟基於整體行政團隊立場，僅能勉力接受，期待藉由充分溝通、專案研究、實作驗證等相關機制，形成後續軍事審判法之修法共識，建立符合國情、人權保障、正當程序、國家安全、軍事需要之運作體例。

(六)有關國防部對於上開軍事審判法修正後新制之利弊得失研析意見，據該部104年6月26日國法人權字第1040001500號函復略以：

- 1、參諸司法院釋字第436號解釋意旨，軍事審判係基於「國家安全」及「軍事需要」而設，前司法院院長翁岳生於97年10月30日在高雄大學學術演講中論述，軍事審判機關只要具備「獨立審判」之解釋法律空間，並且做到「審檢分隸」，則與「權力分立」原則無違，是以軍事審判置於國防體系之行政組織下，在「審檢分隸」之制衡及「正當法律程序」操作下，係合於憲法規範組織之價值功能¹⁹。且從相關軍法判決維持率及審判獨立法制之相關具體實踐，亦可充分證明軍事院檢機關於承平時遂行軍事審判，符合其直接、迅速、有效、人權之價值功能。
- 2、鑒於102年8月13日並無完整配套措施之倉促修法取消承平時軍事審判，對部隊管理、軍隊紀律、訴訟效率、訴訟權益、國家安全等項，衍生諸多問題，該部將持續蒐整納入中程計畫之分項議題專案研究暨外國立法例考察機制，凝聚修法共識；長程計畫結合「勇固案」組織結構及兵力調整推動期程，審慎評估平、戰時宜否切割不同

¹⁹ 參閱王新吾，〈軍法組織價值功能之個案研究〉，臺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頁53-61。

偵審體系，據以積極推動符合國情之軍事審判制度修法作業。

- 3、現階段社會氛圍或無討論建立承平時期的軍事審判制度應有架構之契機，然維持現有國軍軍法專業人力及既有組織層級暨編制職缺，尤以強化該部法律事務司既有之法律業務專業功能，以平行、對等思維，維持與各院部相關法律事務單位設置層級，除能積極確保平時國防法務戮力遂行成效，彰顯國軍貫徹「依法行政」決心外，亦可滿足戰時審判機制轉換所需必要之法定偵審人力，符合軍事審判制度係建構於「國家安全」及「軍事需要」之憲政規範。

五、學術界與實務界對於軍事審判新制之評析意見

(一)比較法上觀察：

- 1、世界上主要國家的軍事審判，大致上可分為4種不同類型，以軍事審判及一般刑事司法的關係作為標準，如下表所示²⁰：

表4 軍事審判之法院結構及代表國家

	純粹軍事法院模式	審判權混合模式	法院結構混合模式	純粹一般法院模式
特點	軍事法院對於軍人犯罪有專屬審判權	同時設有一般法院與軍事法院，兩者審判權重疊，視案件性質（犯罪嚴	一般法院內設有軍事專庭，專門審理軍人犯罪案件	一般法院享有對軍人犯罪的刑事審判權

²⁰ 轉引自前註1，頁123-124。

		重性、平時或戰時、被害人身分)而決定審判權歸屬		
採行國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亞塞拜然 2、白俄羅斯 3、盧森堡 4、波蘭 5、瑞士 6、土耳其 7、烏克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比利時 (平時由一般法院審判,戰時特設軍事法院) 2、法國 (一般法院審判國內的軍人犯罪;軍事法院審判國外軍人犯罪) 3、英國 (軍事法院審判軍人間的犯罪、一般法院審判軍人對市民的犯罪) 4、美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荷蘭 (一般法院審判軍人犯罪、軍事法院審判軍人違紀) 2、義大利 3、葡萄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丹麥 2、德國 3、瑞典

2、另據本院 104 年 9 月 10 日諮詢會議專家學者所提供之參考意見：

(1) 許慶瑋先生表示：

〈1〉一般咸認美國屬當今最臻成熟之自由民主國家，然於二次大戰後，即於 1950 年由參眾兩院委請哈佛大學摩根（Morgan）教授研擬「美國統一軍法典」，並於 1951 年公布施行，取代以往之陸軍戰爭條款、海軍刑事條款及海岸巡防紀律法，細譯上開公布施行之軍法典兼具有實體法及程序法性質，究其目的乃為提高軍事紀律及保障人權，並因應戰爭及軍隊之需要，藉以鞏固軍事統帥權，並沿用至今。另該國聯邦最高法院亦肯認軍隊為特殊之團體，適用法律自應有所差別。該國軍事審判體制，區分為軍事審判法庭（依案件性質區分為簡易、特殊及普通軍事法庭）、軍事覆核法院及武裝部隊上訴法庭等三級制，均隸屬於國防部，部隊指揮官得召集軍事法庭，武裝部隊上訴法庭屬終審判決，原則上無須送請司法體系為最終之審理，惟死刑案件則需經軍種司法局長（service Judge Advocate General）指示軍種內刑法上訴法庭（service Court of Criminal Appeal）審理，若仍維持原判，則需由總統任命，參議院同意，任期 15 年之 5 位文人法官所組成之軍事上訴法院（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Armed Forces）審理，倘判決維持不變，則由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審閱。至犯行輕微之犯罪，得由各級軍事指揮官實施「不付審理懲處」（Nonjudicial Punishment），或決定將被告交由軍事審判，被處罰人亦有權要求由軍事法庭審判，惟一旦提出，就不能再回到「不付審理懲處」。

- 〈2〉英國軍事審判體制分為初級軍事法庭、高級軍事法庭及軍事上訴法庭等三級制，前二者均隸屬於國防部，至軍事上訴法庭（the Courts Martial Appeal Court）則獨立於國防部之外，由平民上訴法院法官所組成，惟審判案件必須送請皇家司法法庭（Royal Court of Justice）為最終之審理。另為因應作戰部隊或海外駐軍之需要，另設有戰地高級軍事法庭，然其組成較為簡單，其中軍官成員在階級上並未有嚴格之要求。又該國於 1997 年取消了上級指揮官判決確認權，成立於軍事指揮系統之外的軍事法庭召集當局（the Courts-Martial Convening Authority）和軍事檢察當局（the Military Prosecuting Authority），分別獨立行使軍事法庭召集權和軍事檢察權，藉以強化軍事司法領域之公正性及獨立性。
- 〈3〉義大利軍事審判體制於平時分為軍事法庭（陸上及艦上軍事法庭）、軍事上訴法庭、軍事監督法庭及最高軍事法庭，由軍法官及軍官合議組成，均隸屬於國防部。戰時則設有戰時普通、特別及艦上軍事法庭，改隸於戰區最高指揮官。其中戰時普通軍事法庭，又分為兵團法庭、野戰法庭、要塞法庭、戰時陸上法庭等，並可根據獨立作戰之需要，在軍級預備隊中設立戰時法庭。
- 〈4〉韓國軍事審判體制分為各軍種軍事法院、高等軍事法院及國防部大法院等三級制；檢察體系由科學搜查研究所、科學搜查團、死亡事件民事調查團及支援隊所組成，其上級有

犯罪情報企劃部與企劃指導部，歸編階中將之調查本部長指揮，均隸屬於國防部。

- 〈5〉 泰國軍事法院分為初審軍事法院、軍事上訴法院和最高軍事法院等三級制，軍事審判庭由武裝部隊中持有委任狀之連級以上軍官之「第一類法官」與有律師資格的專業軍法官之「第二類法官」共同組成。
- 〈6〉 以色列軍事審判體制係依英國軍事法制為藍本所制定，惟為因應不斷之戰事需求，另發展出以戰爭為主要面向之軍事審判制度。計區分為軍事法庭（地區法庭、海軍法庭、戰地法庭及對中校以上軍官具有管轄權之特別軍事法庭）與軍事上訴法庭（屬終審法庭，例外可上訴最高法院），由軍法官及軍官共同組成，為參謀該部歸屬單位，隸屬於國防軍。
- 〈7〉 俄羅斯依「俄羅斯聯邦軍事法庭條例」，分為三個審級，即衛戍軍事法庭、軍區（艦隊）軍事法庭與聯邦最高法院軍事審判廳（軍事審判廳廳長同時任俄羅斯聯邦最高法院副院長），由具軍職之審判員及人民陪審員所組成的審判委員會審理。
- 〈8〉 約旦軍事審判體制分為地方、高等及最高軍事法院暨檢察署，隸屬於聯參總部，審判案件由參謀總長核定，無須送交司法體系為最終之審理。
- 〈9〉 中國大陸則相應於人民法院之審級，依「人民法院組織法」設置三級軍事法院，分為各大軍區、海、空軍所屬基層軍事法院、各大軍區級單位軍事法院及「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法院」，終審機關為「最高人民法院」。另

中國大陸之軍事法院體制尚須審理涉及軍人之民事案件，審判員則由具現役軍人身分之軍法官所組成。

〈10〉另世界各國家設有軍事審判體制者，歐美及拉丁美洲地區計有瑞士、法國、比利時、荷蘭、義大利、葡萄牙、盧森堡、烏克蘭、亞塞拜然、白俄羅斯、波蘭、匈牙利、多明尼加及尼加拉瓜；非洲地區設計有南非、布吉納法索；亞太及中東地區計有澳大利亞、新加坡、印尼、印度、沙烏地阿拉伯、約旦、阿聯、巴林、越南、孟加拉、不丹、塞普勒斯、東東帝汶、斐濟、伊朗、伊拉克、哈薩克、黎巴嫩、尼泊爾、巴基斯坦、土耳其及葉門，各有合於國情需求及軍隊特色之軍事審判體制，藉以維護統帥權及軍事利益。

〈11〉小結：軍事審判與司法審判，同屬國家刑罰權之一環，均為司法權之具體運作，如美國、英國、加拿大、約旦、義大利及以色列等國家之立法例，均採軍、司法機關分立原則，建立獨立於司法體系外而隸屬國防部之各級軍事審判體制，承前所述，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咸認軍隊為特殊武裝團體，適用法律自應有差別，尚無違憲之虞，即為例證。另歐美地區目前僅德國（二次大戰後為澈底摧毀納粹軍國主義，乃廢除軍事審判體制，然仍設置軍事懲戒法庭，並於憲法修正草案擬增列特別軍事法庭條款）、丹麥及瑞典等 3 國未設置軍事審判體制，究其原因，無非基於國情需要或敵情需求。倘若偏執於平戰分治之德國立法例，藉以批評我國於前述修法

前之軍事審判體制，而未審度世界大部分國家採用之初審軍、司法雙軌，由司法終審之折衷軍事審判體制，顯然有失偏頗，自非的論。

(2) 趙一弘先生表示：

以南韓軍事審判為例，該國憲法明定設立軍事法院，目前軍事法院仍建置於部隊，目前南韓有 86 個普通軍事法院，類似我國 88 年軍事審判法修正前制度，而且其軍事審判更強調指揮官之權責，指揮官可任命審判官、指定審判長、各種令狀核定權，甚至依刑法規定，考量軍事法院判決量刑是否過重，並依事實提出減輕刑度的建議。其制度設計主要在保障指揮官的領導威信及部隊戰力，而該國法界人士普遍認同軍法制度之特殊性。然而，在 103 年南韓發生尹姓士兵因遭 5 名資深士兵凌虐致死事件，引發檢討聲浪後，該國軍法單位專程來考察我國軍事審判制度的變革，肯認軍事審判對指揮官領導統御的重要性，並認為我國採地區制軍事審判制度，可確保法官的獨立性，避免部隊長過多干預。

(3) 李麒教授表示：

〈1〉軍人是穿著制服的公民，但大家都著重在公民，卻忽視他們仍是穿著制服，與一般人民究有不同。軍事審判制度本質上有軍事利益考量，必然須劃歸行政權，此亦與國外立法例相符。如果僅要求軍事審判獨立，則現制由司法機關處理，亦可達此要求。關鍵點在於，國家需要怎麼樣軍隊；如何發揮軍隊最大化戰力，並符合軍事指揮官需求，而做出

正確考量，制度選擇並無對錯。我們不能迴避軍事審判劃歸司法權後，對軍隊領導統御完全無影響，制度應考量重點在於平衡人民權益維護及軍事利益考量。

〈2〉日本自民黨 2012 年 4 月 27 日提出「自民黨改憲草案」，其中第 9 條之 2 第 5 項規定：「國防軍所屬軍人及其公務員，就涉及職務上犯罪或與國防軍事機密有關犯罪所實施之審判，依法律規定於國防軍設置之軍事法院為之。被告上訴於普通法院之權利必須受到保障。」日本執政黨希望將自衛隊改名為國防軍。2013 年 4 月 21 日「週刊 BS-TBS 報導」自民黨石破幹事長發言，認為自衛隊並非軍隊之證據之一，就是沒有軍事法院，改憲草案設置軍事法院之規定，目的在於維持軍紀與保護軍事機密。日本亟欲建立之制度就是台灣停止適用之軍事審判制度。洪仲丘案是軍隊行政管理失當，軍事幹部法紀觀念淡薄所導致的結果，凱道群眾示威是針對國防部危機管控失當、軍隊管理與軍事訓練未能與時俱進，符合人權要求為主要訴求，其實軍務革新與幹部素質（包含法治觀念）才是改革重點，軍事審判制度作並非問題核心。只是當時因為要解決政治上議題，才將軍事審判制度作為廢止重點。

〈3〉從比較法觀點，德國在其基本法上有規定可以設置軍事法庭，但因現實上無此軍事需求，故未設立。另外法國、比利時均有軍事法庭設置，而英國於 2009 年修正軍事審判法，設立了長期性的軍事法院。歐盟國家因

為北約組織所建構的共同防禦體系，北約任何一個會員國受到武力攻擊，其他成員國可即時出兵防衛，考量東西冷戰結束及國際環境變遷等因素，歐盟許多國家雖改採募兵制或停止軍事審判制度，但台灣的國家安全威脅顯然與歐盟諸國不同，我們欠缺國際法上的集體安全防衛體系，司法院釋字第 436 號解釋以「國家安全」及「軍事需要」認可軍事審判之合憲性，因為軍事審判最終審仍可由普通法院予以救濟，英國與美國軍事審判制度亦是如此。目前停止軍事審判制度，弱化軍事領導統御功能，是否為正確決策，應該審慎加以檢討，以阿帕契案為例，偵查期間，地檢署檢察官進入營區執行搜索及勘驗合計 7 次，最後仍以不起訴結案，本案衍生的問題是地方法院檢察署對軍事勤務範圍應否有全面介入權？基於國家安全與軍事需要應否有某種程度的例外，法理與實務上均值得思考。

- 〈4〉以色列自 1955 年起實施軍事審判法 (Israel Military Justice Law : MJL)，審理現役軍人、後備軍人及與國防承包商涉及刑事犯罪之案件，該法經過多次修正，但基本條文並無重大變更，最近一次修法 (2013 年) 係針對軍中性犯罪、懲戒及訴訟序程序之決定權，配合國際研討會會議結論，由軍事指揮官改為僅能由軍事檢察總長決定。以色列軍事法院及軍事上訴法院判決，在符合特定條件下可上訴至普通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根據正當法律程序加以審查。

(4) 陳建宏先生表示：

南韓與以色列在美軍系統介入後，均承襲美國軍事審判制度為渠等特色，又該國家之國土均比鄰敵國，目前零星戰鬥或戰爭不斷。以色列全國皆兵制度與我國不同，軍人社會地位崇高，素質精良；韓國則對於軍法官（均有律師資格）的培訓與身分保障，均較我國為優，此部分恐涉及國家民族性與國防事務管理層次等問題。

(二) 現制下可能產生疑慮：

1、現行軍事審判法倉促修法結果，導致許多配套程序未能妥善因應，並可能衍生諸多問題，論者認為可能存在下列隱憂²¹：

(1) 領導統御方面

自軍事審判法制定以來，國軍各部隊已建立與軍事審判機關之橫向溝通聯繫，並能充分掌握國軍犯罪類型及數據，有助於部隊長官領導統御，其法制完善；然於軍事審判法修正後，各部隊如何與偵審機關建立溝通管道，並及時掌握潛藏之軍人被告，有待進一步協調調整。

(2) 部隊運作方面

除服常備役之男性能粗略瞭解外，軍隊運作非為外人熟悉瞭解，且近年大幅調整國防組織，國防部之戰略方針、軍事勤務變動等事項，均導致普通法院處理案件上，有相當難度。如涉軍隊內部管教問題，如何在不影響軍務上傳喚部隊主官，亦須建立相關機制。

²¹ 綜合整理自簡朝興，〈回顧軍事審判制度與驟然變革可能衍生之影響〉，《日新司法年刊》，2014年，頁45-46。

(3) 軍隊紀律方面

軍事審判制度對於軍人有嚇阻犯罪作用，而具特別預防機能，軍紀維持如缺乏軍法審判作為後盾，恐影響部隊長官領導統御。

(4) 部隊危安方面

軍事審判法第102條第1項第4款規定：「有事實足認非予羈押即有妨害軍事安全之虞」作為羈押之法定原因，係軍事審判法之特別規定，以有別於刑事訴訟法，基於部隊係合法持有武裝團體之概念，本有其特有之組織文化及勤務特性，且「妨害軍事安全之虞」係不確定法律概念，須經瞭解部隊安全需求之法官，始能為正確裁量判斷；然於現階段，普通法院法官承審平時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時，羈押與否依據為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然此規定並無以「妨害軍事安全之虞」作為羈押原因，如僅依刑事訴訟法規範內涵，作為羈押與否之考量，對於確有妨害軍事安全之虞的被告官兵，未予羈押，部隊如何掌握其心緒狀況，避免危及部隊紀律與安全，恐將造成部隊內部管理之莫大風險。

(5) 訴訟權益方面

原軍事審判制度中，部隊官兵如涉訟時，於審判程序中，其直屬長官或上級軍事機關長官得獨立為被告選任辯護人或擔任輔佐人，並得為被告聲請再議、提起上訴（或請求軍事檢察官上訴）、提出抗告或請求再審。然改依刑事訴訟法後，部隊長官將無法為其主張訴訟上權利，有損官兵權益。

(6) 訴訟效率方面

司法機關因收案量龐大，往往案件進行所需時間通常較軍法機關耗時，因涉案之志願役官兵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等法令，須經判決確定始得辦理相關人事作業（如晉升、停職、撤職及支領退休俸等），冗長訴訟期間恐將影響涉案人員權益及工作士氣；另募兵制實施後，僅服4個月軍事訓練之士兵違法案件，往往因訓期短，案件尚未確定即已結訓，且如於役前犯罪恐隱匿有案身分入營，難收遏阻犯罪之效，恐影響部隊正常內部管理及訓練成效，並造成潛藏危安。

(7) 有關平戰轉換方面

現代戰爭型態多元，有逐步醞釀之傳統戰爭，亦有驟然發生之武裝衝突，平時、戰時階段本不易區分，原軍事審判制度規定由軍事院檢於特定部隊開設臨時法庭，可直接作為轉換平戰軍事審判運作模式，且現已納入年度漢光演習時機實施平戰轉換驗證多年，現缺乏平、戰轉換軍事審判機制，司法機關如何與戰時軍法機關接軌運作恐生窒礙。

(8) 有關國家安全方面

軍法機關歷年辦理國軍重大洩密或共諜案件，除依法積極偵辦違法人員刑事責任外，即時之「損害控管」則為偵查期間之極重要工作，藉由軍事及保防單位掌握可能已經外洩之機敏資訊，立即進行損害控管，現司法機關受理特殊個案，如何與國防部建立互信損害控管機制，方能有效即時確保國家安全，亦待磨合。

2、另本院104年10月26日召開座談會議，國防部於

會前書面資料表示：「按陸海空軍懲罰法第30條第1項規定：權責長官知悉所屬現役軍人有違失行為者，應即實施調查；同條第3項亦規定：同一違失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罰程序。但懲罰須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者，得報經上一級長官同意，停止懲罰程序。就法制層面觀察，檢察機關之刑事調查與國軍部隊之行政調查，本有其法律明文賦予之權限，而得以併行不悖，以確保部隊紀律之即時維持；然現行或因社會氛圍對國軍相關違紀議題之高度關注，衍生違失行為是否涉及刑事犯罪程度尚待釐清，即逕行進入司法審查程序，造成部隊既有行政調查權限為避免觸及偵查權核心事項，即予限縮，確已衍生部隊管理運作之若干窒礙。」故於現制之下，當軍人犯罪同時涉及違反軍隊紀律時，檢察機關因啟動軍法案件偵辦而須至軍隊營區搜索、扣押相關物證，將導致部隊主官無法即時就違紀事件進行行政調查，而影響部隊管理。

3、另據本院 104 年 9 月 10 日諮詢會議專家學者所表示意見：

(1) 許慶瑄先生：

〈1〉102年7月間陸軍裝甲第542旅肇生「洪仲丘案」，引發社會矚目及民意關切，然在部分媒體偏頗報導及有心人士刻意操弄下，國防部瞬間成為眾矢之的，詎執政當局不明究理，未經法理充分討論及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即猝然決定修正軍事審判法，將承平時之軍法案件全數移由司法機關辦理。嗣國防部有鑑於前述軍事審判法修正條文施行後，造成軍法軍官士氣大挫及優秀人才迅速流失，為

期及時彌補人力銜接之斷層，認有函請考試院依「軍法官考試規則」辦理考試之必要，據聞日前復遭該院以應由國防部再行檢討所需編制職缺及軍法官人力結構與評估，並敘明舉辦考試之必要性及迫切性為由決定緩辦。凡此，本人以曾身為國防部軍法司中將司長，對於前述昧於法理、事理及屈從民粹致兢業於本務工作之軍法軍官遭受莫白冤屈及不公平對待深表遺憾，首予敘明。

〈2〉自我國立憲沿革觀察，國民政府於19年10月27日根據建國大綱制定之中華民國約法草案第41條即已揭示，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除依戒嚴法所定外，不受軍事審判；並於第4章「中央制度」第5節「司法院」第115條明定：「特別法庭，除軍法審判外，不得設立。除依戒嚴法規定外，軍法審判以現役軍人為限」嗣於23年10月16日由立法院通過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中，復於第11章「軍事」第173條明定：「軍事裁判權之行使及軍事裁判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足認我國自訓政時期，即肯認軍、司法機關分立原則。從實然層面以觀，自14年黃埔建軍以來，即採行軍事審判體制並於黃埔軍校設軍法科，嗣於17年間於軍政部設軍法司，專司軍事審判，迄今已逾90年，足證軍事審判體制自始即為國軍建軍體系之一環，有其歷史淵源及特殊使命。再者，自政府遷臺後，雖有論者指摘軍事審判曾有侵犯人權之例，然當時之時代背景特殊，如非藉由特別手段，不足以穩定即將傾頹之國家局勢，此乃基於國家緊

急權法理而不得不為，且自88年軍事審判法修正公布後，除將原先之「隸屬制」改為「地區制」，接受司法終審機關之檢驗外，並在維護人權上落實程序之保障，無論在維護國家安定及鞏固部隊領導統御，發揮無可取代之功能。

〈3〉另從憲法觀點，第7章「司法」第77條：「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雖未明文將軍事審判列入，然於第2章「人民權利義務」第9條即明文揭示：「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足證憲法對於軍事審判之設置，亦認有其特殊性及必要性。已故刑事訴訟法學者陳樸生教授曾謂：「現役軍人身分特殊，職務亦異，具有特殊人格，其犯罪之影響與一般犯罪不同，是其處罰重在軍紀之整飭，軍令之威信，因之，軍事審判之任務與司法審判，並非全同」。另前司法院院長翁大法官岳生於97年10月30日在高雄大學講演時復指出，行政機關同時擁有解釋法律及執行法律之權力，於民主法治國家並非絕無僅有，以美國為例，該國憲法對於司法部門之職權亦未直接言及軍事審判事務，與我國憲法第7章相似，惟其軍事審判體制亦設置於行政體系下，訴訟程序之終審則為聯邦最高法院，與我國88年修正後之軍事審判體制與終審程序相當，堪認現役軍人接受軍事判審判所應獲致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已與一般人民相同，尚無違背「權力分立原則」。

〈4〉再者，司法院釋字第436號解釋闡明軍事審

判之憲法依據，乃因現役軍人負有保衛國家之特別義務，基於國家安全與軍事需要，對其犯罪行為得設軍事審判之特別訴訟程序，獨立於普通法院體系以外之軍事審檢機制，軍事審判機關所行使者，亦屬國家刑罰權之一種，具司法權之性質，屬特種刑事審判之一種，其發動與運作，如已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最低要求，亦即國家刑罰權之實現，原可就身分及事物之不同而異其程序，殊不得執其一而非難其他；另該院釋字第624號解釋理由更進一步指出，我國對於人民犯罪所實施之刑事訴訟程序，有司法審判及軍事審判程序之分，前者源自於憲法第77條，由司法機關依據刑事訴訟法實施；後者源自於憲法第9條，由軍事機關依據軍事審判法實施，但兩者之功能及目的，本質上並無不同。

(2) 趙一弘先生：

〈1〉過去軍事審判無法得到人民充分信賴之原因，是否為軍事審判制度下所必然伴生之弊病，我認為有以下因素：首先，人民對於軍法機關的信賴程度，並無專案統計或學術研究。但如借鏡司法院統計處在100年度針對5,223名我國民眾所做的電訪民意調查，對法院各項服務滿意度，其中以「法官審判的公信力」17.2%最低，其中最有待改進項目為「法官辦案品質」。然而，一般人民較少接觸軍事審判，其普遍印象多來自媒體報導江國慶、蔡學良乃至洪仲丘案，加以軍法機關未若司法機關開放，以及戒嚴時期軍法機關的歷史角色，使得國民難以對軍法產生信賴。軍法

司前司長許和平先生曾戲稱：改制後的軍法，基層軍法同仁學習司法學得最澈底的莫過於審判獨立。

- 〈2〉有關平時軍事審判全面回歸司法機關後，對軍隊紀律維持有無不利影響，我認為軍事審判法修正後，主要是程序上的變更，實體並無差異，在刑度上並無變動。軍法部門相當重視如何發揮軍法功能，有利部隊管教運作。例如，每月軍法機關均會對轄區部隊進行犯罪分析，分析項目包含階級、犯因、犯罪類型、部隊等，再針對犯罪率高的部隊立即加強法紀教育，甚至對於虞犯進行守法約談，並與監察、政戰、心輔部門合作，將部隊危安因子降到最低，部隊長也能即時掌握所屬心緒狀況。在軍法案件移由司法機關偵審後，上開犯罪預防措施，可預期會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 〈3〉至於普通法院法官雖然欠缺軍事實務背景，而在軍事審判新制運作上會面臨之問題，我認為軍事案件相較於一般刑事案件，仍具有特殊性與差異性，在軍法案件全面回歸司法審判系統後，司法院特別要求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暨所屬各地方法院應於102年8月15日前成立軍事專業法庭（股），惟若軍人犯性侵害等相關案件，究應由性犯罪專股或軍法專股受理，不無疑義；該專庭（股）的法官必須是實任、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滿2年以上；另我個人也應法務部、法官學院、司法官學院及新北檢察署之邀，講述軍法特質，分享辦案經驗，期盼司法先進們在不涉

偵審核心事項的原則下，就庭期安排、證人傳喚及軍事安全因素的羈押等，能有更符合部隊實需的妥適安排與作為，至於成效如何？則尚待持續觀察。

- 〈4〉前面所說作為，是否確能滿足部隊所需，應回歸軍事審判建置之特殊性觀察。國家設立軍隊，旨在保國衛民，衡酌軍事任務之特殊性、複雜性與危險性，若非建置一套不同於司法體系之軍事審檢機制，於確保軍隊戰力及發揮軍事效能上，恐相對降低。所以目前世界多數國家，如美國、英國、加拿大、以色列、義大利、韓國、泰國、澳洲等，不論平、戰時均有軍事審判，中共亦然。軍法案件全面回歸司法後，也確實觀察到一些個案因軍、司法體系文化不同而產生的落差。例如：司法檢察官在偵辦海軍陸戰隊某部隊弟兄在中山室內性嬉戲，即認中山室非公開場所，故無法構成公然猥褻；另現役軍人為中共引介軍人發展組織，法院認為僅構成幫助敵人間諜從事活動，但相信司法機關很快就能有所對應。
- 〈5〉此外軍法機關在形式上隸屬「國防部」這個制度環節，為軍事審判改革過程中的原罪，當然還有軍隊文化與軍隊社會因素，肇致軍事審判一再被質疑其公正性；軍法制度的改革，頭上始終箝著一個審判無法獨立的「緊箍咒」，最主要的因素，是在制度面存有軍事長官影響偵查、審判的可能性。
- 〈6〉而現行制度以平、戰時作為審判權的劃分，似無法滿足軍事審判的建置目的；平時仍存

在無法收案的軍事院檢架構，指揮官卻要去運用一個不熟悉的司法制度，而平時已不再偵審案件的軍法官，戰時又如何操作一個不熟悉的軍法制度？應該要以較長遠的時間去觀察未來發展。

〈7〉 要讓檢察官順利且有效率進行偵查作為，並避免軍方藉「軍事機密」為由，對案情有所隱蔽，首先軍事審判法修法後，部隊仍有監察體系，掌理國軍內部的案件調查，屬國防部，若查有不法，仍可由憲兵移送司法檢察機關偵處，屬法務部，從機關角度而言，雖係兩個主管部，但均屬行政院體系，應能調整出正確的對應關係。且為順利銜接軍法案件移轉，法務部亦訂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與軍事機關聯繫要點」（詳如附件四），以期減低司法訴訟程序對於國軍戰訓本務的衝擊。

〈8〉 而有關軍方是否藉軍事機密隱藏疑慮，以阿帕契案為例，桃園地檢署歷經4個月偵查，總計傳訊相關人員37名到案，執行2次搜索²²，共搜索16處所，查扣包括監視器、衛哨主機及檔案文件等，均送請法務部調查局進行鑑定，並6度勘驗現場機棚、阿帕契直升機、飛行頭盔等物，即使涉及高機密性武器、裝備，

²² 依法務部 104 年 10 月 30 日法檢字第 10400183810 號函復說明，此節經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向所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查詢，據復略以，該案進入營區(陸軍航空第 601 旅攻擊第二作戰隊)搜索僅 1 次，係該署檢察官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搜索票(104 年聲搜字第 197 號)後，於 104 年 4 月 5 日上午由檢察官帶隊並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執行；同日另依上開搜索票核准搜索範圍，對案內相關人員位於臺北市之住處及辦公室等共計 14 處所執行搜索。

並無聽聞軍事機關隱蔽案情之情事。

- 〈9〉針對戰時軍事審判之建置，於平時相關人力規劃及運用上，我認為國軍法律事務經緯萬端，為完善組織效能，厲行多元服務，國防部已完成軍法職能轉型。法律事務司調整為人權保障、法律服務、法規研審、行政救濟四處，發揮保障軍人人權，強化法律服務，照應國防施政，維護官兵權益的職能，並督導各機關、部隊暨學校法務工作。另兼任法規、訴願、國家賠償、官兵權益保障及教師申訴評議等5會秘書處；編成法律服務中心，處理刑事補償案件及求償訴訟、各級部隊及官兵的代理訴訟、領導幹部法律職前講習等事務。絕大多數軍法人員則編配部隊，編成法律事務組(科)，處理部隊涉法事務及法治教育工作，透過即時、專業、有效的法律服務，將軍法能量紮根基層部隊。
- 〈10〉國軍法律人才在內部行政調查及普通法院訴追審判軍法案件過程中，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與功能，另則是設置懲戒法庭，就官兵之悔過、禁閉，乃至撤職、罰薪等進行裁處，並予其應有之救濟程序，均係制度建構上可為之考量，亦符合大法官解釋之意旨。
- 〈11〉此外，軍法職能轉型後，軍法人員在部隊扮演更多元的角色，軍法軍官要具備更寬闊的法律知識，才能提供更多元的服務。國防大學管理學院亦配合調整課程設計，增設智財、採購、民事及行政訴訟課程，讓法律系同學學習得更廣博的法律知識，不僅畢業後足堪勝任職務，更有利日後的生涯發展。更且，

國防部與司法院及法務部協調，持續送訓軍法人員至法官學院及司法官學院，並於平時模擬案件狀況，進行偵審程序推演，年度漢光演習開設戰時法庭驗證成效，以利戰時遂行偵審任務。鑑於現代化戰爭猝然發起，預警時間短，軍事審判制度必須具備平戰轉換快速，即時建構戰時軍事法庭的功能，故當前軍法人力的編配均結合作戰區需求，以利戰時於各作戰區成立軍事法庭。但軍法人員久未辦理或未曾辦理軍法案件，是否有足夠經驗於戰時支撐軍事審判？仍值觀察。

〈12〉軍法官考試方面，軍事審判法修正後，民間多數認為軍事審判已走入歷史，沒必要繼續辦理軍法官考試，但依軍事審判法之規定，戰時軍法官仍須擔任偵、審工作，這就是國防部堅持繼續辦理考試的主要理由，然而考試院於本(104)年6月11日院會審議時，多數委員認軍事審判法修正後，軍事審判制度架構基礎仍在，各級軍事院檢機關未裁撤，此與民眾認軍事審判制度已廢除的認知落差甚大。為避免有心人士操作議題，傷害國軍尊嚴，而決定不予辦理。

〈13〉持平而論，單以辦理戰時軍事審判案件，舉辦軍法官考試，縱依法有據，亦不符考訓合一，更不具報考誘因。目前軍法人員轉型後，辦理法律事務，多與律師之功能相同，是否可思考修改軍法官考試規則，於考取律師後，辦理口試即可錄取軍法官，此亦與美國，韓國均以考取律師再任軍法官之方式相同。如此無論在試務成本、報考誘因、專業

信賴、退伍就業等都可與現行軍法人員之角色相符，但國防大學法律系所培育的學生如何因應此制度轉換，則是另一個課題。

- 〈14〉軍事審判法上特殊規定是否應於刑事訴訟法中修正，我認為依軍事審判法的規定，被告的直屬長官有權也有責為維護部屬的權益而參與訴訟程序，但刑事訴訟法並無適用或準用規定，對軍事長官維護部屬的訴訟權益，是會有不利影響。
- 〈15〉針對軍審法有關長官維護部屬訴訟權，及有妨害軍事安全之虞的羈押要件，國防部於103年3月曾函請司法院檢討修正刑事訴訟法，將被告羈押與軍事安全因素相結合，以減低軍事危安因素及部隊管理困擾。司法院日將國防部意見函送刑事訴訟法研修委員會參處。另因國軍總人數約19至20萬，刑事訴訟法增訂少數軍法案件之特殊訴訟程序，體系架構是否合宜？且警察、海巡等亦有安全及紀律的要求，若要求援引比照，如何適處，仍值探討。
- 〈16〉陸海空軍刑法對於空白刑法多訂有法規命令規範，例如「軍事機密與國防秘密種類範圍等級劃分準則」、「國軍部隊教育訓練勤務作戰實施準則」，以供辦理業務時依循。軍法人員因熟悉國防事務分工與部隊運作，加以實務經驗的累積，對於該法的空白要件，均能有相當程度的掌握；法機關的處理方式，則透過函詢來釐清相關事項，由法務單位統一收辦，並分會業管單位後，據以函覆。
- 〈17〉88年軍法制度改革後，均以司法高等或最

高法院作為終審法院，回歸司法一元化，故最高軍事法院的見解與最高法院不一致時，應遵循最高法院的見解，並無疑義。

(3) 李麒教授：

〈1〉軍事審判以國家安全及軍事利益為優先考量，本質上獨立性受有一定程度限制，與普通司法審判機關不同，例如微罪案件，美國統一軍法第15條以下，承認軍事長官對代替刑事罰的懲戒擁有選擇權，例如以不榮譽退伍等，何種處罰較有利於軍事利益，應尊重軍事領導統御。軍事審判改採地區制後，審判獨立性已有提升。

〈2〉陸海空軍懲罰法之禁閉（新法稱為悔過），需中將以上核准，且有提審法適用，就軍人權保障雖有可取之處，但顯然不利於軍事領導統御，軍隊訓練與紀律難以維持。修法前在軍事法院審理時，多少會納入軍事利益考量，但修法後本於審判獨立原則，亦難以期待司法機關審理軍事案件時會將軍事利益列為優先考量。

〈3〉修法後欲維持現狀，建議成立軍事法專庭，培養軍事法專業法官。尤其未來施行募兵制，連男生都未服過兵役，可能不瞭解軍中狀況，所以成立軍事專庭有其必要性。以阿帕契案為例，桃園地檢署檢察官進入營區實施搜索及勘驗合計7次，最後以不起訴結案，軍方與檢方缺乏互信，此一問題將持續而難以解決。在不續辦軍法特考前提下，資深人員將相繼退伍，應維持原軍法體系人員編制，不宜裁撤或精簡，以備戰時所需。軍法

官考試亦得採用資格考，例如考試限定律師資格報考，也是可以推行方式。如認為軍事利益很重要，則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應配合修正，以符合實際需要。以往依軍法司法聯繫事項規定辦理，軍事機密屬國防權責者，仍應尊重軍方專業判斷。至於修法前最高軍事法院判決仍可上訴至最高法院，依最高法院意見處理。

- 〈4〉軍事法院判決若能由司法體系最高法院為司法審查，基本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美國、英國、加拿大各國皆是如此，因此，我國原本88年修正之軍事審判制度設計也符合外國立法例，並非一無可取。我個人建議，與會先進提到恢復部隊裡軍事檢察體系，可資贊同。可避免普通法院檢察官進入營區搜索之不便。軍事審判官及軍事檢察官任用上，應限於有律師資格，可減少軍事審判官及檢察官素質不佳疑慮。若欲回復軍事審判制度，也應限縮於最小範圍，限於軍事勤務犯罪始有適用，即使軍人身份犯非軍事勤務關係之犯罪，亦應歸普通法院審理。
- 〈5〉就軍法制度存廢，不應考量是否與國外有接地戰或境外戰爭之相同情形，應就軍事專業角度觀察，此制度存在對於軍隊有無實質效益。更何況金門到廈門也不過三千公尺，也不能說不是另一種存有接地戰狀態。且不應著重於軍法角度而回復軍事審判制度，而應自軍隊養成考量。若要培養具備作戰能力軍隊，即應思考賦予軍事指揮官何種權力，並應有哪些配套措施。舉例來說，軍法要分平

時、戰時；但平時、戰時真的能區分嗎？若無平時嚴格訓練，何來戰時具備作戰能力？平時若無配套訓練措施，何來要求戰時軍人服從命令？此外，面對美、中、日間國際關係衝突，身為鄰近國家的臺灣，也不可能倖免於難，所以到底我們要培養何種軍隊、要有何種審判模式，應從軍事專業角度，並參考其他國家制度來決定。

〈6〉雖一般司法官具備專業，但軍事審判制度的設計，不論是判決或定罪時，審判者應考量國家利益與軍事需求。所以軍事審判官在認定事實要符合一般法律原則；但在量刑時，就會有不同考量，這也是軍事審判特色。然而，普通法院法官不可能有這樣情形。這也是回復軍事審判制度應考量之處。總歸來說，軍事審判制度存廢，其實是政策考量，到底我們需要的是何種軍隊？社會需要軍隊達到何種程度？我們不應一方面要求紀律嚴明軍隊，卻不給予軍隊需要的制度，這是強人所難。

(4) 陳建宏先生：

〈1〉我國軍事審判無法得到人民充分信賴的主因，參酌歷來媒體報載資料及人權團體調查結果，我認為主要原因如下：1.戒嚴時期的歷史包袱，部分尚涉及政治因素。2.深植人心的尹清楓案、江國慶案等不良後遺。3.偵查與事實審系統全隸屬於行政權底下，獨立性屢遭質疑。4.軍法院檢首長暨相關主管人事案，均透過行政首長主導，對照司法系統有極大差異，也容易遭質疑「獨立性」的問

題。5.軍法官身分保障相較於司法官甚或司法（檢察）事務官，有明顯不足與欠缺。6.人民以司法官考訓標準來檢視軍法官，凸顯軍法官之素養與訓練上的弱勢。7.軍法官來源太過單一，師出軍校同門者多，欠缺多元管道，外界不易得知軍法的變革，即便在人權保障與訴訟程序上有所進步，也鮮少有外人代為發聲，甚且連早期的軍法官通過司法官特考，轉入司法系統服務後，還具名發表文章，抨擊軍事審判制度，影響人民觀感。8.軍法官具有軍職身分，人民擔心會有官官相護問題。9.近年來，整體國軍形象屢遭重大軍紀事件斷傷重創，人民對於國軍整體好感與信任降低。德國法諺有云：「制度只是一種選擇，沒有對錯！」能否獲得人民對於審判制度的信賴，須經由長時間的累積而成，重點在操作制度的人，而非制度本身，不只是軍事審判制度的問題，司法審判亦然！軍法系統隸屬於強調上命下從的國防部下，夾雜許多權力上的衝突，復以軍職有陞遷上的現實問題，軍法行政首長若僅安逸現況，或有難以違背政策等現實面考量，未能勇於提出改革藍圖並付諸實行，要真正推動軍事審判機制改革，非常艱鉅困難。

〈2〉部隊軍紀的維持，除了透過最終的刑事訴追手段外，早期的犯罪預防及潛藏犯罪的掌控，絕不能忽略政戰系統的任務與功能，尤其軍事審判法修正前，軍事檢察官鮮少有主動偵辦案件的能量，多仰賴部隊監察官提供情資或移送案件，是應納入政戰系統的功能

一併考量為妥。民間司改會律師曾提出看法：「軍隊紀律的維持，在於違反軍法者將受到懲罰，此在軍事審判法修正前後，都是如此，而行政權本應與廣義的司法權分離，互不干涉，故論理上，要如何得出：僅因偵審權移轉至司法偵審機關，會有軍事行政無法遂行的結論？」至於陸海空軍懲罰法對於違法亂紀官兵之震懾作用，其強度是否不及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所定刑責之問題，按懲罰法是行政罰，軍刑法暨其特別法則是刑事法，法律制度設立目的不同、功能性不同、處罰種類與所進行之程序不同，有何基礎能夠比較威攝性強弱問題？

〈3〉目前在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以及法官學院，就新進受訓之學員抑或是在職法官、檢察官，均定期安排軍法專題課程，來輔助軍法專庭法官對於國防事務的了解及資訊蒐集，而不少軍法專庭法官本身有服役歷練，甚且曾任軍法官，對於軍隊事務並非全然陌生，而軍法案件類型與普通刑法有高度的重疊，觀諸歷來軍事審判官於撰擬書類時，均優先參考並援用司法判決作為依據，顯見司法官在法律適用與學習的能力上，並不亞於軍法官，再探究軍事審判法之設計，在本次修正以前，對於陸海空軍刑法或軍事審判法之最終解釋權，早已回歸司法體系，例如最高法院曾指摘軍事法院未配合刑事訴訟法之修正進行交互詰問，軍事法院僅能配合實施，尚難以最高法院法官未明瞭部隊實務運作現況與相關法令，拒絕實施屬於刑事訴訟法的交互

詰問制度。司法院調辦事法官與民間司改會律師對曾提出一致性的看法：「如果普通法院的審判能力因軍事專業強度而遭受質疑，則多數普通法院法官亦欠缺更為專業的醫療、金融、智慧財產、高科技領域等專業領域，是否亦無能力進行審判？」

〈4〉部隊是否會有「對案情有所隱蔽」而干擾司法檢察機關偵辦，我認為幾乎各類行政機關都有可能發生，實務上曾以機密為擋箭牌之案例所在多有，諸如總統府以「國安機密」為理由拒絕提供資訊，此一紛爭當應由偵查機關向法院聲請搜索票，敘明理由後由法院判斷，始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萬不能為求破案或起訴，率然忽視法治國家既有的程序規範。又司法檢察機關對於機敏案件有一定之保密程序，歷來司法檢察官偵辦更為重大的總統或高階官員貪瀆案件、共諜案，所掌握的機密等級，絕不亞於本題設計的軍事機密，迄今尚未出現影響國安之先例，反觀真正著名的重大軍事機密洩漏案，均是由國軍將領或重要幹部直接提供予共諜「重要參數」等資訊，故個人淺見認為，目前國人應可信賴各地檢署所遴選專責辦理重大「黑金專股」的司法檢察官之素質與能力，應能通過各界檢視，況現行刑事訴訟法第127條、第134條均已賦予部隊長相當大的裁量權，足以避免檢察官在執行搜索或扣押時，對於妨害國家重大利益之軍事機密有外洩的疑慮。

〈5〉我認為，司法檢察官因欠缺對於部隊營區及組織規劃上的細部認識，在沒有憲兵隊的協

助下，執行搜索時，是否能有效查獲關鍵證物，容有疑慮。另外，在部隊長不願配合的情況下，能否於偌大的營區內，及時鎖定證物所在，避免錯失保全證據的關鍵時點，較有討論價值。此在歷來司法偵辦重大金融犯罪時，亦有相同情況，檢察官搜索企業大樓時，因不知企業內部的資訊分布情況，往往無功而返，惟應由國防部舉出事證彰顯軍事檢察官在搜索營區上確實有較司法檢察官更能達成偵查機關之設立目的。

- 〈6〉 涉及空白刑法要件解釋，例如關於「凌虐」定義，參考國際人權公約、普通刑法與歷來軍司法判解，均有豐富資料，僅在偵審案件時，有必要函請部隊提供操課表、懲處內容等書面資料，以核對案件事實行為是否符合國軍行政規則以及相關法令。另外，考量個案情況略有不同，例如即便符合國軍令頒的操課表或懲處規定，但若被害人是孕婦、病患時，標準須重新考量，不可一概而論。再者，人權是普世價值，軍人僅是身著軍服的公民，軍、司法程序處理上應無二致。
- 〈7〉 軍刑法有關空白刑法部分，諸如台大林鈺雄、前大法官許玉秀等刑事法教授有諸多建議及批評，或許可另案邀請討論。例如國際刑事法學會與民間司改會成員近日曾提出：不宜使用空白刑法一詞，精準之用法為「有行政從屬性之構成要件務必是要法條內容明訂某一構成要件內容一定是法律明文由行政機關定之」，才會有此一要件性質出現。舉凡要塞堡壘地帶法，即為立法者明文要求特定

要塞堡壘為國防部之任務。若國防部並無特定，一般軍事營地仍非要塞地帶堡壘。但若無法律明定特定構成要件須行政機關有特定行政處分、特定法規命令來加以補充，則無「空白刑法」或「構成要件行政從屬性」之問題。是則，所謂「凌虐」，絕非此之構成要件，法院有自行決定之權限。又以陸軍601旅所涉要塞地帶堡壘法案件而言，縱國防部因從未認定該營地為要塞堡壘，但若根據「認定要塞地帶堡壘」之法規範，該地應公告為要塞堡壘，而拒絕認定之，主管官員應明確說明不公告之合法根據為何？若原認定基準不適當，亦應由專業法務人員協助修正之。

(5) 許恒達教授：

〈1〉與會先進有以判決維持率來說明人民信賴程度，但維持率僅是司法系統內部上級審與下級審間見解是否有一致性之表現，跟人民是否信賴法院並無直接關連。軍法機關是否被人民信賴並非關切重點，重點應在於，我國是否應有一個獨立於司法機關以外之軍法審判系統？

〈2〉就我個人瞭解，軍法機關是具有獨立審判空間。但如果司法跟軍法系統同樣都能獨立審判，那麼軍法系統為何要獨立存在？與會先進有提及，軍法系統可以維持軍隊紀律；或有認為軍法系統能使部隊士兵犯罪時，基於政策考量，即決即罰。但個人並不贊同這樣論點，因為違反陸海空軍刑法之犯罪行為，其調查、處罰、制裁就要恪遵法律上基本原則。如果是行政懲戒，迅速處罰，我並無意

見；但如果是刑罰科予，為了紀律或政策考量而違反法治國家原則，我無法接受。軍刑法不應該是軍事紀律維持方式，軍事紀律貫徹可以懲戒罰方式處理。

- 〈3〉此外，與會先進提及國外如美國、以色列、英國與韓國設有軍事法庭，我認為以色列與韓國主要是因為有陸地接連性；而美國、加拿大、英國則是因為全球軍事佈局而本土法院無法處理海外駐軍犯罪，但我國並無此等考量。若從這點觀察，我國也無必要創設獨立於司法系統以外之軍法系統。
- 〈4〉在檢察官作為方面，檢察官偵查作為，是否干擾部隊、刺探軍事機密，甚至造成軍事機密外洩，此應如何監督？個人認為，第一個應建立對司法官署人員的信賴。第二個應創設拒絕證言權的相關規定，令涉及軍事機密相關人員，得拒絕證言。
- 〈5〉關於軍法人員培養，我贊同與會人員建議設立軍事懲戒法庭，特別像是悔過（禁閉），應由法庭審理，甚至是部隊監察官，應由國防大學法律系畢業生優先出任。此外，我也贊同將軍法官設為資格考，甚至比照醫師考試，要求符合軍法官資格的律師每隔一段時間進入部隊再受訓，不僅可以培養戰時軍法官人才，平時也能擴展律師業務能力，接受軍方民事、刑事案件。
- 〈6〉另外補充說明，司法（軍刑法）功能不應是在事前維護軍紀（維護軍紀涉及軍事內部管控），而是事後懲罰機能，若將懲罰機能當作是優先維持軍紀的關鍵，是過度強調軍事審

判的軍事機能，而忽略軍事審判的審判司法意義。而且刑事司法功能是在於唯有合乎公平、正義手段去處罰犯罪行為人，這應該要扣除軍事政策干預，若軍事審判官可以考量軍事政策目標、國家安全（national security）而加重量刑，恐怕會造成下一個江國慶案發生。量刑不應考量犯罪行為本身以外因素。

〈7〉有關檢察系統部分，我認為應該是相對應於院方系統，若僅單獨設立軍事檢察系統，我覺得在概念上有些疑慮，我並不贊同。至於平戰認定及轉換困難，我建議不論是平時、戰時，均由普通法院進行審理，至於現階段國防大學法律系學生，可以參酌中央警察大學法律系學生，納入行政職；甚至軍方現階段存在之軍法官科，能讓法律系學生能發揮所長；與會先進所提讓法律系畢業生優先成為部隊監察官，都是好的配套修正。

六、軍法機關案件及在監（押）人犯分兩階段移送司法機關情形：

（一）102年8月13日公布軍事審判法修正條文，區分二階段實施。有關各階段在押被告及受刑人移送情形，摘敘如下：

1、第一階段（102年8月15日）執行情形

經統計符合陸海空軍刑法第44條至第46條、第76條第1項及軍事審判法第34條等案件之在押被告與軍事監獄受刑人，共計267員，移送5個司法機關與11個監獄，接辦偵、審及執行事宜，分述如下：

（1）在押被告共計16員，移交5個司法機關接辦：

項	接收單位	移出單位	羈押被告人數	合計人數
---	------	------	--------	------

次				
1	臺高檢	北部軍事看守所	1	1
		南部軍事看守所	0	
2	臺高院	北部軍事看守所	4	4
		南部軍事看守所	0	
3	桃園地院	北部軍事看守所	2	2
		南部軍事看守所	0	
4	高雄高分院	北部軍事看守所	1	8
		南部軍事看守所	7	
5	高雄地院	北部軍事看守所	0	1
		南部軍事看守所	1	

(2) 軍事監獄受刑人共計251員(含司法機關借執2員、借提4員及保外就醫5員),移送11個監獄接續執行:

項次	接收單位	移出單位	受刑人 人數	合計 人數	備考
1	臺北監獄	臺南軍監	6	10	
		北部分監	4		
		南部分監	0		
2	彰化監獄	臺南軍監	34	34	含借提1
		北部分監	0		
		南部分監	0		
3	雲林監獄	臺南軍監	33	33	
		北部分監	0		
		南部分監	0		
4	雲林 第二監獄	臺南軍監	33	33	含借提1
		北部分監	0		
		南部分監	0		
5	嘉義	臺南軍監	34	34	含借提1

	鹿草分監	北部分監	0		
		南部分監	0		
6	臺南監獄	臺南軍監	40	40	含借執1
		北部分監	0		
		南部分監	0		
7	臺南分監	臺南軍監	32	32	含借執1 保外1
		北部分監	0		
		南部分監	0		
8	高雄監獄	臺南軍監	0	1	
		北部分監	0		
		南部分監	1		
9	屏東監獄	臺南軍監	30	30	含借提1
		北部分監	0		
		南部分監	0		
10	新竹監獄	臺南軍監	2	2	含保外2
		北部分監	0		
		南部分監	0		
11	宜蘭監獄	臺南軍監	2	2	含保外2
		北部分監	0		
		南部分監	0		

2、第二階段（103年1月13日）執行情形

因應軍事院檢自該日起不再辦理偵、審案件，軍事監所亦配合裁撤，爰將所有在押被告及受刑人，共計74員，移送4個司法機關與2個監獄，接辦偵、審及執行事宜，分述如下：

(1) 在押被告共計9員，移交4個司法機關接辦：

項次	接收單位	移出單位	羈押被告人數
1	臺高院	北部軍事看守所	1

		南部軍事看守所	0
2	高雄高分院	北部軍事看守所	0
		南部軍事看守所	4
3	高雄地院	北部軍事看守所	0
		南部軍事看守所	2
4	花蓮地院	北部軍事看守所	2
		南部軍事看守所	0

(2) 軍事監獄受刑人共計65人，移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臺南監獄及其分監，2個監獄接續執行：

項次	接收單位	移出單位	受刑人人數
1	臺南監獄	臺南軍監	30
2	臺南分監	臺南軍監	35

(二) 軍事監所移撥法務部運用情形

- 1、法務部矯正署於102年8月30日由署長吳憲璋先生等19人至該部臺南監獄參訪，以對於軍事監所移撥該部運用預為準備，該部則依行政院於102年9月18日召開「協調軍事監所移交接管所需人力等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該部臺南監獄及北部軍事看守所移交法務部使用，以解司法監獄嚴重超收問題，該部並將臺南監獄及北部軍事看守所相關預（決）算、平面圖說、土地、建物、營舍及財產帳籍等資料，於102年10月7日提供該部參處；至南部軍事看守所因位在高雄左營軍區內，則由該部自行檢討運用。
- 2、另因應現役軍人平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已移由司法機關追訴、處罰。嗣檢討軍

事監所平時無使用需要，業經裁撤並移撥法務部運用，惟戰時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仍依軍事審判法追訴、處罰，因該部已無收容須羈押或執行軍事犯之適法處所，戰時爰有囑託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代為羈押及執行之必要，該部並以103年4月2日國法人權字第1030001000號函擬具「戰時軍事犯移請法務部代收容支援協定」，並經法務部以103年4月28日法矯字第10301045640號函回覆同意，協議事項重點如下：

- (1) 明定戰時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監所提供收容支援事由：戰時軍事法院、檢察署羈押之被告或指揮執行之受刑人及保安處分受處分人，緊急收容於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
- (2) 協調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監所提供收容之地點：以作戰區劃分收容地點，說明如下：
 - 〈1〉第一作戰區：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澎湖地區矯正機關。
 - 〈2〉第二作戰區：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花蓮、臺東地區矯正機關。
 - 〈3〉第三作戰區：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宜蘭、基隆、臺北、新北、桃園、新竹等地區矯正機關。
 - 〈4〉第四作戰區：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臺南、高雄、屏東等地區矯正機關。
 - 〈5〉第五作戰區：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等地區矯正機關。
 - 〈6〉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法務部矯正署所屬金門地區矯正機關。

- 〈7〉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法務部矯正署所屬連江地區矯正機關。
- 〈8〉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如無法滿足該部需求，法務部應另行提供適當處所收容。
- 〈9〉收容期間相關戒管、累進處遇、作業、提訊、還押等事項，依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等規定辦理。

(3) 為驗證戰時將軍事犯收容至司法監所之作業能力，及避免衍發戰時移送之軍事犯脫逃，進而影響社會治安及軍事作戰安全，有關戰時軍事審判等訴訟程序演練課目，均已納入該部定期漢光演習、不定期部隊演練等時機持續驗證，亦前經法務部於102年2月27日以法授矯字第10201026300號函同意該部所屬監獄及看守所配合辦理戰時收容人疏遷演練作業在案，以利平、戰軍事審判機制轉換遂行。

七、軍事監所設施移撥法務部矯正署，改善矯正機關超額收容現象情形：

(一)移撥源起

102年8月13日軍事審判法經總統公布施行，國防部所轄軍事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任務亦於103年1月13日走入歷史，該管收容人全數由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接收，各界迭有將國防部軍事監所移撥法務部矯正署之議，國防部遂將該部臺南監獄及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看守所移交矯正署接管，經法務部評估認為接管後成立臺南第二監獄及八德外役監獄，預計可增加整體司法矯正機關收容人數，1600人，過多收容人數導致現有矯正機關軟、硬體設備及人力資源無法負荷，影響教化成效，因此，該署接管後對於西部地區矯正機關收容

擁擠問題之紓解甚有助益，有效提升收容處遇環境。

(二)移交情形及改制籌設工作

1、移撥規劃

102年11月14日於法務部由陳政務次長明堂主持「軍事監所移撥接管研商會議」，其中針對移交儀式及日期、動產移撥及受刑人移交做成以下結論：

- (1) 臺南軍監及北部軍事看守所之移交儀式訂於103年1月17日舉行，法務部指定矯正署臺南監獄及桃園監獄分別為兩軍事監所接管後之管理機關，並負責辦理相關撥用事宜；另請國防部指定臺南軍監及北部軍事看守所為對口單位，逕就撥用相關事務提供必要之協助。
- (2) 動產移撥部分，請該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及桃園監獄會同兩軍事監所完成查點。不動產之移撥，請桃園監獄會同北部軍事看守所釐訂移撥範圍，請矯正署及軍備局派員到場指導。並請矯正署臺南監獄及桃園監獄會同兩軍事監所於移交儀式前完成相關移撥報核前置作業。
- (3) 受刑人移交部分，適用軍事審判法修正案第二階段移交之軍事受刑人，原則由該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及其臺南分監接收，請國防部提供名單，俾分配移禁處所；另偵查審判中之案件，比照第一階段，依「檢察機關辦理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後軍法機關移送案件處理原則」（詳如附件一）辦理。

2、八德外役監獄之移交及改制籌設

- (1) 102年11月18日，該署時任安全督導組組長李大竹及桃園監獄副典獄長彭永富，會同國防部北

部軍事院檢相關人員進行實地會勘，並於會勘後進行會議討論，該署則依照後續收容規劃，提出移撥土地之相關需求，並確認機關現址及鄰近土地撥用範圍。其後，至「軍事監所移撥接管第2次研商會議」期間，代辦之桃園監獄陸續完成財產物品清查、各項設備（含接見監聽設備、電話設備）開標及修整。

- (2) 102年12月24日「軍事監所移撥接管第2次研商會議」於法務部由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主持，會中決議原國防部軍事監所未辦理建物登記之部分，於接管後須辦理相關登記作業。另整建修繕應考量相關法令規定（如消防設施）。並再次確定103年1月17日於臺南第二監獄現址（時為國防部臺南監獄）聯合舉行兩軍事監所之移交儀式，並請矯正署臺南監獄就近處理相關儀式事宜。
- (3) 103年1月17日續行辦理兩軍事監所之各項移交工作，並規劃後續籌設、修繕作業，擬計於104年成立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
- (4) 移交後主要工程接續籌設執行期程如下表：

表5 八德外役監獄之改制籌設

項目	開工日期	完工期程
電氣設備改修工程	103年8月29日	104年1月9日 驗收合格完工
房舍整修工程	104年6月9日	預計104年10月 進行完工驗收作業
監視系統工程	103年10月29日	103年12月3日 驗收合格完工
炊場整修工程	103年11月25日	104年1月9日 驗收合格完工

3、臺南第二監獄之移交及改制籌設

- (1) 102年11月19日進行第一次臺南監獄軍監移交接收小組會議，初步規劃由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接管國防部臺南監獄，第一階段先籌備成立分監，擬訂於104年成立該署臺南第二監獄。會中主要討論土地的鑑界及移撥，並針對土地的界址進行確認，瞭解有無涉及侵占或被侵占之情形，並於102年12月10日完成不動產移撥作業。
- (2) 102年11月21日進行第二次臺南監獄軍監移交接收小組會議，並針對土地移撥再次進行討論，由於牽涉地政事務所之土地管理變更作業，決議於接收後重新辦理鑑界。並請針對相關區域及設備修繕進行使用狀況評估，以進行後續房舍、設備整修。
- (3) 102年11月27日進行第三次臺南監獄軍監移交接收小組會議，戒護、作業、教化、衛生等科進行財產、物品、設備等使用狀況評估報告，以決定報廢或移交，另針對周邊土地民眾侵占或積水問題再行討論處理方式。
- (4) 103年1月7日進行移交儀式前最後一次接收小組會議，會中除確認全區水電及機電操作可正常運作外，另決議固定派遣同仁進行每日巡視清點，並討論移交儀式當天相關準備細節。
- (5) 103年1月17日於臺南第二監獄現址（時為國防部臺南監獄）聯合舉行兩軍事監所之移交儀式完成各項移交工作。
- (6) 移交後主要工程接續籌設執行期程如下表：

表6 臺南第二監獄改制籌設

項目	開工日期	完工期程
監視系統更新工程	103年7月3日	103年12月23日 驗收合格完工
炊場整建工程	103年7月15日	103年12月10日 驗收合格完工
汙水處理廠新建工程	103年8月1日	104年3月6日 驗收合格完工
舍房修繕工程	103年8月18日	104年1月5日 驗收合格完工

(三)人力來源及人員配置

1、人力來源

臺南第二監獄及八德外役監獄成立後，人力來源分別為該署所屬矯正機關人員平調、陞任、提列考試職缺及以公開甄選方式由外部機關人員調入；另人力來源並無原屬國防部人員留用。未來規劃將二監預算員額全數遴補，以充實機關人力。

2、人員配置

(1) 八德外役監獄人員配置情形

八德外役監獄之編制員額為84人、預算員額為76人其他20名為約僱人員，截至104年9月30日止之現有員額為57人，其中未補足員額部分，除依遴任時程陸續派任報到，另提列相關考試（司法特考、高普考）錄取名額，該監人員配置情形如下表。

表7 八德外役監獄人員配置

職稱	編制員額	預算員額	現有員額 (計至104年9月30日止)	缺額	備註
典獄長	1	1	1	0	

副典獄長	1	1	1	0	
秘書	1	0	0	0	
科長	5	4	4	0	
科長（師二級）		1	1	0	
人事室主任	1	1	1	0	
會計室主任	1	1	0	1	遴補中
政風室主任	1	1	0	1	遴補中
教誨師	2	2	0	2	預計104年10月派補
調查員	1	1	0	1	預計104年10月派補
作業導師	2	2	0	2	104年10月1日報到
主任管理員	6	4	4	0	
管理員	43	23	18	5	提列司法特考
科員	8	6	5	1	預計105年1月派補
人事室科員	1	1	0	1	列入104年高考增額
政風室科員	1	0	0	0	無預算員額
會計室科員	2	1	1	0	
辦事員	1	1	0	1	104年10月7日前報到
會計室辦事員	1	1	0	1	遴補中
藥師	1	1	1	0	
護理師	2	1	0	1	104年10月5日報到
書記	2	2	0	2	1名遴補中、1名提列初等考試
職員合計	84	56	37	19	
約僱人員	0	20	20	0	協辦統計及資訊業務各1人
總計	84	76	57	19	

(2) 臺南第二監獄人員配置情形

臺南第二監獄之編制員額為167人、預算員額為149人，其他55名為約僱人員，截至104年9

月30日止之現有員額為90人，其中未補足員額部分，除依遴任時程陸續派任報到，另提列相關考試（司法特考、高普考）錄取名額，該監人員配置情形如下表。

表8 臺南第二監獄人員配置

職稱	編制員額	預算員額	現有員額（計至104年9月30日止）	缺額	備註
典獄長	1	1	1	0	
副典獄長	1	1	1	0	
秘書	1	1	1	0	
科長	6	5	5	0	
科長（師二級）		1	1	0	
人事室主任	1	1	1	0	
會計室主任	1	1	0	1	遴補中
政風室主任	1	1	0	1	遴補中
教誨師	6	5	0	5	預計104年10月派補
調查員	1	1	0	1	預計104年10月派補
社會工作人員	1	0	0	0	無預算員額
作業導師	5	3	1	2	2名遴補中
主任管理員	12	8	2	6	6名預計105年4月派補
管理員	98	38	18	20	提列司法特考
專員	1	1	0	1	預計104年10月派補
科員	12	9	3	6	預計105年1月派補
人事室科員	2	2	1	1	1名遴補中
政風室科員	1	1	0	1	遴補中
會計室科員	3	3	0	3	遴補中
辦事員	3	3	0	3	104年10月8日前報到
臨床心理師	1	0	0	0	無預算員額
藥師	1	1	0	1	遴補中
醫事檢驗師	1	0	0	0	無預算員額
護理師	2	2	0	2	1名104年10月8

					日報到、1名遴補中
書記	5	5	0	5	2名遴補中、3名提列初等考試
職員合計	167	94	35	59	
約僱人員		55	55	0	協辦統計及資訊業務各1人
總計	167	149	90	59	

(四)收容規劃

1、收容現況

臺南第二監獄及八德外役監獄於104年7月16日成立後，法務部矯正署持續加緊趕辦相關設施、設備整修及購置案，為協助紓解其他監所超額收容情形，發揮最大效益及維持機關基本運作，該二監獄現階段已分別收容50人（八德外役監獄）及48人（臺南第二監獄），協助從事營繕環境設施改善工程及炊煮等作業，以應業務推展需求。

2、後續收容規劃

基於囚情穩定，該二監獄將採分階段逐步增加收容方式辦理，如在經費及人力調撥配置順利之情況下，預計104年12月底，臺南第二監獄收容人數可達到200名，八德外役監獄可達到100名；105年6月底，臺南第二監獄收容人數可達到600名，八德外役監獄可達到225名；105年12月底，臺南第二監獄收容人數可達到核定容額1,100名，八德外役監獄可達到核定容額500名，可適時紓解目前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收容規劃期程如下表：

表9 軍事監獄、看守所移撥後收容規劃期程

期程/機關	臺南第二監獄	八德外役監獄	合計收
-------	--------	--------	-----

	增收人數	累計人數	增收人數	累計人數	容人數
104年12月底	200	200	100	100	300
105年3月底	200	400	65	165	565
105年6月底	200	600	60	225	825
105年9月底	300	900	130	355	1255
105年12月底	200	1100	145	500	1600
總計		1100		500	1600

(五)硬體設施狀況、整(修)建情形及經費支出

1、硬體設施狀況及整(修)建情形

審酌軍事收容處所與一般司法矯正機關之建築形式、管理樣態殊異，相關房舍及設施、設備亦差異甚大，自104年7月16日正式成立以來，即延續辦理設施整修及基本維運建設；截至104年8月，已逐步進行各項硬體設施之初期整修（如炊場、用水、污水處理等收容人生活設施以及房舍整修等）。

囿於經費有限，前揭整修僅係辦理局部且少量之初期設施改善，惟為因應二監獄成立後機關運作及辦理收容業務之實際需要，該二監經規劃各項房舍及設施之整修改善，初估尚需約新臺幣1億元之經費挹注，始能達到逐步增加收容實需，為爭取相關經費，該署業於104年8月25日以法矯署會字第10408000730號函陳報法務部准予動支第二預備金。

2、相關經費支出

基於矯正機關之矯正、戒護、教化等機關特性，以及符合整體收容情形，以利後續收容規

劃，初期整修相關經費支出主要在於電氣系統、炊事場所以及房舍等建物、設備之改進與修繕，陸續辦理整修經費，動支金額核銷狀況如下表：

表10 矯正署公務預算核銷金額表

		單位 (元)
103年	項目	核銷金額
	1.桃園監獄八德軍監高壓供電系統維修經費	650,798
	2.桃監八德軍監炊場整修工程	1,846,907
	3.桃園監獄八德軍監高壓供電系統維修經費-數位控制器	17,325
	4.桃園八德軍監炊場器具購置	349,900
	5.桃園八德軍監光纖電纜建置	232,640
	合計	3,097,570
	1.臺南六甲軍監修繕材料 → 炊場修繕及設備改善	2,100,000
	2.臺南六甲軍監炊場修繕及設備改善	280,000
	3.臺南監獄六甲軍監房舍修繕材料 → 舍房及其他修繕改善	2,100,000
	4.臺南六甲軍監舍房及其他修繕改善	866,000
	合計	5,346,000
104年	項目	核銷金額 (元)
	臺南第二監獄戒護區用鎖 (含鎖、鎖頭、鑰匙)	2,250,000

(六)具體正面效益：

1、擴充收容能量，改善超額收容情形

目前全國各矯正機關之核定容額為55,676人，依104年9月30日統計數據顯示收容人數為63,490人，超額收容比率為14.03%。臺南第二監獄、八德外役監獄之成立預計可增加收容1600人，將可有效改善超額收容狀況。

2、舒緩監所擁擠，提升矯正收容人權

超額收容問題導致各矯正機關內收容擁擠情形，收容人無法有充足的生活作息空間，嚴重危及收容人權，同時加重基層戒護壓力，更升高戒護事故之風險。此外，過多的收容人數亦導致現

有機關軟、硬體及人力資源無法負荷，影響矯正機關教化成效。因此，若能有效解決超額收容問題，將能降低戒護風險，強化教化效能，並給予收容人適宜之收容空間，提升收容人權。

3、善用外役監功能，協助復歸社會

接收兩軍事監所後，將原北部軍事看守所規劃成立八德外役監獄專責收容符合「外役監條例」之收容人，外役監採取開放式處遇管理，在低度拘束自由的收容環境下，受刑人藉由農作、畜牧或其他特定作業方式養成自律、自重的生活習性，若能保持良好行狀或作業成績優良者，則能獲得返家探視或與眷屬同住處遇之鼓勵，希望藉由親情支持及自尊心之培養，喚醒受刑人保持善行之決心，並促其邁開復歸社會之腳步。然而，倘外役監受刑人有違反規定之行為，則按情節輕重可能失去原有縮短刑期日數、取消前開優渥處遇或解送移轉至一般監獄執行，因此更須保持善行珍惜難能可貴至外役監獄執行的機會。

4、充分運用資源，避免設施閒置

為應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軍事監所收容任務宣告結束，臺南軍監及北部軍所移交該部接管，設施閒置問題立即解決，並得以充分運用國家資源，減輕政府新建收容處所之財政負擔，擷節國家經費。

5、節省興建時效，及時緩解超收

為期真正解決超額收容問題，該署研提改善監所十年計畫，審酌區域收容需求、收容類別、土地取得難易程度、民意反對抗爭及籌建經費等因素，分階段推動擴建、遷建、改建、新建計畫。接收國防部現成軍事監獄及看守所，可利用現有

設施加以改善，節省興建時效，及時紓解西部矯正機關超額收容之情形。

6、減少社會成本，降低戒護風險

為紓解北部及部分中南部地區矯正機關收容擁擠現象，目前係定期辦理機動調整移監，必須將收容人移往東部或外島監獄，長途解送之戒護及交通風險甚高。該署接收軍事監所，並成立二新監獄整修使用後，將減少舟車勞頓之移監作業，可有效降低移監成本及戒護風險。

7、收容人家屬接見之便利性，提升便民形象

以往受刑人機動調整移監後，連帶家屬必須長途前往遠處監所去接見，迭有反應造成車費負擔增加及時間安排的不便。未來部分受刑人可酌情就近移禁，家屬得以時常探視，對收容人情緒穩定及各項處遇之實施亦有正面的效益。

八、102年8月軍事審判法修正後相關機關之其他因應作為：

(一)國防部

1、103年4月3日國法人權字第1030001017號令頒「軍事機關處理官兵涉法案件與檢察官聯繫要點」(詳如附件二)，其重點如下：

- (1) 明定軍事機關、軍事機關長官、現役軍人、司法警察及該部各級法律事務單位範圍。
- (2) 軍事機關查覺現役軍人刑事案件，由轄區憲兵隊調查後移送有管轄權之檢察署。
- (3) 軍事檢察機關辦理現役軍人刑事案件，有關服役部隊、聯絡電話及信箱號碼得傳真各憲兵隊聯繫窗口轉由該部法律事務司查復。
- (4) 現役軍人經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傳喚到場者，軍事機關長官應准其公假前往，另將囑託

送達之訴訟文書，儘速轉交應受送達人收受。

- (5)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至軍事機關執行搜索、扣押、調閱文件、勘驗、拘捕人犯、訊(詢)問等偵查作為時，得請求該軍事機關長官協助，該長官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6) 軍事機關長官得於移送現役軍人法辦時，徵得檢察官同意，主動到庭說明該員服役狀況，並提供相關意見。
 - (7) 逃亡案件函請憲兵隊為詢問證人或其他必要調查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檢察機關依憲兵隊移送事證，足以認定現役軍人逃亡或藏匿者，得通緝之。
 - (8) 軍事機關內遇有非病死或可疑非病死者，應立即通報轄區憲兵隊報請檢察官相驗。
 - (9) 軍事機關長官遇檢察機關執行拘提、搜索、扣押及實施相驗等偵查作為時，得隨時通知該部各級法律事務單位協助辦理。
 - (10) 軍事機關長官有督飭現役軍人執行緩起訴處分、發監、罰金、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及保護管束等相關事宜之義務。
- 2、另為使各單位確實妥處所屬逃亡通緝及死亡相驗案件，該部復於103年8月8日以國法人權字第1030002716號令頒「現役軍人逃亡通緝暨死亡相驗案件處理流程」(詳如附件三)，依該處理流程第4點規定，各部隊營區發生須報請檢察官相驗案件時，其處理方式如下：
- (1) 營內發生自我傷害或意外死亡事件時，應通知轄區憲兵隊報請司法檢察官到場相驗，並通知醫務人員、監察官及法制官到場協處。
 - (2) 傷者仍有生命跡象或無法判斷是否已死亡

者，以救助傷者為第一，但應注意避免破壞現場。移置傷患時，應將現場及移置過程攝影存證。

- (3) 如經醫務人員判斷傷者已無生命跡象者，於憲兵隊人員抵達前，派員實施現場管制與封鎖，並就現場狀況，先行拍照或攝影存證，避免現場遭破壞。
- (4) 如死者陳屍地點有礙任務執行等，在不影響跡證蒐集情形下，經報請承辦檢察官同意後，儘速將屍體移置指定處所；移置前，應將現場及移置過程全程攝影或拍照紀錄，避免衍生後遺。
- (5) 現場遺留之物證，應保持原狀，嚴禁非法定人員碰觸，以保全證據。
- (6) 死者之個人公、私物品如日記、記事本、書信、文件等，單位（部隊）不得以行政調查等方式自行蒐整，對死者公私物品存放處所，並應先行派員封鎖，於檢察官抵達檢視前，嚴禁任何人擅入翻動搜取，以利證據蒐整暨避免證物及線索散失。
- (7) 通知家屬到場。
- (8) 對於相關人員，應俟檢察官訊明後，再為行政調查，並不得有串供、偽證或湮滅證據情事，避免影響後續偵查或造成家屬誤解。
- (9) 在檢察官查明死亡方式及死因前，嚴禁私自對外發言或揣測，避免影響後續偵查與調查。
- (10) 依檢察官之指示，辦理後續查處及現場復原事宜。

3、102年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後，軍法單位之人員職能更替：

- (1) 102年修法後，該部為充分運用各級軍事法院暨檢察署法律專業人力，已參考88年之運作模式，並以原所占編制專長職缺，令頒「國軍軍法體系組織調整綱要計畫」，自103年1月13日起，高等軍事法院暨檢察署以下之軍法軍官，編配該部聯兵旅級以上等62個單位，辦理部隊官兵各類法律疑義諮詢、代撰官兵及其家屬涉訟案件書狀、軍民糾紛適法處理、擔任部隊民事及行政訴訟案件代理人、官兵因公涉訟輔助申請、官兵法紀教育、司法機關業務聯繫協調、提供作戰演訓法律意見等國防法律事務；最高軍事法院及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人力則專案編組成立北（南）部地區法律服務中心，執行軍法軍官部隊法務及戰時審判在職訓練、研修軍事審判法、國軍軍法業務研發、支援編配部隊軍法軍官辦理因公涉訟代理等項任務。
- (2) 為提升國軍「依法行政」成效，落實人權保障作為，自103年12月1日實施第二階段編配調整，將編配單位由前揭第一階段之62個單位，提升至105個單位，貫徹深入基層及符合部隊實需之「軍法為軍」宗旨，及驗證戰時軍事審判機制執行法定偵審工作，期使有限軍法人力資源，發揮最大效能，並結合「勇固案」組織結構及兵力調整推動期程，審慎務實評估合理軍法人力配置。
- (3) 因應軍事審判法修正，承平時務任務調整轉型及結合戰時審判機制運作需要，該部維持各級軍事院檢編裝（含非軍法官編制職缺），僅將高等以下軍事院檢及監所單位之非軍法官科

(如憲兵、政戰、軍醫、財務、資訊等)及士官人力予以回軍安置，其餘之軍法官科人力(即軍法官、書記官、辯護人、觀護人)則專案編成北(南)部地區法律服務中心及編配聯兵旅級以上各級部隊(詳如前述)。另經統計，現行在職軍事審判官(含軍事法院院長、庭長)，計51員；軍事檢察官(含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主任軍事檢察官)，計49員。

(4) 自102年8月13日起，迄104年10月30日已核定退伍之軍法人員相關職務分類統計如下：

年度	職務分類	人數
102	軍法官	6
	非軍法官	6
103	軍法官	10
	非軍法官	7
104	軍法官	11
	非軍法官	4

註1：參照上揭年度退伍人數及個案分析，多屬已屆最大服役年限或個人生涯規劃辦理退伍之情形。

註2：該部為持續補充軍法官人力來源，將依考試院104年6月11日全院審查會決議事項，結合遂行戰時審判機制及完成軍法官人力結構與評估，於105年再次請辦考試；另有關非軍法官人力，則持續由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學系畢業初官挹注無虞。

(5) 安置軍法單位之非軍法軍官人力：

〈1〉為安置非軍法軍官人力，挹注投入國軍其他單位遂行全般國防事務，發揮國軍人力最大效益，並兼顧職缺裁撤人員意願及權益，除全面實施任職地區等意願調查，並召開各類協調會議，計有編制內聘雇13員安置於南部地區之空軍第四四三戰術戰鬥機聯隊等4個單位、基金聘雇2員安置於北部地區之軍備局

生產製造中心，餘編制內聘雇葉○○1員及基金聘雇張○○1員自請退休；另高等以下軍事院檢聘雇人員6員，為借重渠等檔案管理等豐富實作經驗，專案納編北（南）部地區法律服務中心，遂行軍法案卷檔管作業等全般文書事宜。

- 〈2〉軍事院檢監非軍法官科（含憲兵、政戰、軍醫、財務、資訊官科）計35員，辦理改編調任回軍作業。
 - 〈3〉臺南監獄等監所及高等以下軍事院檢士官兵人力計371員，辦理改編調任回軍作業。
- (6) 軍事審判法於102年修正施行後，軍法官除於戰時須辦理軍人違法案件外，平時核心職能調整為部隊法律顧問之角色，主要業務係提供部隊及官兵（軍眷）下列法務事項：
- 〈1〉法律諮詢：提供法令解答、法令會稿或契約審查、糾紛調處、代撰訴訟書狀及其他必要之法律上協助。
 - 〈2〉訴訟代理：部隊、機關（構）、學校各類民事及行政訴訟代理。
 - 〈3〉法治教育：區分主官（管）、幕僚群、全體官兵三大教育區塊，依據教育對象與業務屬性，擬訂不同教育內容，建立國軍人員正確法治觀念，有效預防犯罪，以達落實依法行政、嚴整軍紀之目的。
 - 〈4〉協處官兵違法案件：鑑於司法機關對軍隊組織、指揮及軍事勤務等相關事項並不熟稔，以致判決結果不利部隊內部管理，故軍法軍官亦負責研析軍人違法判決，適時促請檢察官上訴，協助司法機關對國軍刑事案件作成

正確裁判。

〈5〉綜上，平時軍法官雖非以軍事審判為核心業務；然軍法官於戰時辦理軍人違法案件，確保軍事作戰紀律，維護軍人訴訟權益，平時提供部隊長各項行政及演訓作為適法建議，解決軍人法律疑難，期能使部隊長專注於戰訓本務，官兵能安心服役，軍法官確實為整體國防法務、建軍備戰及國防轉型所必須之重要關鍵。

- (7) 軍法官身分除為確保獨立審判，經依法（如軍事審判法第12條、第14條）或解釋（如釋字第704號解釋）予以特別保障外，其餘權利義務悉依現役軍人適用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等相關國軍人事法令辦理。是以軍法官在未改變身分之前提下，身為現役軍人所受之地域調動及承平時期任務轉型，專案編成法律服務中心及編配各級部隊，充分發揮國軍法律專業人力，相關軍人之服役權利均未有所變動，尚不致因修法而影響軍法官之就業權利；且轉型迄今遂行全般國防法務成效已獲各級部隊官兵肯定，充分發揮所學法律專業，解決部隊及官兵各類法律問題。
- (8) 承平時期軍法案件既移由司法機關辦理，相關刑事補償案件自宜配合修法移轉，並考量軍事院檢建制之軍法人員多已編配至各級部隊，如為刑事補償案件而臨時召回處理，恐將影響部隊正常運作及任務遂行，亦有礙當事人權益，尚非允當，該部已將上述修法意見分別於102年10月8日及103年3月3日函送司法院。司法院

已分別於102年11月12日及103年6月24日函請該部通盤衡酌歷年軍事審判機關受理軍法之刑事補償案件數等情，審慎評估軍事審判機關裁減或改組幅度，並由承受其業務之軍事法院或檢察署為管轄機關。因此，刑事補償法第9條第1項後段迄未修正，目前軍法所衍生之刑事補償案件仍由軍事法院及軍事法院檢察署持續辦理。

4、持續請辦軍法官考試：

- (1) 102年軍事審判法修正前，該部原參照考試院101年第11屆第202次會議通過「健全我國軍法官考試、任用制度，持續提升軍法官審判水準」案之結論，函報修正「軍法官考試規則」。現因102年之修法情事變更，軍法官職能已有所變動，除於戰時須辦理軍人違法案件外，平時核心職能調整為在軍中擔任法律顧問之角色，主要業務係提供部隊及官兵（軍眷）辦理法律諮詢、訴訟代理、法治教育等全般法務工作，期能有效維護渠等之法律權益，使部隊長專注於戰訓本務、官兵能安心服役。為培育國軍適格之法律專業人員執行國軍全般法務（制）工作，該部在現有軍法軍官亟待補充之情形下，為使軍法官考試儘速舉辦，已尊重考試院維持現行軍法官考試規則共識，復函請考選部納入104年國家考試計畫期程，經考試院於104年6月11日召開全院審查會決議105年再行請辦。
- (2) 為培育戰時適法人員從事軍事審判及平時國防法務之用人需求，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系為國防部專責培育國軍法律專業人力之搖

籃，因彼等畢業後已具備軍官資格且有法律相關學位，符合現行軍法官考試規則之考選對象，現在校學生計66員，且持續逐年招生；另現行軍法體系各法務單位已任官而未具軍法官身分之軍法人員計128員，依現行軍法官考試規則，應考對象來源不虞匱乏。

- (3) 軍事審判法102年8月13日修正前入學之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系在校2至4年級（即預於104年至106年分別畢業）學生或已任官之畢業學生，均係該部於各年班畢業年度前4年，參酌建軍規劃、機關編制、人員耗損等項因素，客觀、務實檢討提出國軍法律專業人力培訓需求，據以公告實施招生，作為軍法體系人力補充來源，而畢業後所得遂行之軍法任務（含偵審業務），亦為未具軍法官考試及格之各在校或畢業學生於入學前所得預見。雖軍事審判法102年修正衍生各級軍事院檢機關承平時不再辦理軍法案件之驟然情事變更，然按現行法制仍維持戰時軍事審判制度，本有適格軍法官執行戰時偵審程序之法定需求及職掌，該部併將結合軍事審判法研修內容及進度等整體規劃事項，適時檢討軍法官考選進用政策，同步調整培訓及考選需求。

5、研修配套法規：

(1) 陸海空軍刑法

為因應本次修法將軍法案件移由司法機關辦理，宜明確定義「凌虐」行為，確保國軍部隊正常教勤及訓練，國防部已與法務部會商增訂陸海空軍刑法第44條第3項及第4項，明定凌虐定義為：「(第3項)前二項所稱凌虐，指逾越

教育、訓練、勤務、作戰或其他軍事之必要，使軍人受凌辱虐待之非人道待遇行為。(第4項)前項教育、訓練、勤務、作戰或其他軍事必要之實施範圍及應遵行事項，由國防部以準則定之。」，已於102年9月陳報行政院審查後，經立法院於102年12月31日通過，由總統於103年1月15日公布施行。另該部並已按第4項之法律授權，研訂「國軍部隊教育訓練勤務作戰實施準則」，於104年1月20日訂定發布。

(2) 刑事訴訟法

鑒於軍事審判法有關「長官維護部屬訴訟權」及「有事實足認非予羈押即有妨害軍事安全之虞」即得作為羈押之法定原因等規定，均與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範有別，國防部業以103年3月3日國法法服字第1030000689號函，向司法院提出檢討修正刑事訴訟法之建議，使部隊長具有維護部屬依法救濟之訴訟權，並將被告羈押要件與軍事安全因素結合，以減低軍事危安及部隊管理困擾，並強化軍紀維護功能。司法院則已於103年6月24日函覆該部意見送請刑事訴訟法研修委員會參處。

(3) 研訂軍用航空器事故調查專法

鑑於民用及公務航空器發生事故時，係依民用航空法及飛航事故調查法之規定，由行政院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獨立行使調查職權，軍用航空器不在調查範圍內；有關軍用航空器飛航事故調查，因無法律授權，現於軍法案件移轉司法機關受理後，難與刑事偵查同步進行，衍生調查窒礙，目前仍採個案與檢察機關協調執行事故調查。然國防部為使該部調查軍用航

空器事故於法有據，並發覺事故原因即時應處防範，現階段已規劃參考飛航事故調查法，研訂「軍用航空器事故調查」專法，並與法務部協調訂頒聯繫要點，以完備法制。

6、分享辦案經驗：

鑒於司法機關之法官、檢察官對於國軍組織、軍事指揮、軍事勤務、部隊特性及軍紀維護等相關事項並不熟稔，為使司法機關承平時辦理軍法案件得以符合「軍事需要」與「國家安全」之基本需求，該部業已於103年6月5日以國法法服字第1030001744號函同意將軍事法院、軍事檢察署88年至103年間軍法裁判、起訴（不起訴）處分書類電子檔案計6萬餘筆資料送交司法機關妥善存管參考運用。

7、軍事審判法修正後，軍法人員「平時」、「戰時」轉換機制：

- (1) 依軍事審判法第7條：「本法稱戰時者，謂抵禦侵略而由總統依憲法宣告作戰之期間。戰爭或叛亂發生而宣告戒嚴之期間，視同戰時」；陸海空軍刑法第11條第1項前段：「本法關於戰時之規定，適用於總統依憲法宣戰之期間及地域。其因戰爭或叛亂發生而宣告戒嚴之期間及地域者，亦同」，故對於「戰時」認定，依上開法律，係以全國統一認定為基準，合先敘明。
- (2) 軍事審判法於102年8月13日修正施行，自103年1月13日後，承平時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已移由司法機關辦理，而現行法有關戰時軍事審判機制之條文未臻周全，該部為審慎研討其內容，俾供修法參據，業已組成「軍事審判法研修專案研究小

組」；另將研討題綱送請各司令部（指揮部）及法律服務中心先行研究，並將書面意見綜彙，惟多數議題意見紛陳，且議題結論將影響未來修法方向，須持續經由開會研商及實際演練驗證後，始能獲致多數共識。

(3) 因應軍事審判法於102年8月13日修正公布，將現役軍人平時涉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案件，移由司法機關辦理，各級軍事法院暨檢察署僅於戰時具偵查、審判權限，為能傳承軍法人員審檢實務經驗，熟稔偵查、審理及執行全般程序，充實戰時軍事審判職能，遂行戰時審判實務運作，並藉由戰時軍事案件偵查及審判想定演練所發生之各種狀況，發覺實務運作問題，以作為軍事審判法修法建議，俾符為戰而訓之目的。

(4) 現階段已由該部法律服務中心確按承平時時期轉換任務賦予，擬定軍法人員戰時軍事審判訓練實施計畫草案，藉以因應平時模擬戰時偵審機制運作，相關訓練及規劃摘述如下：

〈1〉 權責區分：

《1》 召訓單位：高等以下軍事院檢、各司令部（指揮部）及軍事情報局。

《2》 該部施訓單位：最高軍事法院（即北部法律服務中心）。

〈2〉 該部訓練對象：高等以下軍事院檢、各司令部（指揮部）及軍事情報局軍法人員。

〈3〉 該部訓練期程：每月原則召訓一至二梯次，每次施訓一日，並得視任務狀況適時調整。

〈4〉 該部訓練方式：

《1》 該部每梯次訓額以20員為原則，由各單位

依當時任務薦報適員參訓。

《2》該部每梯次區分偵查、審理及執行三階段，採研討、演練及實作方式施訓。

《3》該部由最高軍事法院自檔存案卷中，擇定戰時較易發生之犯罪類型（如抗命、暴行、逃亡等），遮蔽重要卷證個資，供訓員演練參用。

《4》該部軍法軍官每人每年應至少輪訓乙次，並得視情況增加。

《5》該部訓練課程：包括「戰時軍事審判運作介紹」、「法庭模擬及訴訟程序提示說明」、「法庭模擬（含書類製作）、戰時狀況想定及研討」與「綜合座談」。

〈5〉該部訓練考核：參訓人員應於課程完畢後14日內完成相關書類製作、各種狀況想定及研討報告，統由最高軍事法院彙整編組考評並公告成績；未合格而有再訓必要者，應另予施訓。相關研討報告、想定作為等資料，專案管制研提適切作法，供作修法參據。

(5) 北（南）部地區法律服務中心已分別於104年3月11日及同年5月13日實施第一、二梯次召訓，計有軍法官黃姓中校等40員參訓，經結訓座談及問卷調查分析，初步獲致：戰時軍事法庭設置、戰時管轄區域劃分、戰時訴訟程序研討、戰時部隊長功能、平戰轉換協調機制、審檢職務分流訓練、提升訓練實作時數、增加模擬訴訟項目等項建議。鑒於全案屬創新試行作法，為期周延，該部將持續召集各級法務主官（管）開會研商，集思廣益形成共識，以作為持續精進訓練、草擬修法意見及戰時審判人力編設及

法庭設置之參據。

- (6) 為免研討內容與實務運作、人員編配情形落差過大及有利於平、戰時轉換之銜續，該部為實際模擬戰時審判機制運作，已利用日前漢光31號演習實兵演練時機，指定北部作戰區開設4個軍事偵查庭及1個軍事法庭，透過軍事案件處置流程等想定科目進行驗證，並考量每年僅於漢光演習實施演練乙次，顯有未足，現已規劃擴大於各作戰區（含外【離】島）逐一演練驗證，並結合該部法律服務中心確按承平時轉換任務賦予，擬定軍法人員戰時軍事審判訓練實施計畫，訓練課程包含：「戰時軍事審判運作介紹」、「法庭模擬及訴訟程序提示說明」、「法庭模擬（含書類製作）、戰時狀況想定及研討」與「綜合座談」等項，藉由不斷演練驗證及研討，凝聚修法共識方向。

(二)法務部

- 1、為妥適處理軍事審判法於102年8月6日（第一階段）及103年1月13日（第二階段）修正施行後，軍法機關移送檢察機關之刑事案件，法務部已訂定「檢察機關辦理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後軍法機關移送案件處理原則」（詳如附件一），共計8大項，詳列於各種情形所應遵循之處理原則，於103年1月6日以法檢字第10204568510號函行文所屬各級檢察機關參照辦理。
- 2、法務部配合軍事審判法修正，為確保檢察機關有效偵辦與現役軍人有關之刑事案件，會同國家安全局、海岸巡防署、內政部及該部等機關訂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與軍事機關聯繫要點」（詳如附件四），並於103年4月14日完成法制作業程

序，上開要點溯自103年1月13日生效，相關重點臚列如下：

- (1) 檢察機關辦理現役軍人刑事案件，有關服役部隊、聯絡電話及信箱號碼得傳真各憲兵隊聯繫窗口轉由該部法律事務司查復。
- (2) 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為之。必要時，得由憲兵將應送達之文書送交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囑託為之。
- (3) 現役軍人經檢察官傳喚到場者，軍事機關之長官應准其請假前往，並督促其到場，以利刑事案件之偵辦。
- (4) 逃亡案件函請憲兵隊為詢問證人或其他必要調查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檢察機關依憲兵隊移送事證，足以認定現役軍人逃亡或藏匿者，得通緝之。
- (5) 在軍營、軍艦或軍事上秘密處所內行搜索、扣押或勘驗者，應由軍事機關聯繫窗口通知該管長官或可為其代表之人在場，並通知相關人員放行。
- (6) 軍事機關內遇有非病死或可疑非病死者，應立即通報憲兵隊報請檢察官相驗。檢察官於必要時得請軍事機關提供適當交通工具等協助之義務。
- (7)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至軍事機關執行搜索、扣押、調閱文件、勘驗、拘捕人犯、訊(詢)問等偵查作為時，得請求該軍事機關長官協助，該長官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8) 為建立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與軍事機關之聯繫溝通管道，由法務部彙整該部提供之軍事

機關聯繫窗口名冊及各檢察機關彙報該機關與轄區軍事機關、司法警察機關聯繫窗口名冊，分送各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並副知該部轉知各軍事機關。

- 3、該部為因應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並已於102年8月14日函請各檢察機關應視轄區案件量，指派1名以上之專責檢察官（以曾擔任軍法官或軍法書記官者為宜），辦理現役軍人涉犯陸海空軍刑法及其特別法案件。依該部104年10月30日法檢字第10400183810號函復本院略稱，該部所屬檢察機關除員額編制較少者外（例如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由全署3名檢察官輪分、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僅有1名主任檢察官由其辦理），均設有軍事案件專組或專股檢察官辦理此類案件。各地檢署指定軍事案件專組或專股之情形，詳如下表所示：

表11 各地檢署指定軍事案件專組或專股情形表

機關名稱	軍事案件專組或專股
臺北地檢署	2專組，共14名檢察官。
新北地檢署	1專組，共5名檢察官。
士林地檢署	專股檢察官3名。
桃園地檢署	1專組，共8名檢察官。
新竹地檢署	1專組，共5名檢察官。
苗栗地檢署	1專組，共4名檢察官。
臺中地檢署	1專組，共7名檢察官。
南投地檢署	專股檢察官3名。
彰化地檢署	專股檢察官2名。
雲林地檢署	專股檢察官1名。
嘉義地檢署	專股檢察官1名。
臺南地檢署	1專組，共8名檢察官。
高雄地檢署	1專組，共8名檢察官。
屏東地檢署	1專組，共4名檢察官。

臺東地檢署	專股檢察官3名。
花蓮地檢署	1專組，共6名檢察官。
宜蘭地檢署	專股檢察官1名。
基隆地檢署	專股檢察官1名。
澎湖地檢署	專股檢察官1名。

資料來源：法務部函復提供。

4、軍事審判法於102年8月13日修正公布後，法務部先後於102年9月23日及103年5月22日、23日辦理「102年度陸海空軍刑法研習會」、「103年度軍法案件偵辦實務研習班」之在職教育訓練。另有關新進司法官之訓練課程，則係由該部司法官學院負責執行，依法務部司法官學院104年9月25日法院教字第10400318280號函復略以：

- (1) 司法官訓練期間為期2年，每年度皆跨3個期別同時實施不同階段之訓練，就101至104年司法官培訓課程，有關軍事法律及軍法案件審判相關課程開設情形，為顯現司法官養成課程之完整性，以第52至56期說明相關課程及時數配當表：

表12 第52至56期司法官訓練相關課程及時數配當表

司法官第52期				
第4階段【擬判測驗、實務綜合檢討及分科教育】（102.07.08～102.09.04）				
編號	科目名稱	講授者	服務單位及現職 （授課年度）	課程時數
1	軍事審判法之修正與 修法案件移轉原則	蔡偉逸	臺灣台北地方法 法院檢察署檢察 官	1
2	陸海空軍刑法之介紹	趙晞華	國防部法律事務 司審判事務處處 長	3
司法官第53期				

第4階段【擬判測驗、實務綜合研討及分科教育】（103.07.07～103.09.02）				
編號	科目名稱	講授者	服務單位及現職 （授課年度）	課程時數
1	軍人犯罪案件類型分析與陸海空軍刑法之適用	曾淑瑜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4
2	國防軍隊組織概說兼論軍法案件相關問題	陳建宏	中華人權協會編輯委員會主任委員	4
司法官第54期 第2階段【各類課程講授、研究、擬判及演習】（102.11.04～103.07.06）				
編號	科目名稱	講授者	服務單位及現職 （授課年度）	課程時數
1	教學參訪（火車操控運輸教學觀摩、國防部花東防衛指揮部教學參訪）		台灣鐵路管理局、國防部花東防衛指揮部	8
2	軍人犯罪案件類型分析與陸海空軍刑法之適用	曾淑瑜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4
3	國防軍隊組織概說兼論軍法案件相關問題	陳建宏	中華人權協會編輯委員會主任委員	4
司法官第55期 第2階段【各類課程講授、研究、擬判及演習】（103.11.03～104.07.05）				
1	軍人犯罪案件類型分析與陸海空軍刑法之適用	曾淑瑜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4
2	國防軍隊組織概說兼論軍法案件相關問題	陳建宏	中華人權協會編輯委員會主任委員	4
司法官第56期 第1階段【各類課程講授、研究、擬判及演習】（104.09.07～105.06.12）				

1	軍人犯罪案件類型分析與陸海空軍刑法之適用	曾淑瑜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4
2	國防軍隊組織概說兼論軍法案件相關問題	陳建宏	中華人權協會編輯委員會主任委員	4

(2) 司法官養成教育課程，皆依當前社會各界所關注及矚目之議題，彈性、適時地開設相關專題課程，因應軍事審判法於102年8月13日修正公布，旋即於8月14日於返回學院續行第4階段之司法官第52期開設「軍事審判法之修正與修法案件移轉原則」(1小時)及「陸海空軍刑法之介紹」(3小時)課程，103年4月24日排定國防部花東防衛指揮部教學參訪活動(4小時)，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協助安排有關軍隊組織與指揮系統及主管法令介紹的類型及其處置與聯繫單位等事宜說明軍人違反軍紀案件。

5、關於原軍事監獄受刑人解送至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監獄執行後，各該矯正機關容額負擔、獄政管理之因應措施及移監後有何囚情反應等節，經本院函詢法務部，該部104年3月23日法檢字第10400044280號函復說明略以：據該部矯正署函復略稱，接收原軍事監所收容人，對原已超額收容之各矯正機關其超額收容之壓力更加沉重，截至104年3月12日止，超收人數達7,206名，為穩定囚情，該署分別以102年8月14日法矯署安字第10204003870號函、102年8月19日法矯署安字第10204004010號函請各接收原軍事監所收容人之矯正機關應有之具體作法，並注意各項處遇之公平性，慎防有欺弱凌新之情形，迄未有相關戒護情事發生等語。

6、此外，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104年11月27日檢文廉字第10410015710號函復說明，於軍事審判法修正後，該署依法務部指示，就各檢察機關就偵辦現役軍人犯罪（營區內、外）案件、與軍人有關之相驗案件等，可能面臨之問題及建議處理方式，研提如下：

(1) 現役軍人犯罪（營區內、外）案件：

〈1〉現役軍人在營區內犯罪：因現役軍人在營區內犯罪，檢察官勢必進入營區內查案，為尊重營區內軍事長官之領導權，且憲兵是軍人之司法警察，宜由檢察官指揮具司法警察身分之憲兵辦案，惟營區軍事長官是否能配合或協助調查，應有協助辦法之規定為宜。又現役軍人大多在營生活，集中管理，與外界聯絡不便，被害人無法隨時報案，營區內應設置憲兵專責受理報案之窗口，並隨時與檢察官聯繫，受理後再通知所屬單位長官知悉，以避免營區內之軍事長官息事寧人，不願受理報案。例如軍人在營區內行竊，被害人得向憲兵隊報案，惟如憲兵隊未設置在營區內，可否以電話報案，應如何報案、向何人報案、受理報案後應如何處理，始能確保不被吃案，實為軍人在營區內犯罪可能面臨之問題，設立憲兵專責受理報案之窗口，是解決軍中封閉最為妥適之方式。但如係憲兵在營區內犯罪，宜由憲兵單位受理報案後，由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偵辦，以確保辦案之公正性。

〈2〉現役軍人在營區外犯罪：因軍人在營區外犯罪，並非在軍事重地內，檢察官得指揮司法

警察辦案，司法警察得受理報案，但司法警察受理軍人犯罪案件後，宜通知軍人所屬單位知悉。例如軍人在營區外行竊，因被害人不一定知悉犯罪人之身分，故得向當地之司法警察辦案，司法警察受理報案後，應即製作被害人及犯罪嫌疑人筆錄，並為證據之調查，事後應通知軍人所屬單位，再依證據調查結果，移送檢察機關。

(2) 與軍人有關之相驗案件：相驗案件可區分軍人係被害人（死者）或犯罪嫌疑人，及在營區內或營區外而有不同：

〈1〉被害人（死者）係軍人：因軍人在營區內死亡，事關軍事長官之領導權，故宜由營區內之憲兵處理相驗案件，憲兵獲知軍人在營區內死亡，應即通知死者家屬製作筆錄，如疑有他殺，應維持現場後，報請檢察官相驗，且應協助調查死因，檢察官受理報驗後，應立即相驗，如疑有他殺之嫌，應進入營區內蒐證，營區之軍事長官應配合調查，不得有阻擾之動作。為避免營區軍事長官以軍事機密為由，拒絕配合或不協助調查，宜有要求營區軍事長官配合或協助調查辦法，以免檢察官無法順利偵辦相驗案件。軍人如在營區外死亡，司法警察獲知死亡事故，應即負起調查死因之責，並通知死者家屬確認後，應製作相驗筆錄，再通知檢察官相驗，如死因與軍人有關，檢察官得指揮憲兵協助調查，死者及犯嫌所屬營區軍事長官亦應配合調查，不得拒絕。

〈2〉犯罪嫌疑人係軍人：軍人在營區內犯殺人或

過失致人於死者，宜由營區內之憲兵調查死因，並報請檢察官相驗，以查明軍人死亡之原因，營區軍事長官亦應配合或協助調查，為避免檢察官無法順利偵辦相驗案件，亦應規定軍事長官應配合或協助相驗之獎懲辦法，以免軍事長官故意阻擾或不配合偵查，必要時，檢察官得指揮司法警察進入營區內蒐證。又如軍人在營區外犯殺人或過失致死罪，宜由司法警察處理，並報請檢察官相驗，再通知軍人所屬單位知悉。

〈3〉憲兵人手是否足夠或有無相驗辦案能力，有待加強。死亡原因千頭萬緒，相驗案件不易偵辦，在一般營區內是否均有憲兵隊之設置，憲兵人手夠不夠，且憲兵營區離一般軍事營區是否太遠，如離一般營區太遠，憲兵恐難以立即協助相驗案件之進行，又因憲兵甚少辦理他殺之命案，經驗恐有不足，故此等問題有待克服。因軍人犯罪已全部移歸司法，惟所有之軍人犯罪案件全由司法警察辦理，恐有使軍事長官領導權受質疑，且憲兵係軍中之司法警察身分，亦可能遭架空，故宜區分在營區內或營區外命案，以此決定由憲兵或司法警察處理。因憲兵隊目前設置在一般軍事營區外，故在一般營區有無設置憲兵分隊之必要，實應考慮，以方便軍人被害後即時報案，亦可方便憲兵辦案。

(3) 軍階之區分：陸海空軍刑法第二編分則第三章及第四章，有規定違反長官職責罪與違反部屬職責罪，因軍人之軍階甚多，檢察官對軍人之軍階應有所知悉，始能偵辦違反長官或部屬職

責等罪，故應加強宣導士官、尉官、校官與將官之官階及士官長、班長、排長、連長、旅長、師長、軍長與總司令之位階，及上下指揮之關係為何，應讓未服兵役之檢察官瞭解，始能辦好軍人犯罪之特殊案件。

- (4) 軍人逃亡罪：軍人脫逃或請假逾期不歸，係構成軍人逃亡罪，惟軍人有無依規定辦理請假之手續，應有較明確之規定，以避免爭議。例如軍人請假後，欲辦理繼續請假，以電話或請同仁代向長官請假，惟長官不准假，該軍人仍逾期而歸（超過3日未歸即構成軍人逃亡罪），是否構成軍人逃亡罪，主觀上有無逃亡之犯意，日後勢必成為檢察官認定有無逃亡之主觀犯意之依據。故憲兵移送軍人逃亡罪時，即應敘明逃亡者有無以電話或請同仁代為請假之情形，以免誤判。

7、另就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後，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現役軍人犯罪偵查案件收結情形，統計如下：

表13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後現役軍人犯罪偵查案件收結統計

單位：件、日

項目別	102年8月至104年8月 新收件數	統計至104年8月已終結案件	
		件數	平均每件所需日數
總計	1,378	1,185	50.31
瀆職罪	13	10	18.70
藏匿人犯罪	2	2	60.00
誣告罪	2	2	33.50
公共危險罪	167	161	27.52
偽造文書印文罪	52	43	70.91
妨害風化罪	2	2	16.50
妨害性自主罪	82	62	84.15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11	9	21.78
賭博罪	15	11	71.18
殺人罪	30	23	98.83
傷害罪	74	66	41.39
遺棄罪	1	1	4.00
妨害自由罪	16	15	61.33
妨害名譽罪	9	8	62.63
妨害秘密罪	3	3	63.67
竊盜罪	81	71	43.04
強盜搶奪罪	9	8	50.13
侵占罪	8	8	78.88
詐欺重利罪	68	55	76.53
恐嚇罪	7	2	1.00
贓物罪	1	1	136.00
毀棄損壞罪	1	1	30.00
妨害電腦使用罪	3	3	48.00
貪污治罪條例	37	33	115.94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2	2	201.00
組織犯罪條例	3	-	-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3	2	43.00
電信法	1	1	91.00
毒品防制條例	506	427	41.33
性騷擾防治法	7	5	98.20
藥事法	4	4	60.00
著作權法	3	2	7.50
野生動物保育法	1	1	316.00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7	6	52.50
國家機密保護法	3	3	118.67
違反效忠國家	1	1	6.00
違反職役職責	88	87	28.23
違反長官職責	16	13	133.54
違反部屬職責	19	15	56.53
其他罪名	20	16	92.06

資料提供：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本表不含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後，軍法機關移交檢察機關續為偵查案件。

8、有關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後，地方法院檢察署就軍刑法案件起訴之定罪率情形如何乙節，據法務部於本院辦理座談會議時提供統計資料如下：

表14 地方法院檢察署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後執行現役軍人犯罪案件裁判確定情形表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有罪	無罪	其他	定罪率
			A	B		$A / (A+B) \times 100$
102年	8月	-	-	-	-	-
	9月	-	-	-	-	-
	10月	5	5	-	-	100.0
	11月	7	6	-	1	100.0
	12月	8	7	-	1	100.0
103年	1月	26	17	-	9	100.0
	2月	25	14	-	11	100.0
	3月	24	22	-	2	100.0
	4月	43	31	-	12	100.0
	5月	43	35	1	7	97.2
	6月	39	34	1	4	97.1
	7月	35	29	-	6	100.0
	8月	42	38	-	4	100.0
	9月	38	31	1	6	96.9
	10月	47	42	-	5	100.0
	11月	33	31	-	2	100.0
	12月	38	34	-	4	100.0
104年	1月	45	37	1	7	97.4
	2月	26	24	1	1	96.0
	3月	60	54	1	5	98.2
	4月	48	42	-	6	100.0
	5月	42	38	-	4	100.0
	6月	46	41	-	5	100.0
	7月	58	47	3	8	94.0

	8 月	46	41	3	2	93.2
資料提供：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本表係以 102 年 8 月至 104 年 8 月檢察機關起訴案件為統計範圍，不含軍事檢察署起訴案件。 2.其他欄內包括不受理等。						

(三) 司法院

1、訂頒「法院辦理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後軍事法院移送軍法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司法院於102年8月15日即以院台廳刑一字第102001713號函訂定發布上開注意事項，全文共14點（嗣該注意事項經於103年1月8日修正發布，詳如附件五），就各級法院受理軍法機關移送案件之審理程序應行注意事項，訂定原則性規範。

2、成立軍事專庭（股）：

據司法院秘書長104年5月18日秘台廳刑一字第1040006002號函復略以，各級法院為辦理軍事審判業務，為使接收之軍法案件妥速進行審判，以保障人權，並維護軍紀及國防之實需，業已成立軍事案件專庭或指定專股承辦軍事審判業務。復據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1040025703號函提供各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軍事案件專庭（股）之數量一覽表供參，各級法院設立專庭（股）情形，詳如下表所示：

表15 各法院成立軍事案件專庭（股）一覽表

編號	法院名稱	軍事專庭（股）
1	臺灣高等法院	3庭，共12股
2	臺灣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股
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3庭，共11股
4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庭，共9股

5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3庭，共12股
6	福建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4股
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32股
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庭，共3股
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庭，共9股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庭，共25股
1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股
1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股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2股
1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4股
1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6股
16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股
1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3股
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5股
1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3股
2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庭，共4股
2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8股
22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股
2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3股
2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庭，共8股
25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2股
26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2股
27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6股

3、辦理軍刑法案件人員之在職訓練：

- (1) 司法院自102年起，每年舉辦軍事案件實務研習會，課程內容包含軍隊組織、層級及指揮關係、陸海空軍刑法介紹、陸海空軍刑法與其他法令之關係、凌虐部屬罪、不當懲罰罪、阻撓部屬陳情罪、軍事機密案件審理、軍隊組織與軍法案類概說、國防組織介紹與軍刑法概要、

實地教學（士官兵生活、設施、訓練及操演概況）及法律問題研討等。

（2）另依法官學院查復²³，有關101年至104年辦理軍事法律及軍法案件審判課程，詳如下表：

²³ 法官學院 104 年 9 月 22 日官院教義字第 1040002066 號函。

表16 法官學院辦理軍事法律及軍法案件審判課程情形一覽表

班級名稱	課程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授課講座	服務機關、職稱	研習人員	研習人數
律師轉任法官職前研習班第6期	102.11.26	軍人犯罪類型及陸海空軍刑法	3	曾淑瑜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教授	學習法官	8
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班第7期	104.11.13	軍人犯罪類型及陸海空軍刑法	2	曾淑瑜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教授	學習法官	18
102年陸海空軍刑法研習會(同步辦理遠距教學)	102.09.02~102.09.04	軍隊組織、層級及指揮關係	2	陳建宏	中華人權協會主委	庭長、法官(專庭優先)	247
		陸海空軍刑法介紹	3	甘添貴	輔大法律系教授		
		凌虐部屬罪、不當懲罰罪、阻撓部屬陳情罪	3	靳宗立	輔大法律系教授		
		陸海空軍刑法及其他法令之關係	3	曾淑瑜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教授		
		軍事機密案件審理	3	趙晞華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審判事務處處長		
		綜合座談	3				
103年陸海空軍刑法	103.05.01~103.05.02	軍事機密案件審理	2	趙晞華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審判	庭長、法官(專庭優)	171

研習會（同步辦理遠距教學）					事務處處長	先)	
		軍隊組織與軍法案類概說	2	陳建宏	中華人權協會主委		
		凌虐部屬罪、不當懲罰罪、阻撓部屬陳情罪	3	靳宗立	輔大法律系教授		
		陸海空軍刑法	5	曾淑瑜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教授		
		法律問題研討	2	蔡名曜	司法院刑事廳廳長		
趙晞華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審判事務處處長						
104年陸海空軍刑法研習會（03/02課程同步辦理遠距教學）	104.03.02~104.03.03	國防組織介紹及軍刑法概要	3	陳建宏	月旦裁判時報副總編輯	庭長、法官（專庭優先）	105
		陸海空軍行法及其他法令的關係	2	曾淑瑜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教授		
		法律問題研討	2	何信慶	台灣高等法院法官		
				楊智守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庭長		
實地教學系列-松山空軍基地士兵生活、設施、訓練及操演概況	5						

4、有關102年8月15日起至104年8月止，各地方法院軍事案件收結情形，據司法院提供統計資料如下表所示：

表17 地方法院軍事案件收結情形表（102.8~104.8）

單位：件；日

法院別	新收件數	終結件數	第一審訴訟案件平均終結日數	
			通常	簡易
合計	806	744	118.47	47.66
臺北地方法院	41	41	125.50	46.22
士林地方法院	16	15	98.30	70.67
新北地方法院	52	48	163.40	66.22
桃園地方法院	96	86	157.00	91.29
新竹地方法院	22	20	112.09	38.75
苗栗地方法院	11	11	73.50	34.83
臺中地方法院	90	82	109.86	29.82
南投地方法院	8	8	223.00	29.33
彰化地方法院	24	23	137.85	61.00
雲林地方法院	11	11	70.86	36.50
嘉義地方法院	61	60	58.72	26.81
臺南地方法院	54	50	106.30	24.42
高雄地方法院	117	109	94.68	51.35
高雄少家法院				
屏東地方法院	79	68	133.47	57.80
臺東地方法院	23	22	123.09	47.50
花蓮地方法院	38	34	154.77	25.67
宜蘭地方法院	15	14	137.14	24.33
基隆地方法院	14	14	108.14	67.67
澎湖地方法院	20	17	147.14	77.14
金門地方法院	9	8	72.17	3.00
連江地方法院	5	3	318.00	

註：本表資料不含軍事法院審結移送法院分他字之案件。

九、軍事審判新制運作面臨之問題探討：

(一)逃亡官兵通緝案之辦理期程

1、有關現役軍人逃亡或無故擅離職守而有發布通緝之必要時之處理流程，據國防部於本院座談會

時提出書面說明略以，按現役軍人經通緝後，常備兵依兵役法第20條第1項第3款，志願士兵依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5條之2第3項辦理停役，軍官、士官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10條第3款規定辦理停役，均自通緝之日起喪失現役軍人身分，是通緝發布程序完成與否，攸關該部人事、薪餉等配套作業，修法前軍事檢察官均能體認其時效性，於接獲離營通報後，除事證明確即行發布通緝外（例：軍情局女性軍官潛逃英國案），均儘速傳訊部隊長或要求部隊補充相關人證、物證，管制於6日後發布通緝等語。

2、依該部103年8月8日國法人權字第1030002716號令頒「現役軍人逃亡通緝暨死亡相驗案件處理流程」第3點規定，此類案件之處理流程如下：

(1) 離營通報發布：

〈1〉肇案單位發覺所屬官兵逾（不）假離營後，應積極聯繫並以存證信函通知逾假官兵之家屬勸導協尋，於滿24小時後，即以離營通報函請住（居）所憲兵隊協尋，及副知所屬上級、地區財務組及逾（不）假官兵家長（屬）。如得知行蹤，應派員勸返，或通知憲兵隊派員到場協處，切勿強制帶返，避免觸犯刑責（刑法強制罪）或衍生後遺。

〈2〉如逾（不）假官兵所在不明，足認已逃匿無蹤，應主動調查該員逃亡之具體事證及原因（訪談相關人員、查閱大兵日記等），移送憲兵隊調查。

(2) 移送偵辦及通緝發布：

〈1〉短期缺職罪（陸海空軍刑法第40條）：逾（不）假離營滿6日者，移送憲兵隊偵辦。

〈2〉長期逃亡罪（陸海空軍刑法第39條、第41條）：逾（不）假離營當日即檢具相關事證移送憲兵隊調查。

〈3〉移送法辦應檢具之資料：

《1》現役軍人逃亡案件原因調查報告表。

《2》調查訪談或其他足證逃亡之佐證資料（1.假單、衛哨執勤紀錄或受訓結束之返營公函；2.書信、手機簡訊或通訊軟體紀錄並翻拍之照片【如FB、Line、WhatsApp、WeChat等】；3.存證信函；4.離營通報；5.逾（不）假官兵表明已不再返營【如大兵手記或心輔資料】；6.人事相關考核資料【如懲處紀錄或職務調整人令等】；7.其他佐證資料【如行李悉數攜離，寢室內務櫃或行李庫房狀況之照片等】）。

《3》二吋半身彩色照片25張（近6個月內）、基本資料及兵籍表影本等相關資料。

《4》敘明觸犯之法條，函送轄區憲兵隊調查。

《5》憲兵隊收案後，應即傳喚足以證明逾（不）假官兵未在營之直屬長官或單位同袍，佐證確已逃匿無蹤，併同單位函送之佐證資料，報請司法檢察機關發布通緝。司法檢察機關經收案1週仍未核發通緝書，可由單位法制官（軍法軍官）協請憲兵隊或與受理股別之書記官聯繫。

〈4〉注意事項：

《1》現役軍人因遭遇重大災難或其他特殊事由致脫離單位（部隊），生死不明者，非有具體逃亡事證，不得逕以逃亡罪函送偵辦。

- 《2》派赴國外服勤、出國進修、受訓、洽公、觀光之現役軍人，意圖長期脫免職役而離去或不就職役，或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逾6日者，仍應依上述說明，函送轄區憲兵隊調查，如知悉其藏匿國家或地區、護照號碼等，併於函文中註明。
- 《3》對於涉嫌其他刑案後，畏罪潛逃者，於發現潛逃之日，除函送憲兵隊調查其逃亡罪外，並應敘明其另涉刑案之具體犯罪事實，一併移送調查。
- 《4》單位（部隊）雖未發布離營通報，但符合逃亡罪規定者，仍應函請轄區憲兵隊偵辦。因案在偵查或審理中逃亡者，由轄區憲兵隊同時副知案件繫屬之司法機關查照。
- 《5》官兵帶職受訓、支援或住院期間逃亡者，收訓、被支援單位及醫院應即通報原建制單位移送憲兵隊偵辦。
- 《6》官兵逾（不）假離營後，應即清查單位公物、槍械或其他人員財物有無短少。
- 《7》離營通報或通緝發布後，人事部門及財務部門應分別依相關規定，管辦人事及薪資待遇發放作業。
- 3、修法移交檢察機關辦理後，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與軍事機關聯繫要點」第8點第2項規定，檢察機關依憲兵隊移送之事證，足以認定現役軍人逃亡或藏匿者，得通緝之，並無具體作業期程相關規定。有少數檢察機關基於嚴謹逃亡事證之考量，曾有逾2個月始發布通緝，且屢經協調仍未採納，經該部法律事務司司長周志仁中將於

103年8月1日拜會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先生，其並表達認同該部見解，除立即電告各相關檢察長改善外，另為求慎重，法務部已於同年8月25日函請各檢察署配合妥適處理個案。

- 4、對此，法務部104年10月30日法檢字第10400183810號函復說明略以，軍方通報官兵逃亡案件，係指陸海空軍刑法第39條至第41條意圖脫免職役而離去或不就職役等罪，然此與刑事訴訟法第84條所指逃亡、藏匿，性質尚有不同，仍不能排除其雖擅離職役，但仍願配合偵查、審理之可能，自不宜僅因軍方通報即逕予通緝，原則上仍須依刑事訴訟法規定經傳喚或拘提等法定程序（然若特殊情形例如該被告已由其他法院通緝、或其戶籍已經強制遷往戶政事務所等，即未必需再經傳喚、拘提），嗣經綜合相關事證足認確已逃亡或藏匿，始得通緝之。而此一自受理通報至發布通緝之期程，因個案具體情節不同（例如待查證事項、傳票送達地點與回證取得時間等），並無特定時間期程等語。

（二）是否續行辦理軍法官考試

- 1、查考選部自44年起舉辦軍法官（人員）特考，原屬公務人員特考之一種，軍法官考試及格人員除取得軍法官資格外，並適用「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取得各適用職系任用資格，可轉任一般行政、人事行政、法制及司法行政等4職系，但不得擔任司法官或檢察官，亦不得轉調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惟依92年1月10日司法院釋字第555號解釋略以，公務人員不含武職人員在內，爰經考試院於92年6月27日修正發布軍法官考試規則，其第9條規

定：「(第1項)本考試及格人員，僅取得軍法官任用資格。(第2項)中華民國91年12月31日以前，經軍法官考試及格人員，依當時考試規則適用『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取得各適用職系任用資格者，依原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第3項)中華民國85年9月16日至91年12月31日間經軍法官考試及格受特考特用永久限制轉調人員，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滿6年後，得轉調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故自92年1月1日以後，經軍法官考試及格人員僅取得軍法官任用資格，不再適用上開職系對照表規定。

- 2、另查最近一次軍法官考試之舉辦年度為101年，依考選部提供歷年（44年至101年）軍法官試報考、到考、錄取人數及錄取率統計資料如下：

表18 歷年軍法官考試報考、到考、錄取人數及錄取率統計表

年度別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44	58	51	23	45.10
45	146	138	64	46.38
46	153	136	24	17.65
47	106	98	31	31.63
51	197	172	70	40.70
52	244	206	100	48.54
53	181	170	92	54.12
55	54	53	38	71.70
57	105	92	70	76.09
59	74	67	56	83.58
60	91	79	55	69.62
61	80	71	61	85.92
63	120	115	50	43.48
65	81	71	40	56.34
68	82	71	49	69.01

70	109	92	72	78.26
72	91	82	64	78.05
74	155	125	51	40.80
76	154	129	77	59.69
78	156	148	60	40.54
79	128	116	81	69.83
81	79	77	54	70.13
83	63	60	49	81.67
85	70	65	15	23.08
87	105	100	12	12.00
90	150	127	23	18.11
93	184	161	35	21.74
95	169	137	22	16.06
97	163	137	35	25.55
98	113	85	10	11.76
100	109	71	9	12.68
101	88	66	10	15.15
合計/平均	3,858	3,368	1,502	44.60

3、據考試院秘書長104年10月13日考臺組壹一字第1040007266號函復說明，有關102年8月13日軍事審判法修正公布後，國防部請辦軍法官考試及考試院討論與決議情形略如下：

- (1) 國防部於103年8月29日函請考選部修正軍法官考試規則，包括放寬不具現役或後備軍官身分者應考，放寬現役軍官報考年齡上限及依工作核心職能修改應試科目，以符合軍法官之工作需要，並請考選部協助舉辦104年軍法官考試。
- (2) 考選部於103年11月26日將上開考試規則修正草案函陳考試院審議，案經提103年12月25日、104年2月5日該院第12屆第17次及第22次會議決議略以，該考試規則修正草案另定期繼續討論，至於軍法官考試是否續辦，於委員座談會

邀集國防部及相關機關到院列席說明。

(3) 嗣經104年4月22日考試院第12屆考試委員第18次座談會獲致共識：

〈1〉暫不修訂現行軍法官考試規則，並請國防部依現階段軍法人員運用、陞遷之特殊性、急迫性需求，考量輿論及社會觀感，審酌是否辦理本考試，並與考選部研議因應方式，提報該院。

〈2〉建請國防部就整體環境變遷、法制修正及建軍長期發展，兼顧平時、戰時不同需求，研擬整體而前瞻之國軍軍法體系構想及短、中、長程計畫，提供該院考選政策審酌。

(4) 國防部復於104年4月24日函請提列104年軍法官考試需用名額18名，並請排入當年度國家考試期程，經考選部於同年5月12日函報考試院請辦104年軍法官考試。案經提104年5月28日考試院第12屆第37次會議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於同年6月11日召開全院審查會決議：「請國防部就軍事審判法修正後，檢討軍法系統所需之編制、職缺及軍法官人力結構與評估，並敘明舉辦軍法官考試之必要性及急迫性，於105年再行請辦軍法官考試。」審查報告嗣經提同年7月2日該院第12屆第42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三) 關於戰時軍事審判機制之規劃方向

1、戰時軍事審判之法制原則及特性

戰時由於受到客觀條件的制約，為追求戰爭的獲勝，維護國家安全、軍事需要，軍事秩序的維護通常必須優先考量。因此，秩序價值與正義價值間勢必產生相當程度之衝突，如何理性面對

其消長並予兼顧，乃是戰時軍事審判立法所面臨最大的困難。論者有指出，戰時軍事審判法制建構的原則如下²⁴：

(1) 法律保留原則

戰時是涉及人民生命和財產安全的高危險事態，為了避免國家機關為了迅速和有效制止危險事態的漫延，以「戰時法律緘默不語」行使戰時權力，所以審判機關必須在憲法及法律前提下，採取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最低要求之因應措施，保護生命、財產安全，以符法治的正義價值。

(2) 比例原則

對於人民基本權利之限制，除憲法保留及法律保留外，尚必須注意限制基本權欲達之目的與所採取的手段間之關聯性，也就是比例相當性原則。憲法之所以容許國家機關行使戰爭權力，係為有效制止戰爭所帶來的危險，迅速恢復社會秩序和保障人民的生命財產為前提，所以相關緊急措施必須存在上述的需要。換言之，對於不需要採取特別的軍事審判就可以制止的戰爭危險，應當儘量避免由戰時軍事審判進行，以追求人權保障的正義價值。

(3) 特定權利不弱減原則

「特定權利不弱減原則」學理上又有稱為「權利不可克減原則」，指在戰時本可基於維護公共利益目的，限制公民憲法或法律上之權利；但是，某些特別權利，是即使在戰時也不

²⁴ 李瑞典，〈戰時軍事審判之研究〉，《軍法專刊》，第 56 卷第 2 期，頁 134-137。

得中止的公民憲法和法律上之基本權利。戰時基於維護公共利益目的，個人基本權利必須一定程度的退讓，但具普世價值而經憲法或國際公約所承認，即便在緊急狀態危及國家根本之情勢下，國家仍不得減免其履行保障義務之基本權利，例如我國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限制的法官保留原則，又如司法院釋字490號解釋揭示內在信仰之自由，涉及思想、言論、信念及精神之層次，應受絕對之保障；及釋字567號解釋揭示國家固得為因應非常事態之需要，而對人民權利作較嚴格之限制，惟限制內容仍不得侵犯最低限度之人權保障。國際公約上，歐洲人權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第15條²⁵明白揭示任何人之生存權、不受酷刑及非人道待遇權及禁止受奴役權等，乃各締約國縱於戰時或遇有威脅國家生存的公共緊急時期而採取必要之緊急措施時，亦不得有所減損的。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第4條第2項²⁶亦規定，即使在「宣布緊急狀態

²⁵ Article 15 – Derogation in time of emergency

1. In time of war or other public emergency threatening the life of the nation any High Contracting Party may take measures derogating from its obligations under this Convention to the extent strictly required by the exigencies of the situation, provided that such measures are not inconsistent with its other obligations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2. ***No derogation from Article 2, except in respect of deaths resulting from lawful acts of war, or from Articles 3, 4 (paragraph 1) and 7 shall be made under this provision.***
3. Any High Contracting Party availing itself of this right of derogation shall keep the 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fully informed of the measures which it has taken and the reasons therefor. It shall also inform the 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when such measures have ceased to operate and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nvention are again being fully executed.

²⁶ Article 4

1. In time of public emergency which threatens the life of the nation and the existence of which is officially proclaimed, the States Parties to the present Covenant may take measures derogating from their obligations under the present Covenant to the extent strictly required by

危及國本」之情勢下，國家仍不得藉詞情況緊急而對下列應受保障之權利予以減免：生命權（該公約第6條）、禁止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或未經自願同意而施以醫學或科學實驗（該公約第7條）、禁止奴隸制度、奴隸買賣和役使（該公約第8條）、任何人不得僅因無力履行契約義務即予監禁（該公約第11條）、刑法領域裡的罪刑法定原則（該公約第15條）、人格權（該公約第16條），以及思想、信念和宗教自由（該公約第18條）。

（4）效率優先原則

由於科技日新月異，未來所要面臨的是多元化的戰爭，今天幾乎沒有人明白，明天的戰爭會有多大的變化，戰場狀況瞬息萬變，從平時軍事法到戰時軍事法轉換的過程，效率無疑的是戰時軍事審判相較其他訴訟程序，有更高期待的價值。為追求軍事法益的秩序價值為導向的戰時軍事審判，如果無法及時懲罰、嚴肅法紀，社會失序情況勢必更加嚴重，所以，確立效率優先原則，維護戰場秩序，才能保障戰爭的順利進行。也因為戰時效率的重要性，正義價值中的程序正義，當面對效率價值時，往往會受到抑制。

the exigencies of the situation, provided that such measures are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eir other obligations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and do not involve discrimination solely on the ground of race, colour, sex, language, religion or social origin.

2. *No derogation from articles 6, 7, 8 (paragraphs 1 and 2), 11, 15, 16 and 18 may be made under this provision.*

3. Any State Party to the present Covenant availing itself of the right of derogation shall immediately inform the other States Parties to the present Covenant, through the intermediary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of the provisions from which it has derogated and of the reasons by which it was actuated. A further communication shall be made, through the same intermediary, on the date on which it terminates such derogation.

(5) 軍事法益優勢原則

軍事法益所表徵的秩序價值是戰時軍事審判的核心價值，前已述明，而國家為因應非常事態中最為嚴峻失序的戰爭需要，當然可以對人民權利較為嚴格的限制，以力保軍事法益得以最低損害。所以司法院釋字第567號解釋理由書中提及，非常時期國家得為因應非常事態之需要，而對人民權利作較嚴格之限制，即是戰時軍事利益優勢原則最佳例證。

基於前述之基本原則，戰時軍事審判制度所具有之特性，約可歸納為下列5項²⁷：

(1) 適用於緊急狀態

戰時軍事審判設立之初衷在於相對國或交戰團體宣戰，或開始敵對行動之戰爭狀態下，不包括一般稱為內亂或武裝叛亂之內部戰爭，但由於後者常有嚴重分裂國家、危害政權、破壞憲政秩序情形，同樣使國家機構癱瘓、人民生命財產嚴重危害，因此，世界各國對於戰時軍事審判之適用通常亦包括戰爭以外之其他緊急狀態；即一國內部因政治、經濟、軍事、宗教、民族、種族等不同原因而發生的武裝叛亂、暴動、種族屠殺、民族分裂等嚴重分裂國家、危害政權、破壞憲法秩序的內亂或大規模事件，並且因此等緊急狀態而實施戒嚴時，戰時特別之刑事訴訟程序亦能適用。甚至在軍事占領期間，在國家以軍事武力占領的敵國領域內，無論是由被占領地居民針對占領軍或其成

²⁷ 同前註 24，頁 137-139。

員實施犯罪，還是由占領軍人員針對占領地居民實施的犯罪行為，在占領地尚未建立司法制度，或基於軍事需要，亦有適用戰時軍事審判機制之餘地。

(2) 管轄範圍擴大

相較於平時軍事審判，戰時之軍事審判往往具有適用主體多元化與管轄案件廣泛化的特色。非軍人在平時狀態不受軍事審判，乃民主國家必然現況，然而，當國家在戰時或面臨其他緊急狀態時，基於前揭戰時軍事審判價值及法制原則，每位公民都有義務和責任配合非常時期的軍事行動，暫時退讓個人利益，維護國家和社會的全體利益。此時，大量備役人員和地方人員配屬部隊行動，參與戰事，軍事審判不但擴大適用對象，延伸適用於軍人、非軍人，甚至戰俘等他國人民，這是民主國家為維護非常狀態下秩序及效率的必要之惡。而後者則係指在戰時或其他緊急狀態下，軍事活動在整個社會或某些區域成為一切活動的中心，軍事利益即是國家利益，以便維護社會秩序，任何人對於社會秩序的嚴重危害，即是軍事利益的危害，亦是侵害國家利益，因此，戰時軍事審判案件之範圍會有相當程度之擴張，除了在平时狀態危害軍事利益外，甚至包括共同犯罪或數罪併罰及普通刑事犯罪。

(3) 檢察權限擴大

由於戰時或其他緊急狀態下，原有的社會產生劇烈的變化，平時司法程序不宜也不再正常運作，為了保障戰時軍事法益及社會秩序的相對穩定，避免傷害延續擴大，軍事檢察官或

軍、司法警察官的強制處分權，包括逮捕、搜索、一定時間的拘留、交保、責付等，應予適度擴張，甚至賦予或擴張軍事指揮官一定偵查及前揭強制處分權。

(4) 偵審程序簡速

為保障戰時軍事法益及社會秩序，偵、審程序的簡潔及快速有其必要。所謂程序簡潔、快速是指簡化辦案手續，縮短辦案期限，如部分案件不允許上訴，或上訴案件以書面審理為原則，以加快偵、審流程，甚至得賦予軍事指揮官逕向軍事法院起訴之權利，或同意被害人向軍事法院提出自訴。雖然，程序的簡潔、快速意味對當事人某些權利的限制，但只要在法律保留、比例原則及特定權利不弱減原則下，限制是被容許的。

(5) 判決緩執行

為保全國家的戰力，對於判決確定之案件，不用剝奪其人身自由的方式而免除其作戰義務，削弱軍隊的戰鬥力，可以經軍事審判機關決定暫緩執行。

2、國防部之相關專案研究

(1) 99年「戰時軍事審判運作機制之研究專案計畫」

〈1〉計畫背景：97年7月間，國防部前軍法司司長吳泰然中將有感我國軍事審判法對於戰時軍事審判程序，依現行軍事審判法及戒嚴法規範，雖有戰時軍事審判程序之適用範圍、臨時法庭設置之授權、不適用上訴司法機關、上訴案件原則採書面審理、公設辯護指定之排除、死刑宣告之緊急處置及相關執行

之程序等，惟上揭法規範是否可達成戰時為安定社會秩序及維護軍實，要求相關審檢程序簡潔、快速等原則，實有待深入研究；而軍法機關在現有法制規範下，如何因應戰時軍事審判案件，亦乏速結或執行機制，當國家在戰爭（緊急）狀態下，為避免陷入無序的混亂，建構完整戰時軍事審判機制，刻不容緩。故責由當時軍法司審判事務處處長郭祥瑞博士擔任「戰時軍事審判運作機制之研究」計畫主持人，於97年8月1日成立「國防部軍法司審判事務處法制研究小組」，邀集蔣大偉上校等14位軍法人員，區分三組進行為期1年5個月之研究。

〈2〉相關研究成果：本專案計畫進行期間，共計召開6次專案會議，12次小組會議，陸續完成9篇相關研究報告。並於98年5月14日舉辦「戰時軍事審判機制實務座談會」，除召集部內之專家、學者等17位專案諮詢委員外，更分別由關渡指揮部指揮官陳文凡將軍等4人發表專題報告及討論座談，希望藉由職司作戰訓練本務的專家、學者討論，提供契合的指導。經座談討論後，大致之共識略如下：

- 《1》戰時軍事審判機制思維應從軍事指揮官縱覽全局的視野出發。
- 《2》戰爭法的國內法化。
- 《3》戰時軍事審判機制擬議應符國內法、國際法規範。
- 《4》戰時簡化審判層級。
- 《5》軍事法庭與作戰區結合之必要。
- 《6》軍法參謀應配賦予相當指揮層級。

《7》戰時軍事審判機制擬議須注意我國守勢作戰的國防戰略。

《8》戰時軍事審判機制的設計應注意軍隊運用時機及戰場的形。

《9》戰時軍事審判擬議不得侵犯最低限度之人權保障。

(2) 105年度「戰時軍事審判機制之研究」委託研究計畫

〈1〉預計期程：7個月（資料蒐整1個月；擬訂大綱1個月；確定研究方法與架構1個月；文字撰寫2個月；專家評審及修正1個月；完成研究計畫1個月）。

〈2〉經費需求：新臺幣59萬8,500元。

〈3〉計畫背景：因應軍事審判法修正，國防部應逐步建構戰時軍事審判運作機制（包括靜態制度規範與動態實證操練），從法制面擬定軍事審判法有關戰時軍事審判程序之修正草案或其他配套運作實況，執行面結合歷年各項戰演訓場合之戰時審判機制運作實況，規劃並驗證戰時偵審工作執行流程。

〈4〉研究目的：剖析當前軍事審判制度面臨之侷限，踐行平戰合一、規劃戰時轉換，健全承平時與緊急狀態之整體國防法制，建構戰時審判之作戰紀律、迅速執法、軍事利益、人權保障、正當程序與國家安全等核心價值，使平時編配於國軍各級機關（構）、聯兵旅以上部隊及各級學校之軍法人員實務工作與戰時軍事偵審程序相連結。

〈5〉研究目標與重點：

《1》針對戰時軍事審判程序之特點、適用時

空、主體與管轄案件、偵審程序需求及判決執行等程序，衡量陸海空軍作戰任務、環境、性質之不同，提出軍事審判法修法建議。

《2》運用「焦點團體座談 (focus group)」，就所擬邀請「軍事審判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團體、現役官兵等」，區分與談人員場次，並妥慎安排操作焦點團體，通盤檢討與戰時軍事審判相關法律規範，包括軍事審判法、戒嚴法、緊急命令之發布、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之平戰轉換，以及戰時偵審機關與司法機關平時偵查（審判）機關之接軌機制。

〈6〉預期成效與成果運用範圍：

《1》針對我國戰時軍事審判機制之現況分析，比較美國、英國、韓國及其他各國立法例有關戰時軍事審判制度之優異點，並綜合研析國際刑事法院對於種族滅絕罪、違反人道罪、戰爭罪及侵略罪之偵審實踐現況，以及恐怖主義之非國家行為者，受國際司法機構追訴、審判之案例，進而提出精進我國現行戰時軍事審判機制之建議。

《2》本研究規劃之成果運用範圍，依據預期成果之資訊，由廣泛之研究主題與結論中，擇定符合我國現況之有效作法，盱衡客觀現實條件與適切範疇，擬定軍事審判法及其施行法修正草案，包含修法說明、重要內容、立法理由及修正條文等，作為未來研修相關法規之參考。

3、文獻上之擬議

論者有謂，我國目前相關法制雖已注意到戰時擴大審判範圍（非軍人於接戰或警戒地域，有關刑法內亂等特定罪名，軍事機關得採軍事審判、接戰地域內無法院或與其管轄之法院交通斷絕時，得由軍事機關審判民事案件）²⁸、採二審終審制（軍事審判法第181條第7項）、第二審排除強制辯護（軍事審判法第203條）、戰時判亂罪不待待陳述判決及專科死刑電請最高軍事法院之緊急措施（軍事審判法第172條）等程序規定，然無論體例、偵查或審判程序等，確實有未臻完備之情形。由於軍事法的實質是面向戰爭之法，是否具有戰爭適應性是評價軍事法優劣的重要標準，從而其認為，戰時軍事審判機制應朝下列面向予以適度調整，始能發揮最大效能²⁹。

(1) 偵查方面：

為保證緊急狀態下社會秩序的相對安定，防止現行犯和嫌疑人繼續犯罪或出現逃跑、隱匿、毀滅罪證或其他妨害軍事利益等情況，在戰時或宣告戒嚴之其他緊急狀態下，軍事審判偵查階段之強制措施在比例原則下，應突顯出4項特點：

〈1〉偵查中強制處分權擴張：軍事審判法中有關

²⁸ 此為戒嚴法第8條：「(第1項)戒嚴時期接戰地域內，關於刑法上左列各罪，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一、內亂罪。二、外患罪。三、妨害秩序罪。四、公共危險罪。五、偽造貨幣有價證券及文書印文各罪。六、殺人罪。七、妨害自由罪。八、搶奪強盜及海盜罪。九、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十、毀棄損壞罪。(第2項)犯前項以外之其他特別刑法之罪者，亦同。(第3項)戒嚴時期警戒地域內，犯本條第1項第1、2、3、4、8、9等款及第2項之罪者，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及第9條：「戒嚴時期，接戰地域內無法院或與其管轄之法院交通斷絕時，其刑事及民事案件均得由該地軍事機關審判之。」之規定。

²⁹ 同前註24，頁145-153。

軍事檢察官的強制處分權在幾次配合刑事訴訟法修正後，已較往昔大幅削弱；惟在戰時如果均須踐履經軍事法院同意之程序，而不為立即處分，對於正在或即將執行戰鬥任務而有犯罪嫌疑的軍人而言，恐有延誤戰事先機，亦有礙於犯罪偵查之發現，因此在法律保留原則下適度放寬緊急拘提及搜索權，誠屬必要。建議參考軍事審判法第102條第1項第4款「妨害軍事安全之虞」之羈押要件審查思維，於同法第89條、第95條之逕行拘提權及第112條之逕行搜索權等條文增訂「戰時有事實足認有妨害軍事安全之虞者」事由；並將得逕行拘提之重罪門檻由有期徒刑「5年以上」下修為「3年以上」。

- 〈2〉管轄權便宜：戰時偵查基於迅速之原則，平時軍事審判機關對於行使管轄權範圍的律定，不應再刻板適用，軍事檢察官對於軍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之現行犯或通緝犯，自應迅速採取措施，有效控制人犯，制止危害結果的產生或擴大，並且迅速偵查、取證，及時偵結移審，換言之，戰時臨時軍事法庭設置於部隊，受理之案件並不受隸屬限制，而係以戰時就近、受理在先為劃分管轄權原則。
- 〈3〉起訴便宜：戰時對於罪行較輕，主觀惡性不大之犯行，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因應戰時兵力需求甚殷，軍事檢察官可運用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有關緩起訴之規定，或軍事審判法第140條之職權不起訴之規定等作為，使其安心投入戰役，並可使被告在緩起訴期間

戴罪立功，甚至賦予軍事檢察官得經檢察長之同意，暫緩或停止訴追犯罪。

- 〈4〉指揮官之報請權：戰時對於犯罪之被告，如能證明因軍事勤務之必要，例如被告擔任譯電士、觀測官等職務，因作戰任務之需要，指揮官必須留下被告以增強戰力，此時，指揮官得報請停止羈押或停止進行偵查中之案件，暫緩訴追犯罪，直到戰爭狀態終止；又案件之停止偵查，關乎軍紀維護、軍法威信及追訴權時效之進行，宜由檢察長同意後行之。另指揮官亦有可能希望被告儘早離開部隊，以免危害其領導統御，則有「速起訴」之思考，基於戰時「速起訴」需求，及指揮官在戰時對於破壞軍事法益者必須強勢排除，以免影響戰果之原因，宜直接賦予指揮官自訴權，且無須委任律師提起。

(2) 審判方面：

戰時或其他緊急狀態下，由於戰爭時間和空間的擴展，參與主體不斷增多，戰時刑事案件必然有所增加，軍事院檢工作量激增，尤其審判人員數量與案件數量之間不平衡，積案勢必遽增，不但影響部隊長官戰時之領導統御，對於法律之公正與效率的實現將大打折扣；而另一方面，在戰時，為適應軍事行動的特殊及急迫性，避免影響作戰利益，使被告及其長官得安於現役及任務，對於「戰時軍法即時裁決」之需求更加殷切，爰應分別從審判組織及審判程序面，加以適當之調整。

- 〈1〉審判組織：建議戰時應擴大獨任審判之範圍、建立軍士官參審制、徵召退伍之司法人

員進入軍事審判體系，以彌補軍法人力之不足；並得酌予放寬軍法人員之任用資格，同時修正兵役法，使戰時得召集原具軍法官資格，但因年齡屆滿已除役之人員，擔任軍事檢察官或軍事審判官。

〈2〉審判程序：基於戰時軍法人力和訴訟效益價值的考慮，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外，對於被訴事實坦承不諱的被告，為使明案速判，軍事法庭即可由審判長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相關人員之意見後，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簡化調查程序，以避免交互詰問之繁複。至於軍事審判法第153條第2項有關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規定，亦宜修正為「得」傳喚，以免延宕軍事審判，影響戰事。此外，戰時強制辯護案件範圍應予以適度限縮，且只要選任辯護人因故無法到庭，無論初審或上訴，即應指定公設辯護人，俾利案件之遂行。另對於公開審判有妨害作戰利益或國防機密之虞者，除不採公開審判外，亦不得選任辯護人，而改以指定公設辯護人方式為之。

(3) 執行方面：

〈1〉緩執行制度：對於判決確定之案件，不用剝奪其人身自由的方式免除其作戰義務，削弱軍隊的戰鬥力，可以經軍事法院決定暫緩執行，雖然其性質類同刑法第74條之緩刑宣告，但因緩刑之要件嚴格，致其範圍過於狹窄，應擴大適用於所有刑罰，延緩確定判決之執行，俾利指揮官得因應戰事之需要，將

被告暫留於軍中履行兵役義務，俟戰事終止後，再予執行。而行刑權時效之停止原因，應注意一併將戰時計入。

〈2〉戴罪立功：目前我國雖尚無戴罪立功之規範，然此制自古即有之，在臨戰狀態下，因為前方急需要用人，往往給犯罪者一種緩判或免判的處理，給他們直接參戰，將功贖罪的機會。戴罪立功的立法技術，既有利於軍人的自我教育，又有利於保全國家的軍事力量，且可配合緩執行制度，值得參考。

(四)另就軍刑案被告依原軍事審判法所行之訴訟程序，與現行依刑事訴訟法所行之程序，存有若干相異之處，經國防部研析認有修正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之必要，彙整如下表：

表19 軍事審判法與刑事訴訟法相異條文對照表

軍事審判法	刑事訴訟法	國防部修正建議
<p>第58條 下列人員為軍法警察官，於其管轄或防區內，有協助軍事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p> <p>一、憲兵長官。 二、警察長官。 三、特設軍事機關之稽查長官。 四、軍事機關、部隊、學校、獨立或分駐之長官或艦船長。 五、依法成立之武裝團隊，戰時參加作戰之長官或艦船長。 前項軍法警察官，應將偵查之結果，移送該管軍事檢察官，如接受被拘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解送該管軍事檢察官。但軍事檢察官命其解送者應即解送。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未經拘提或逮捕者，不得解送。</p>	<p>第 229 條 下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p> <p>一、警政署署長、警察局局長或警察總隊總隊長。 二、憲兵隊長官。 三、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相當於前二款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前項司法警察官，應將調查之結果，移送該管檢察官；如接受被拘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解送該管檢察官。但檢察官命其解送者，應即解送。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未經拘提或逮捕者，不得解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軍事審判法第58條第1項第4款明定「軍事機關、部隊、學校、獨立或分駐之長官或艦船長」，係軍事審判法基於部隊之特殊性及管理上之必要，而賦予該人員軍法警察權。 2. 部隊營區多地處偏遠，或於境外從事特殊任務（如敦睦艦隊），營區或軍艦內發生違法案件，涉法官兵多先向部隊長回報後依法辦理，若部隊長無軍法警察身分，將造成涉案官兵無自首寬典之適用；另部隊長遇重大突發案件，因不具軍法警察身分，於第一時間從事保全證據作為，易造成爭議。 3. 建議刑事訴訟法增列軍事審判法第58條第1項第4款人員為司法警察官。

<p>第69條 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犯罪嫌疑人受軍法警察官或軍法警察調查者，亦同。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u>直屬長官</u>、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有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通知前項之人得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p>	<p>第27條 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犯罪嫌疑人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者，亦同。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通知前項之人得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p>	<p>審酌部隊運作特性及提升軍中人權保障，建議刑事訴訟法增列被告直屬長官得為被告選任辯護人規定。</p>
<p>第70條 被告之<u>直屬長官</u>、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或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後得聲請為輔佐人，於審判期日到庭陳述意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有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第一項得為輔佐人之人或其委任之人或主管機關指派之社工人員為輔佐人陪同在場。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p>	<p>第35條 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或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後，得向法院以書狀或於審判期日以言詞陳明為被告或自訴人之輔佐人。輔佐人得為本法所定之訴訟行為，並得在法院陳述意見。但不得與被告或自訴人明示之意思相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酌部隊運作特性及提升軍中人權保障，建議增列被告直屬長官得為被告選任輔佐人規定。 2. 審酌國防機密保護之需要，建議於刑事訴訟法第35條有關國防機密之案件，得限制聲請為輔佐人，藉以保留實務運作彈性。

<p>不到場者，不在此限。 <u>前二項規定，於有關國防機密之案件，得限制之。</u></p>	<p>者，應有第一項得為輔佐人之或其委任之人或主管機關、相關社福機構指派之社工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為輔佐人陪同在場。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不在此限。</p>	
<p>第79條 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u>但於國防機密有關之案件，得限制攝影。</u></p>	<p>第31條 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 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但筆錄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p>	<p>審酌國防機密保護之需要，建議於刑事訴訟法第31條有關國防機密之案件，得限制攝影，藉以保留實務運作彈性。</p>
<p>第88條 傳喚被告應用傳票。但必要時，得以其他方法行之。 傳票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軍事機關、部隊或學校之名稱或番號及其駐在地或其住居所。 二、案由。 三、應到之日、時、處所。</p>	<p>第71條 傳喚被告，應用傳票。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居所。 二、案由。 三、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p>	<p>審酌部隊運作特性，建議於刑事訴訟法第71條增列被告所隸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之名稱，以符實務運作需要。</p>

<p>四、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p> <p>被告之姓名不明，或因其他情形有必要時，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被告所屬之軍事機關、部隊或學校之名稱或番號、駐在地或住居所不明者，毋庸記載。</p> <p>傳票於偵查中由軍事檢察官簽名，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軍事審判官簽名。</p>	<p>被告之姓名不明或因其他情形有必要時，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被告之年齡、籍貫、住、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p> <p>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簽名，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名。</p>	
<p>第90條</p> <p>拘提被告，應用拘票，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被告之姓名、性別、軍事機關、部隊或學校之名稱或番號及其駐在地或住居所。</p> <p>二、案由。</p> <p>三、拘提之理由。</p> <p>四、應解送之處所。</p> <p>第八十八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於拘票準用之。</p> <p>拘提由執法官兵、軍法警察或軍法警察官執行。</p>	<p>第77條</p> <p>拘提被告，應用拘票。</p> <p>拘票，應記載左列事項：</p> <p>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居所。但年齡、籍貫、住、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p> <p>二、案由。</p> <p>三、拘提之理由。</p> <p>四、應解送之處所。</p> <p>第七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拘票準用之。</p>	<p>審酌部隊運作特性，建議刑事訴訟法第77條增列被告所隸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之名稱，以符實務運作需要。</p>
<p>第93條</p>	<p>第85條</p>	<p>審酌部隊運作特性，建議刑事訴</p>

<p>通緝被告，應用通緝書。 通緝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地、職階、軍事機關、部隊或學校之名稱或番號、住所或居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但不明者，得免記載。 二、被訴之事實。 三、通緝之理由。 四、犯罪之日、時、處所。但日、時、處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五、應解送之處所。 通緝書，於偵查中由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簽名，審判中由軍事法院院長簽名。</p>	<p>通緝被告，應用通緝書。 通緝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但年齡、籍貫、住、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二、被訴之事實。 三、通緝之理由。 四、犯罪之日、時、處所。但日、時、處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五、應解送之處所。 通緝書，於偵查中由檢察長或首席檢察官簽名，審判中由法院院長簽名。</p>	<p>訟法第85條增列被告所隸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之名稱，以符實務運作需要。</p>
<p>第102條 被告經軍事審判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其他正犯、共犯或</p>	<p>第101條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p>	<p>1. 軍事審判法針對被告有逃亡、串供或滅證之虞等情形得予羈押（此與刑事訴訟法相同），左列「妨害軍事安全之虞」係為因應國軍部隊具有集中管理、持有武器、訓練嚴格、嚴肅軍紀之特殊性，與其他機關人員相異等情，特別增列之羈押要件。</p>

<p>證人之虞者。</p> <p>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p> <p><u>四、有事實足認非予羈押即有妨害軍事安全之虞者。</u></p> <p>軍事審判官為前項之訊問時，軍事檢察官得到場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p> <p>第一項各款所依據之事實，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p>	<p>者。</p> <p>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法官為前項之訊問時，檢察官得到場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p> <p>第一項各款所依據之事實，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p>	<p>2. 如被告無逃亡、串供之虞，但不予羈押確有妨害軍事安全之虞，法院因無得予羈押被告之依據，讓被告返回部隊，將造成管理及任務執行之窒礙。</p> <p>3. 建議刑事訴訟法第101條增列之，作為羈押要件之選項。</p>
<p>第105條</p> <p>羈押被告，應用押票。</p> <p>押票，應按被告指印，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u>軍事機關、部隊或學校之名稱或番號，及其駐在地或住居所。</u></p> <p>二、案由及觸犯之法條。</p> <p>三、羈押之理由及其所依據之事實。</p> <p>四、應羈押之處所。</p> <p>五、羈押期間及其起算日。</p> <p>六、如不服羈押處分之救濟方法。</p> <p>第八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於押票準用之。</p>	<p>第102條</p> <p>羈押被告，應用押票。</p> <p>押票，應按被告指印，並記載左列事項：</p> <p>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地及住所或居所。</p> <p>二、案由及觸犯之法條。</p> <p>三、羈押之理由及其所依據之事實。</p> <p>四、應羈押之處所。</p> <p>五、羈押期間及其起算日。</p> <p>六、如不服羈押處分之救濟方法。</p> <p>第七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於押票準用之。</p>	<p>審酌部隊運作特性，建議刑事訴訟法第102條增列被告所隸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之名稱，以符實務運作需要。</p>

<p>押票，由軍事審判官簽名。 執行羈押，應將被告解送於指定之軍事看守所，無軍事看守所者，寄押於司法看守所或營房內。</p>	<p>押票，由法官簽名。</p>	
<p>第 118 條 卷宗內之筆錄及其他文書可為證據者，應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被告請求閱覽者，不得拒絕。 前項文書有關<u>國防機密</u>、風化、公安或有毀損他人名譽之虞者，應交被告閱覽，不得宣讀，如被告不解其意義者，應告以要旨。</p>	<p>第 165 條 卷宗內之筆錄及其他文書可為證據者，審判長應向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宣讀或告以要旨。 前項文書，有關風化、公安或有毀損他人名譽之虞者，應交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閱覽，不得宣讀；如被告不解其意義者，應告以要旨。</p>	<p>審酌國防機密保護之需要，建議刑事訴訟法第 165 條增列之。</p>
<p>第 180 條 當事人不服初審之判決者，得上訴於上級軍事法院。 告訴人、被害人或<u>被告上級軍事機關長官</u>不服初審之判決者，得具備理由，請求軍事檢察官上訴於上級軍事法院。 軍事檢察官為被告之利益，亦得上訴於上級軍事法院。 <u>被告之直屬長官</u>、法定代理人或配</p>	<p>第 344 條 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 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後喪失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第三百十九條第一項所列得為提起自訴之人上訴。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亦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檢察官為被告之利益，亦得上訴。</p>	<p>1. 軍事審判法係為因應國軍部隊具有集中管理、持有武器、訓練嚴格、嚴肅軍紀之特殊性，與其他機關人員相異，爰賦予部隊長對於所屬官兵違法案件具有上訴權，故相關起訴或判決書類，必須依法送達，不僅使部隊長得掌握單位軍紀狀況，遇特殊案件，亦得依法表達意</p>

<p>偶，得為被告之利益，獨立上訴於上級軍事法院。</p> <p>原審之辯護人，得為被告之利益，以被告名義上訴於上級軍事法院。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對於上訴軍事法院之判決，除依本法上訴最高法院或高等法院者外，不得再上訴。</p>	<p>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原審法院應不待上訴依職權逕送該管上級法院審判，並通知當事人。前項情形，視為被告已提起上訴。</p>	<p>見，請求上訴，有助於部隊管理及領導統御。</p> <p>2. 建議刑事訴訟法第344條增列被告上級軍事機關長官及直屬長官得分別提請檢察官上訴或具備獨立上訴權。</p>
<p>第207條</p> <p>當事人及<u>被告直屬長官</u>，對軍事法院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外，得提起抗告。</p> <p>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亦得抗告。</p>	<p>第403條</p> <p>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p> <p>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亦得抗告。</p>	<p>1. 說明同上。</p> <p>2. 建議刑事訴訟法第403條增列被告直屬長官得提起抗告。</p>

註1：本表為本專案調查研究自製。

註2：軍事審判法劃線部分表示條文爭議所在。

陸、結論與建議：

102年8月3日，不滿洪姓下士疑遭虐死於軍中之公民團體號召萬人走上街頭，表達追求真相、要求軍法制度改革之訴求，同月6日，立法院即三讀通過軍事審判法之修正案，以迅速回應民意的壓力。故該次軍事審判法之修法可說是由公民團體發起，經由立法機關主導，過程中行政機關雖有表達意見之機會，國防部亦曾力陳，於配套措施未備之情況下貿然改制，期期以為不可之立場，然政策決定在朝野協商後即迅速拍板定案，民意成功且快速牽動了政策決定的方向，或許能為我國民主化之程度寫下新頁。然則，如何確認沸揚喧騰之民意是否屬主流民意？以及對於一個類此涉及軍隊管理、訴訟權益，乃至國家安全之重大公共議題，其決策過程應經由何等之論證、聽證、辯證程序，並顧及其他之程序正當性面向，始能避免遭受「倉促」、「草率」、「民粹」之詬病？亦有值得探討之空間；惟，此面向並非本專案調查研究之重心，爰本報告未對此層面析論意見。

本專案調查研究經函請國防部、司法院、法務部、考試院及考選部等相關機關提供涉及本研究議題之參考文件或說明資料；綱要列舉有關軍事審判制度變革後之重大方向性議題，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到院諮詢並提供意見；赴國防部北部軍事院檢大樓及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履勘，同時聽取機關簡報，嗣以機關座談會之方式，將所見所聞之軍事審判實務運作現況與相關配套措施之建立情形及未來努力方向，分別與國防部、司法院及法務部深入交換意見，並大量參考相關文獻論著以輔助分析，業已完成研究，茲綜據本案調查研究所得，提出結論與建議如次：

一、102年軍事審判法修正後，承平時時期現役軍人涉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案件（下稱軍刑法案件）偵查權已由軍法機關移歸檢察機關行使，透過相關聯繫要點之訂頒遵行，國防部所屬各軍事單位與法務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間之聯繫平台業已建立，法務部允宜持續督導所屬檢察機關，妥善運用各地區憲兵隊作為偵查輔助機關，並得協請編配於各部隊單位之軍法人員適切提供協助，以利掌握軍事案件之偵辦時效；又新制運作未久，細節性、技術性問題難免陸續浮現，國防部與法務部仍應就軍刑法案件保持密切之溝通協調機制，俾就所遇疑難集思廣益，迅謀改善之道。

（一）102年7月間因陸軍六軍團裝甲第542旅發生旅部連義務役下士洪仲丘疑遭不當核予禁閉（悔過）處分，而於執行過程中不幸死亡之案件，經媒體連日報導後輿論譁然，立法院旋於同年8月6日三讀通過軍事審判法第1條、第34條及第237條之修正草案，且為產生個案救濟之效力，現役軍人非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44條至第46條及第76條第1項之罪案件，改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之修正條文部分，係自公布日即施行；現役軍人非戰時犯其餘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案件，則於第二階段（公布後5個月）施行。此項法律修正對於我國行之有年之軍事審判制度，確實造成劇烈之變革，且依修法歷程觀之，並非屬於經相關權責機關縝密規劃而研提之法律修正案，猝然變革之新制上路所預留之期間復甚為短促，如何迅即依新法施行期程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使新舊制運作順利轉銜，對於各相關權責機關而言，可謂係一嚴峻之考驗。

（二）國防部依102年8月13日修正公布之軍事審判法規定，分兩階段，於102年8月15日及103年1月13日分

別依訴訟進度將案件及收容人移交各級檢察署、法院及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各階段之移送情形略如下：

1、第一階段（102年8月15日）執行情形

（1）案件部分

〈1〉偵查未結案件共計204件（含聲請非常上訴、再議中、偵查中未結及通緝案件），除在押被告1名（件），於生效日由軍法機關連人帶卷移送該管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外，其餘案件以犯罪地為原則，分別移送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高雄分院檢察署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等20個地檢署辦理。

〈2〉審判中案件部分，經司法院刑事廳自102年8月6日起密集與國防部聯繫，分析確認符合第一階段移送之案件共計178件（涉及被告219人），分別移送臺灣高等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等24個法院接續審判。

（2）收容人部分

〈1〉應移送之在押被告16人，其中1人案件尚在偵查中，故移送臺高檢署外，其餘15名在押被告分別移送4個接辦案件之法院（分別為：臺灣高等法院4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8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2人）。

〈2〉此外，在軍事監獄執行中之受刑人254人，則由矯正署考量各監所接收人犯容量，依戶籍地、各監所收監標準等分配原則規劃11處

監獄接收人犯，於生效日由軍方負責將受刑人解送至上開11處監獄，由監獄所在地之地檢署指派檢察官進駐，對受刑人進行人別訊問後，換發指揮書辦理入監事宜。

2、第二階段（103年1月13日）執行情形

（1）案件部分

〈1〉第二階段由軍法機關移交檢察機關之案件，包括偵查未結案件計146件（含聲請非常上訴、再議中、偵查通緝案件），無在押被告，案件均以犯罪地為管轄原則，各案之卷宗證物等，亦一併移送25個檢察署，由各檢察署點收後分案辦理。各檢察機關另接收執行未結案件共204件。

〈2〉審判中案件部分，軍事法院第二階段應移送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之軍法案件共計157件（涉及被告167人），移送案件之罪名為軍刑法第44至46條、第76條第1項以外之軍刑法罪及其特別法之罪，包括：對上官施強暴恐嚇、侮辱上官、抗命、逃亡、毒品、酒駕等，分別移送25個法院接續審判。

（2）收容人部分

軍事監所將所有在押被告及在軍監執行之受刑人，共計74人，移送4個司法機關及2個監獄。其中在押之被告9人，均分別移送接辦案件之法院（分別為：臺灣高等法院1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4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2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2人）；至於在臺南軍事監獄執行之65名受刑人，則由法務部矯正署指定臺南監獄及該監臺南分監就近接收，以簡化作業流程，減少人力物之耗損，其中臺南監獄接收30

名，臺南分監接收35名。

(三)至於新法施行後始發生之軍刑法案件，則依相關管轄之規定，逕由各級檢察機關受理，依法偵辦。為利檢察官辦理軍法案件，法務部於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後，即邀集國防部、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該部所屬廉政署、調查局及相關檢察機關等，研商後續偵辦軍法案件之相關協調聯繫事宜，並研訂「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與軍事機關聯繫要點」，嗣經該部於103年4月14日與國家安全局、海岸巡防署、內政部及國防部會銜發布，並溯自同年1月13日施行。上開要點之規範重點略以：

- 1、檢察機關辦理現役軍人刑事案件，有關服役部隊、聯絡電話及信箱號碼得傳真各憲兵隊聯繫窗口轉由該部法律事務司查復。
- 2、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為之。必要時，得由憲兵將應送達之文書送交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囑託為之。
- 3、現役軍人經檢察官傳喚到場者，軍事機關之長官應准其請假前往，並督促其到場，以利刑事案件之偵辦。
- 4、逃亡案件函請憲兵隊為詢問證人或其他必要調查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檢察機關依憲兵隊移送事證，足以認定現役軍人逃亡或藏匿者，得通緝之。
- 5、在軍營、軍艦或軍事上秘密處所內行搜索、扣押或勘驗者，應由軍事機關聯繫窗口通知該管長官或可為其代表之人在場，並通知相關人員放行。
- 6、軍事機關內遇有非病死或可疑非病死者，應立即

通報憲兵隊報請檢察官相驗。檢察官於必要時得請軍事機關提供適當交通工具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 7、檢察官、司法警察（官）至軍事機關執行搜索、扣押、調閱文件、勘驗、拘捕人犯、訊（詢）問等偵查作為時，得請求該軍事機關長官協助，該長官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8、為建立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與軍事機關之聯繫溝通管道，由法務部彙整國防部提供之軍事機關聯繫窗口名冊及各檢察機關彙報該機關與轄區軍事機關、司法警察機關聯繫窗口名冊，分送各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並副知國防部轉知各軍事機關。各聯繫窗口如有人員或聯繫方式之異動，應即通報更新。

（四）另國防部為使軍事機關處理官兵涉法案件與檢察機關完善調查機制及聯繫運作，以遂行嚴肅部隊紀律及維繫國軍戰力，特於103年4月3日以國法人權字第1030001017號令頒「軍事機關處理官兵涉法案件與檢察官聯繫要點」（詳如附件二），共計21點，其重點如下：

- 1、明定軍事機關、軍事機關長官、現役軍人、司法警察及該部各級法律事務單位範圍。
- 2、軍事機關查覺現役軍人刑事案件，由轄區憲兵隊調查後移送有管轄權之檢察署。
- 3、檢察機關辦理現役軍人刑事案件，有關服役部隊、聯絡電話及信箱號碼得傳真各憲兵隊聯繫窗口轉由該部法律事務司查復。
- 4、現役軍人經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傳喚到場者，軍事機關長官應准其公假前往，另將囑託送達之訴訟文書，儘速轉交應受送達人收受。

- 5、檢察官、司法警察（官）至軍事機關執行搜索、扣押、調閱文件、勘驗、拘捕人犯、訊（詢）問等偵查作為時，得請求該軍事機關長官協助，該長官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6、軍事機關長官得於移送現役軍人法辦時，徵得檢察官同意，主動到庭說明該員服役狀況，並提供相關意見。
 - 7、逃亡案件函請憲兵隊為詢問證人或其他必要調查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檢察機關依憲兵隊移送事證，足以認定現役軍人逃亡或藏匿者，得通緝之。
 - 8、軍事機關內遇有非病死或可疑非病死者，應立即通報轄區憲兵隊報請檢察官相驗。
 - 9、軍事機關長官遇檢察機關執行拘提、搜索、扣押及實施相驗等偵查作為時，得隨時通知該部各級法律事務單位協助辦理。
 - 10、軍事機關長官有督飭現役軍人執行緩起訴處分、發監、罰金、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及保護管束等相關事宜之義務。
- (五)前述「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與軍事機關聯繫要點」及「軍事機關處理官兵涉法案件與檢察官聯繫要點」訂頒後，各軍事機關或部隊發生軍刑法案件，大抵均能依據相關規範，循適當管道通報該管檢察機關，予以適當之處理。對於諮詢專家有提及，司法檢察官因欠缺對於部隊營區及組織規劃上的細部認識，在沒有憲兵隊的協助下，執行搜索時，是否能有效查獲關鍵證物，另外，在部隊長不願配合的情況下，能否於偌大的營區內，即時鎖定證物所在，避免錯失保全證據的關鍵時點等之疑慮，法務部允宜持續督導所屬檢察機關，妥善運用各地區憲

兵隊作為偵查輔助機關，並得協請編配於各部隊單位之軍法人員適切提供協助，以利掌握軍事案件之偵辦時效。

(六)惟查實務運作上，據國防部提出之座談書面資料表示：按現役軍人經通緝後，常備兵依兵役法第20條第1項第3款，志願士兵依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5條之2第3項辦理停役，軍官、士官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10條第3款規定辦理停役，均自通緝之日起喪失現役軍人身分，是通緝發布程序完成與否，攸關該部人事、薪餉等配套作業，修法前軍事檢察官均能體認其時效性，於接獲離營通報後，除事證明確即行發布通緝外（例：軍情局女性軍官潛逃英國案），均儘速傳訊部隊長或要求部隊補充相關人證、物證，管制於6日後發布通緝；然修法移交檢察機關後，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與軍事機關聯繫要點」第8點第2項規定，檢察機關依憲兵隊移送之事證，足以認定現役軍人逃亡或藏匿者，得通緝之，並無具體作業期程相關規定。實務上有少數檢察機關基於嚴謹逃亡事證之考量，曾有逾2個月始發布通緝之情事，且屢經協調仍未採納等情。

(七)關此議題，法務部104年10月30日法檢字第10400183810號函復說明略以，軍方通報官兵逃亡案件，係指陸海空軍刑法第39條至第41條意圖脫免職役而離去或不就職役等罪，然此與刑事訴訟法第84條所指逃亡、藏匿，性質尚有不同，仍不能排除其雖擅離職役，但仍願配合偵查、審理之可能，自不宜僅因軍方通報即逕予通緝，原則上仍須依刑事訴訟法規定經傳喚或拘提等法定程序（然若特殊情形例如該被告已由其他法院通緝、或其戶籍已經強

制遷往戶政事務所等，即未必需再經傳喚、拘提），嗣經綜合相關事證足認確已逃亡或藏匿，始得通緝之。而此一自受理通報至發布通緝之期程，因個案具體情節不同（例如待查證事項、傳票送達地點與回證取得時間等），並無特定時間期程等語。該部陳政務次長明堂、檢察司林司長邦樑出席本院之座談會時，除重申上開辦理期間上之差異，乃肇因於陸海空軍刑法第39條至第41條意圖脫免職役而離去或不就職役等罪之犯罪構成要件與刑事訴訟法第84條通緝之要件有間外，並且強調，目前大部分報請發布通緝案件均會在1、2個月內處理，少部分或許因須請憲兵隊、里長幫忙，或溝通不良未能及時處理，該部除持續提醒檢察官應注意時效外，對於少數逾2個月始完成通緝程序之案件，亦會瞭解個案檢察官之辦理情形，並加以檢討等語。經雙向溝通後，對於因延遲發布通緝，部隊無法針對逃亡官兵妥速辦理停役，致生逃亡期間仍具現役軍人身分及應發放薪餉等困擾，當可獲得解決。

(八) 綜上，102年軍事審判法修正後，承平時期軍刑法案件之偵查權已由軍法機關移歸檢察機關行使，透過相關聯繫要點之訂頒遵行，國防部所屬各軍事單位與法務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間之聯繫平台業已建立，法務部允宜持續督導所屬檢察機關，妥善運用各地區憲兵隊作為偵查輔助機關，並得協請編配於各部隊單位之軍法人員適切提供協助，以利掌握軍事案件之偵辦時效；惟新制運作未久，細節性、技術性問題難免陸續浮現，國防部與法務部仍應就軍刑法案件保持密切之溝通協調機制，俾就所遇疑難集思廣益，迅謀改善之道。

二、軍事審判法修正後，軍事檢察官、軍事審判官等軍法

人員於平時已不再職司軍法案件之偵審任務，因應軍法人員職能轉換，國防部已將所屬軍法人員編配至部隊，借重該等人員之法學素養，當得發揮深化部隊法治教育之效；惟由於戰時軍法案件之偵審任務仍由軍法官負責，因此，相關在職訓練及演訓計畫仍應持續推動，而有關軍法官考試是否續辦乙節，亦應綜合平時、戰時軍法官人力需求，而為全面性之評估。

(一)據國防部104年6月26日國法人權字第1040001500號函復本院說明，102年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後，軍法軍官之職能轉換情形略如下：

- 1、102年修法後，國防部為充分運用各級軍事法院暨檢察署法律專業人力，已參考88年以前之運作模式，並以原所占編制專長職缺，令頒「國軍軍法體系組織調整綱要計畫」，自103年1月13日起，高等軍事法院暨檢察署以下之軍法軍官，編配該部聯兵旅級以上等62個單位，辦理部隊官兵各類法律疑義諮詢、代撰官兵及其家屬涉訟案件書狀、軍民糾紛適法處理、擔任部隊民事及行政訴訟案件代理人、官兵因公涉訟輔助申請、官兵法紀教育、司法機關業務聯繫協調、提供作戰演訓法律意見等國防法律事務；最高軍事法院及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人力則專案編組成立北（南）部地區法律服務中心，執行軍法軍官部隊法務及戰時審判在職訓練、研修軍事審判法、國軍軍法業務研發、支援編配部隊軍法軍官辦理因公涉訟代理等項任務。
- 2、為提升國軍「依法行政」成效，落實人權保障作為，自103年12月1日實施第二階段編配調整，將編配單位由前揭第一階段之62個單位，提升至105個單位，貫徹深入基層及符合部隊實需之「軍

法為軍」宗旨，及驗證戰時軍事審判機制執行法定偵審工作，期使有限軍法人力資源，發揮最大效能，並結合「勇固案」組織結構及兵力調整推動期程，審慎務實評估合理軍法人力配置。

- 3、因應軍事審判法修正，承平時務任務調整轉型及結合戰時審判機制運作需要，該部維持各級軍事院檢編裝（含非軍法官編制職缺），僅將高等以下軍事院檢及監所單位之非軍法官科（如憲兵、政戰、軍醫、財務、資訊等）及士官兵人力予以回軍安置，其餘之軍法官科人力（即軍法官、書記官、辯護人、觀護人）則專案編成北（南）部地區法律服務中心及編配聯兵旅級以上各級部隊（詳如前述）。另經統計，現行在職軍事審判官（含軍事法院院長、庭長），計51員；軍事檢察官（含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主任軍事檢察官），計49員。

（二）據國防部上開函復說明略謂，參照「國軍軍法軍官軍職專長對照表」，軍事審檢業務僅屬軍法多元任務之其中一部，此與司法機關之司法官及檢察官專責辦理審判及偵查職務性質本有不同。有關其他軍法任務之國防法律事務，諸如：部隊官兵各類法律疑義諮詢、代撰訴訟書狀、擔任部隊訴訟案件代理人、官兵因公涉訟輔助申請、國軍官兵法紀教育、司法機關業務聯繫協調、軍法案卷調閱等全般法律事務，均未因軍事審判法修正，而有所變動，且結合國際人道法國內法化、軍中人權保障等項新增業務，均屬執行軍法軍官之多元工作內容。爰軍事審判法於102年修正施行後，前開編配至聯兵旅等部隊單位之軍法軍官，平時核心職能調整為部隊法律顧問之角色，主要業務係提供部隊及官兵（軍眷）

下列法務事項：

1、法律諮詢：

提供法令解答、法令會稿或契約審查、糾紛調處、代撰訴訟書狀及其他必要之法律上協助。透過軍法軍官平時提供部隊長各項行政及演訓作為適法建議，解決軍人法律疑難，期能使部隊長專注於戰訓本務，官兵能安心服役。國防部並已藉由歷次實地編配輔訪時機，要求各級部隊充分運用所編配軍法軍官人力，迄今受理法律書面會稿達5千餘件（不含法令諮詢服務），且持續滾動增加，認已獲致初步成效。

2、訴訟代理：

部隊、機關（構）、學校各類民事及行政訴訟代理。按為保障國軍人員合法權益，國防部已訂頒「國軍法律服務作業要點」、「國軍輔導訴訟作業要點」及「國軍人員因公涉訟輔助申請作業規定」，結合軍法軍官編配各級部隊第一線遂行法律事務現況，提供國軍涉訟人員多元選擇，該部並已於103年7月14日將申請輔導訴訟作業流程簡化，如符合輔導訴訟要件，可由編配軍法軍官完成審查無訛後，逕行移請部聘律師代為訴訟；另為提升軍法軍官整體服務成效，已責成落實全面訴訟代理，參照該部104年3月17日至同年7月17日實施之第2次編配實地輔訪所見，計已受理117件訴訟代理案件，官兵權益確實獲得更大保障。

3、法治教育：

區分主官（管）、幕僚群、全體官兵三大教育區塊，依據教育對象與業務屬性，擬訂不同教育內容，建立國軍人員正確法治觀念，有效預防犯

罪，以達落實依法行政、嚴整軍紀之目的。

4、協處官兵違法案件：

鑑於司法機關對軍隊組織、指揮及軍事勤務等相關事項並不熟稔，以致判決結果不利部隊內部管理，故軍法軍官亦負責研析軍人違法判決，適時促請檢察官上訴，協助司法機關對國軍刑事案件作成正確裁判。

(三)至於專案編組成立之北(南)部地區法律服務中心，則主要負責軍法軍官部隊法務及戰時審判在職訓練等任務。為能傳承軍法人員審檢實務經驗，熟稔偵查、審理及執行全般程序，充實戰時軍事審判職能，遂行戰時審判實務運作，並藉由戰時軍事案件偵查及審判想定演練所發生之各種狀況，發覺實務運作問題，以作為軍事審判法修法建議，俾符為戰而訓之目的，現階段已由該部法律服務中心確按承平時轉換任務賦予，擬定軍法人員戰時軍事審判訓練實施計畫草案，藉以因應平時模擬戰時偵審機制運作，相關訓練規劃及實施情形略如下：

1、權責區分：

- (1) 召訓單位：高等以下軍事院檢、各司令部（指揮部）及軍事情報局。
- (2) 施訓單位：最高軍事法院（即北部法律服務中心）。

2、訓練對象：高等以下軍事院檢、各司令部（指揮部）及軍事情報局軍法人員。

3、訓練期程：每月原則召訓1至2梯次，每次施訓1日，並得視任務狀況適時調整。

4、訓練方式：

- (1) 每梯次訓額以20員為原則，由各單位依當時任務薦報適員參訓。

- (2) 每梯次區分偵查、審理及執行3階段，採研討、演練及實作方式施訓。
 - (3) 由最高軍事法院自檔存案卷中，擇定戰時較易發生之犯罪類型（如抗命、暴行、逃亡等），遮蔽重要卷證個資，供訓員演練參用。
 - (4) 軍法軍官每人每年應至少輪訓乙次，並得視情況增加。
- 5、訓練課程：包括「戰時軍事審判運作介紹」、「法庭模擬及訴訟程序提示說明」、「法庭模擬（含書類製作）、戰時狀況想定及研討」與「綜合座談」。
 - 6、訓練考核：參訓人員應於課程完畢後14日內完成相關書類製作、各種狀況想定及研討報告，統由最高軍事法院彙整編組考評並公告成績；未合格而有再訓必要者，應另予施訓。相關研討報告、想定作為等資料，專案管制研提適切作法，供作修法參據。
 - 7、北（南）部地區法律服務中心已分別於104年3月11日及同年5月13日實施第一、二梯次召訓，計有軍法官黃姓中校等40員參訓，經結訓座談及問卷調查分析，初步獲致：戰時軍事法庭設置、戰時管轄區域劃分、戰時訴訟程序研討、戰時部隊長功能、平戰轉換協調機制、審檢職務分流訓練、提升訓練實作時數、增加模擬訴訟項目等項建議。鑒於全案屬創新試行作法，為期周延，該部將持續召集各級法務主官（管）開會研商，集思廣益形成共識，以作為持續精進訓練、草擬修法意見及戰時審判人力編設及法庭設置之參據。
- (四)另據國防部函復本院資料略稱，參照現行戰時軍事審判制度架構基礎，為落實「平戰編裝合一」規範，現有校、尉級軍法官編制職缺162員。因應懸缺已

達42員（其中基層之上尉階缺員19員、少校階缺員11員），另可預見104年至106年現役軍法官因法定最大年限陸續退伍流失人力22員之必然情況，審酌軍法官考試錄取人員仍須進行為期半年之訓練合格後，始完成考試任用程序，為避免人力銜接產生嚴重斷層，造成戰時依法組成3人或5人合議之軍事法庭成員不足，現階段實有迫切適時請辦軍法官考試酌予進用之必要等情；惟相關請辦建議未獲考試院參採。

(五)經本院就有關102年8月13日軍事審判法修正公布後，國防部請辦軍法官考試及考試院討論與決議情形，函詢考試院獲復略以：

- 1、國防部於103年8月29日函請考選部修正軍法官考試規則，包括放寬不具現役或後備軍官身分者應考，放寬現役軍官報考年齡上限及依工作核心職能修改應試科目，以符合軍法官之工作需要，並請考選部協助舉辦104年軍法官考試。
- 2、考選部於103年11月26日將上開考試規則修正草案函陳考試院審議，案經提103年12月25日、104年2月5日該院第12屆第17次及第22次會議決議略以，該考試規則修正草案另定期繼續討論，至於軍法官考試是否續辦，於委員座談會邀集國防部及相關機關到院列席說明。
- 3、嗣經104年4月22日考試院第12屆考試委員第18次座談會獲致共識：
 - (1)暫不修訂現行軍法官考試規則，並請國防部依現階段軍法人員運用、陞遷之特殊性、急迫性需求，考量輿論及社會觀感，審酌是否辦理本考試，並與考選部研議因應方式，提報該院。
 - (2)建請國防部就整體環境變遷、法制修正及建軍

長期發展，兼顧平時、戰時不同需求，研擬整體而前瞻之國軍軍法體系構想及短、中、長程計畫，提供該院考選政策審酌。

4、國防部復於104年4月24日函請提列104年軍法官考試需用名額18名，並請排入當年度國家考試期程，經考選部於同年5月12日函報考試院請辦104年軍法官考試。案經提104年5月28日考試院第12屆第37次會議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於同年6月11日召開全院審查會決議：「請國防部就軍事審判法修正後，檢討軍法系統所需之編制、職缺及軍法官人力結構與評估，並敘明舉辦軍法官考試之必要性及急迫性，於105年再行請辦軍法官考試。」審查報告嗣經提同年7月2日該院第12屆第42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六)本院辦理諮詢會議時，則有專家提出看法表示：持平而論，單以辦理戰時軍事審判案件，舉辦軍法官考試，縱依法有據，亦不符考訓合一，更不具報考誘因。目前軍法人員轉型後，辦理法律事務，多與律師之功能相同，是否可思考修改軍法官考試規則，於考取律師後，辦理口試即可錄取軍法官，此亦與美國，韓國均以考取律師再任軍法官之方式相同。如此無論在試務成本，報考誘因，專業信賴、退伍就業等都可與現行軍法人員之角色相符等語，亦得資為研擬人力規劃時之參考。

(七)綜上，軍事審判法修正後，軍事檢察官、軍事審判官等軍法人員於平時已不再職司軍法案件之偵審任務，因應軍法人員職能轉換，國防部已將所屬軍法人員編配至部隊，借重該等人員之法學素養，當得發揮深化部隊法治教育之效；惟由於戰時軍法案件之偵審任務仍由軍法官負責，因此，相關在職訓

練及演訓計畫仍應持續推動，而有關軍法官考試是否續辦乙節，亦宜綜合平時、戰時軍法官人力需求，而為全面性之評估。

三、為提升各級法院軍事案件專庭（股）法官之專業性，司法院允宜注意專庭（股）法官之遴任標準，並透過深化新進司法官之培訓，與持續強化在職訓練之方式，增進專庭（股）法官之軍事專業知能，俾能澈底落實軍人人權保障，同時維護軍事機關軍事任務之遂行。

（一）有鑒於社會各界對於司法審判專業化、精緻化之期待日益殷切，近年來司法院持續推動所屬法院於民、刑事庭設置各類型專業法庭（專股）以審理特定領域案件。因應103年1月13日起，非戰時軍刑法案件之審判權全面劃歸司法機關行使，司法院於該日所發布之新聞稿中即表示，司法院接收軍法案件，所採取之相關配套措施，包括由司法行政廳規劃「軍事專業法庭」的設置，各法院成立軍事專業法庭（股）及選出承辦法官，庭（股）數應為2庭（股）至3庭（股），承辦該專庭（股）的法官資格是實任法官、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滿2年以上，且性別不拘，以利軍事專業法庭承辦案件等語。

（二）本院就軍事審判法制面變革舉辦諮詢會議時，亦有學者表示：修法後欲維持現狀，建議成立軍事法專庭，培養軍事法專業法官。尤其未來施行募兵制，連男生都未必有服兵役之經驗，可能不瞭解軍中狀況，所以成立軍事專庭有其必要性等語。另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函復略以，該學院為執行新進司法官之訓練，曾於103年4月24日排定國防部花東防衛指揮部教學參訪活動，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協助安排有關軍隊組織與指揮系統及主管法令介紹的類型

及其處置與聯繫單位等事宜說明軍人違反軍紀案件等情。有鑒於軍隊屬於具高度封閉性之組織體，且於該組織內發展形塑出特重紀律、服從與團隊意識等之特質，若非有親身之實際體驗，對於所謂軍中文化往往難以瞭若指掌。職司軍刑法案件偵審任務之司法人員，倘完全自外於軍隊組織之特性，或對於軍隊文化欠缺體認，對於相關案件之偵查審理，自易因不得要領而令其調查作為猶如隔靴搔癢，致對事實之認定產生偏失，因此，未來無論是司法官錄取人員之培訓，或是法官在職進修之研習課程，關於軍法領域部分，均應於傳統課室教學外，適度增加實地體驗式之課程，以強化對於部隊生活之認知。

(三) 司法院訂定發布之「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下稱事務分配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各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除附表三所示外，應成立專業法庭或專股辦理民、刑事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並由法官會議擇定辦理民、刑事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之法官。」又依事務分配辦法附表二編號六規定，軍事專業案件所涵括案件之種類為「一、現役軍人非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二、上開案件與其他專業案件(如性侵、原住民、貪污等)競合時，由軍事專業法庭審理。」

(四) 據司法院秘書長104年5月18日秘台廳刑一字第1040006002號函及該院104年10月30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040025703號函復略以，各法院為使接收之軍法案件妥速進行審判，以保障人權，並維護軍紀及國防之實需，業已成立軍事案件專庭，或指定專股承辦軍事審判業務。目前包括臺灣高等法院在內之

27個法院均已成立軍事案件專庭（股），以審理該類事件。其中第一類法院（每年受理案件量在8萬件以上者）中，有僅成立少數專庭（股）者，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均為3股；亦有多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設立25股、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設立32股者。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屬第六類法院（每年受理案件量未滿5千件者），成立之軍事專股數為6股。

- (五)又據司法院秘書長前開復函表示，為強化軍事專業法庭法官在職訓練課程，該院自102年起，每年於法官學院舉辦軍事案件實務研習會，課程內容包含軍隊組織、層級及指揮關係、陸海空軍刑法介紹、陸海空軍刑法與其他法令之關係、凌虐部屬罪、不當懲罰罪、阻撓部屬陳情罪、軍事機密案件審理、軍隊組織與軍法案類概說、國防組織介紹與軍刑法概要、實地教學（士官生活、設施、訓練及操演概況）及法律問題研討等。舉辦期間分別為：102年9月2日至4日、103年5月1日至2日、104年3月2日至3日，參加研習人數分別為247人、171人及105人。
- (六)依上開事務分配辦法第11條第1項之規定，辦理軍事案件之專庭法官係由法官會議擇定，並未具體規範遴任之標準，或要求須具備軍事領域之學經歷背景或相關專業證明書，因此，各法院之軍事案件專庭（股）法官未必盡皆具備辦理該類案件之專業性。事務分配辦法第12條第3項固明定：「辦理專業案件之法官，每年應參加與該專業案件有關之研習，合計時間達12小時以上。」然有關各法院軍事案件專庭（股）法官，是否均能踴躍參加司法院舉辦之軍事案件實務研習會課程乙節，據司法院刑事廳代表

於本院座談會時表示略以，目前各法院成立之各類型專業法庭甚多，惟除性侵害專庭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明文要求專庭（股）法官每年須接受一定時數（6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課程外，其餘專庭（股）法規並未就法官須參加相關專業訓練課程之情形設有具體規範，爰司法院之立場僅能鼓勵；這些專業法庭應該要有一定訓練，會考量一些方式讓法官、承辦同仁受過訓練。以原住民案件為例，法官通常會主動參與，至於軍事案件，因部分男法官當過兵而認為不需要，未來會採用鼓勵方向，使法官積極受訓等語。對於軍事案件專庭（股）法官之專業培訓似有未盡落實之處。

（七）綜上，為提升各級法院軍事案件專庭（股）法官之專業性，司法院允宜注意專庭（股）法官之遴任標準，並透過深化新進司法官之培訓，與持續強化在職訓練之方式，增進專庭（股）法官之軍事專業知能，俾能澈底落實軍人人權保障，同時維護軍事機關軍事任務之遂行。

四、因應軍事審判法修正，國防部所屬之軍法機關不再擔負平時軍事審判任務，原有之軍事監所設施部分移撥法務部矯正署後，已肇劃成立臺南第二監獄及八德外役監獄，當可循序漸進，適度緩解矯正機關普遍超額收容之現象，並符合國家資源充分有效運用，避免閒置之目標，甚值肯定；法務部允宜積極協助新成立之2矯正機關爭取必要修建經費、補實人員缺額，俾利逐步擴充收容能量。

（一）查全國各矯正機關之核定容額為55,676人，依104年9月30日統計數據顯示收容人數為63,490人，超額收容比率為14.03%。超額收容問題嚴重，尤以臺灣西部地區各監所為甚。超額收容問題導致各矯正機

關內收容擁擠情形，收容人無法有充足的生活作息空間，嚴重危及收容人權，同時加重基層戒護壓力，更升高戒護事故之風險。此外，過多的收容人數亦導致現有機關軟、硬體及人力資源無法負荷，影響矯正機關教化成效。因此，若能有效解決超額收容問題，將能降低戒護風險，強化教化效能，並給予收容人適宜之收容空間，提升收容人權。

(二)103年1月13日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後，鑒於原軍事監所之收容人已全數由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接收，承平時期國防部所轄軍事監所之收容任務告終，乃經協調由國防部將臺南監獄及北部軍事看守所移交法務部使用。經國防部、法務部多次會商移撥接管事宜，該2監所於103年1月17日正式移交。嗣經法務部矯正署督導規劃後續籌設、修繕等事宜，並配合該署於104年3月11日陳報之「矯正機關管教人員增補計畫」，順利於同年7月16日成立臺南第二監獄及八德外役監獄。

(三)基於囚情穩定，該二監獄將採分階段逐步增加收容方式辦理，如在經費及人力調撥配置順利之情況下，預計104年12月底，臺南第二監獄收容人數可達到200名，八德外役監獄可達到100名；105年6月底，臺南第二監獄收容人數可達到600名，八德外役監獄可達到225名；105年12月底，臺南第二監獄收容人數可達到核定容額1,100名，八德外役監獄可達到核定容額500名，可適時紓解目前矯正機關普遍超額收容之情形。惟由於軍事收容處所與一般司法矯正機關之建築形式、管理樣態殊異，相關房舍及設施、設備亦差異甚大，自104年7月16日正式成立以來，即延續辦理設施整修及基本維運建設；然囿於經費有限，初期僅先辦理局部且少量之基本整

修（如炊場、用水、污水處理等收容人生活設施以及房舍整修等），據法務部矯正署表示，為因應二監獄成立後機關運作及辦理收容業務之實際需要，該二監經規劃各項房舍及設施之整修改善，初估尚需約新臺幣1億元之經費挹注，始能達到逐步增加收容實需，該署已報請法務部准予動支第二預備金。

- (四)另查外役監採取開放式處遇管理，在低度拘束自由的收容環境下，受刑人藉由農作、畜牧或其他特定作業方式養成自律、自重的生活習性，若能保持良好行狀或作業成績優良者，則能獲得返家探視或與眷屬同住處遇之鼓勵，希望藉由親情支持及自尊心之培養，喚醒受刑人保持善行之決心，並促其邁開復歸社會之腳步。然而，倘外役監受刑人有違反規定之行為，則按情節輕重可能失去原有縮短刑期日數、取消前開優渥處遇或解送移轉至一般監獄執行，因此更須保持善行珍惜難能可貴至外役監獄執行的機會。於八德外役監獄成立以前，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中，計有2所外役監獄，分別為自強外役監獄、明德外役監獄；另有4所矯正機關附設外役分監，分別為臺中女子監獄、臺中監獄、屏東監獄及臺東監獄武陵外役分監（即臺東戒治所），各外役（分）監之核定容額及收容規劃如下表所示。新設立之八德外役監獄未來預期之核定容額為500名，當有助於受刑人階段性處遇之實施。

表20 各外役（分）監之核定容額及收容規劃表（不含八德外役監）

外役監獄		
機關名稱	核定容額（人）	
自強外役監獄	367	
明德外役監獄	461	
外役分監		
機關名稱	附設外役分監 收容規劃（人）	本監（所）核定容額
臺中女子監獄	110	臺中女子監獄核定容額：1396人
臺中監獄	363	臺中監獄核定容額：4439人
屏東監獄	64	屏東監獄核定容額：2209人
臺東戒治所	臺東監獄武陵 外役分監320	臺東戒治所核定容額：929人

(五)此外，針對戰時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仍依軍事審判法追訴、處罰，惟國防部已無收容須羈押或執行軍事犯之適法處所乙節，該部認有囑託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代為羈押及執行之必要，並已以103年4月2日國法人權字第1030001000號函擬具「戰時軍事犯移請法務部代收容支援協定」，嗣經法務部以103年4月28日法矯字第10301045640號函回覆同意在案，依該移請代收容協定書，協議事項重點略為：

- 1、明定戰時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監所提供收容支援事由：戰時軍事法院、檢察署羈押之被告或指揮

執行之受刑人及保安處分受處分人，緊急收容於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

2、協調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監所提供收容之地點：以作戰區劃分收容地點，說明如下：

- (1) 第一作戰區：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澎湖地區矯正機關。
- (2) 第二作戰區：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花蓮、臺東地區矯正機關。
- (3) 第三作戰區：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宜蘭、基隆、臺北、新北、桃園、新竹等地區矯正機關。
- (4) 第四作戰區：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臺南、高雄、屏東等地區矯正機關。
- (5) 第五作戰區：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等地區矯正機關。
- (6) 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法務部矯正署所屬金門地區矯正機關。
- (7) 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法務部矯正署所屬連江地區矯正機關。

3、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如無法滿足該部需求，法務部應另行提供適當處所收容。

4、收容期間相關戒管、累進處遇、作業、提訊、還押等事項，依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等規定辦理。

(六)綜上，因應軍事審判法修正，國防部所屬之軍法機關不再擔負平時軍事審判任務，原有之軍事監所設施部分移撥法務部矯正署後，已擘劃成立臺南第二監獄及八德外役監獄，當可循序漸進，適度緩解矯正機關普遍超額收容之現象，並符合國家資源充分有效運用，避免閒置之目標，甚值肯定；法務部允宜積極協助新成立之2矯正機關爭取必要修建經費、補實人員缺額，俾利逐步擴充收容能量。

五、102年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後，承平時期軍事審判業務雖已移歸司法機關依刑事訴訟法辦理，然戰時之軍事審判任務仍由軍法機關負責；而我國現行軍事審判法係以平時軍刑法案件之偵審為規範架構，關於戰時之規劃容有不足，爰國防部允宜以過往相關研究為基石，積極研謀戰時軍事審判法制之建制，以及平、戰時之轉換機制，並適時進行相關演訓，以契合建軍備戰之軍事任務。

(一)依軍事審判法(下同)第1條第1項規定：「現役軍人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依本法追訴、處罰。」戰時由於受到客觀條件的制約，為追求戰爭的獲勝，維護國家安全、軍事需要，軍事秩序的維護通常必須優先考量。因此，秩序價值與正義價值間勢必產生相當程度之衝突，如何理性面對其消長並予兼顧，乃是戰時軍事審判立法所面臨最大的困難。依照李瑞典所撰「戰時軍事審判之研究」一文指出，戰時軍事審判法制建構之原則包括：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特定權利不弱減原則、效率優先原則及軍事法益優勢原則。而基於該等原則，戰時軍事審判制度所具有之特性，則約可歸納為：適用於緊急狀態、管轄範圍擴大、檢察權限擴大、偵審程序簡速及判決延緩執行等項。

(二)查我國現行軍事審判法大部分規定係就「平時」之運作模式加以規範，針對「戰時」設有特別規制之情形並不多，計有下列各項：

1、關於臨時法庭之設置以及軍法偵查輔助機關之身分：

(1)第15條規定：「國防部視部隊任務之需要，於適當地區設地方軍事法院或其分院。戰時得授權地方軍事法院，於特定部隊設臨時法庭。」

- (2) 第16條規定：「國防部視部隊任務之需要，於適當地區設高等軍事法院或其分院。戰時得授權高等軍事法院，於作戰區設臨時法庭。」
- (3) 第17條規定：「國防部於中央政府所在地，設最高軍事法院。戰時得授權最高軍事法院，於戰區設臨時法庭。」
- (4) 第58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法成立之武裝團隊，戰時參加作戰之長官或艦船長為軍法警察官，於其管轄或防區內，有協助軍事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

2、關於初審審判程序之特別規定：

第172條規定：「戰時犯叛亂罪，其以軍隊、艦船、飛機交付敵人，經依第138條第2項之規定起訴者，為公示送達後，於審判期日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3、關於上訴程序之特別規定：

- (1) 原則上案件採二審終結制，原本「宣告死刑、無期徒刑之上訴判決，原上訴軍事法院應依職權逕送最高法院審判，並通知當事人。」、「當事人不服最高軍事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或高等軍事法院宣告死刑、無期徒刑之上訴判決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當事人不服高等軍事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之上訴判決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等之規定，於戰時均不適用；且上訴審為法律審之性質（第181條第7項、第206條第2項）。
- (2) 戰時上訴案件以採書面審理為原則，於必要時，始例外以提審或蒞審之方式行言詞審理（第202條）。

- (3) 於戰時上訴以提審或蒞審行言詞審理時，得在管轄區域內指定適當地方臨時開庭，而不以於軍事法院內為之為限（第36條第2項）。
- (4) 軍事檢察官於戰時上訴案件，得提出意見書，以代蒞庭執行職務（第62條第2項）。
- (5) 戰時上訴案件，除提審或蒞審之案件外，排除第74條有關強制辯護規定之適用（第203條）。
- (6) 敵前犯專科死刑之案件，宣告死刑者，於作戰區域內，對作戰確有重大關係時，得採電請審理之特別程序（第204條）。

4、關於執行階段之特別規定：

第235條規定：「扣押物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戰時認為必要，得不經公告，逕行拍賣，保管其價金。」

(三)國防部就戰時軍事審判機制曾進行及將進行之相關專案研究：

1、99年「戰時軍事審判運作機制之研究專案計畫」

- (1) 計畫背景：97年7月間，國防部前軍法司司長吳泰然中將有感我國軍事審判法對於戰時軍事審判程序，依現行軍事審判法及戒嚴法規範，雖有戰時軍事審判程序之適用範圍、臨時法庭設置之授權、不適用上訴司法機關、上訴案件原則採書面審理、公設辯護指定之排除、死刑宣告之緊急處置及相關執行之程序等，惟上揭法規範是否可達成戰時為安定社會秩序及維護軍實，要求相關審檢程序簡潔、快速等原則，實有待深入研究；而軍法機關在現有法制規範下，如何因應戰時軍事審判案件，亦乏速結或執行機制，當國家在戰爭（緊急）狀態下，為避免陷入無序的混亂，建構完整戰時軍事審判

機制，刻不容緩。故責由當時軍法司審判事務處處長郭祥瑞博士擔任「戰時軍事審判運作機制之研究」計畫主持人，於97年8月1日成立「國防部軍法司審判事務處法制研究小組」，邀集蔣大偉上校等14位軍法人員，區分三組進行為期1年5個月之研究。

(2) 相關研究成果：本專案計畫進行期間，共計召開6次專案會議，12次小組會議，陸續完成9篇相關研究報告。並於98年5月14日舉辦「戰時軍事審判機制實務座談會」，除召集部內之專家、學者等17位專案諮詢委員外，更分別由關渡指揮部指揮官陳文凡將軍等4人發表專題報告及討論座談，希望藉由職司作戰訓練本務的專家、學者討論，提供契合的指導。經座談討論後，大致之共識略如下：

- 〈1〉戰時軍事審判機制思維應從軍事指揮官縱覽全局的視野出發。
- 〈2〉戰爭法的國內法化。
- 〈3〉戰時軍事審判機制擬議應符國內法、國際法規範。
- 〈4〉戰時簡化審判層級。
- 〈5〉軍事法庭與作戰區結合之必要。
- 〈6〉軍法參謀應配賦予相當指揮層級。
- 〈7〉戰時軍事審判機制擬議須注意我國守勢作戰的國防戰略。
- 〈8〉戰時軍事審判機制的設計應注意軍隊運用時機及戰場的形。
- 〈9〉戰時軍事審判擬議不得侵犯最低限度之人權保障。

2、105年度「戰時軍事審判機制之研究」委託研究

計畫

- (1) 預計期程：7個月（資料蒐整1個月；擬訂大綱1個月；確定研究方法與架構1個月；文字撰寫2個月；專家評審及修正1個月；完成研究計畫1個月）。
- (2) 經費需求：新臺幣59萬8,500元。
- (3) 計畫背景：因應軍事審判法修正，國防部應逐步建構戰時軍事審判運作機制（包括靜態制度規範與動態實證操練），從法制面擬定軍事審判法有關戰時軍事審判程序之修正草案或其他配套運作實況，執行面結合歷年各項戰演訓場合之戰時審判機制運作實況，規劃並驗證戰時偵審工作執行流程。
- (4) 研究目的：剖析當前軍事審判制度面臨之侷限，踐行平戰合一、規劃戰時轉換，健全承平時與緊急狀態之整體國防法制，建構戰時審判之作戰紀律、迅速執法、軍事利益、人權保障、正當程序與國家安全等核心價值，使平時編配於國軍各級機關（構）、聯兵旅以上部隊及各級學校之軍法人員實務工作與戰時軍事偵審程序相連結。
- (5) 研究目標與重點：
 - 〈1〉針對戰時軍事審判程序之特點、適用時空、主體與管轄案件、偵審程序需求及判決執行等程序，衡量陸海空軍作戰任務、環境、性質之不同，提出軍事審判法修法建議。
 - 〈2〉運用「焦點團體座談（focus group）」，就所擬邀請「軍事審判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團體、現役官兵等」，區分與談人員場次，並妥慎安排操作焦點團體，通盤檢討與戰時軍事

審判相關法律規範，包括軍事審判法、戒嚴法、緊急命令之發布、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之平戰轉換，以及戰時偵審機關與司法機關平時偵查（審判）機關之接軌機制。

(6) 預期成效與成果運用範圍：

〈1〉針對我國戰時軍事審判機制之現況分析，比較美國、英國、韓國及其他各國立法例有關戰時軍事審判制度之優異點，並綜合研析國際刑事法院對於種族滅絕罪、違反人道罪、戰爭罪及侵略罪之偵審實踐現況，以及恐怖主義之非國家行為者，受國際司法機構追訴、審判之案例，進而提出精進我國現行戰時軍事審判機制之建議。

〈2〉本研究規劃之成果運用範圍，依據預期成果之資訊，由廣泛之研究主題與結論中，擇定符合我國現況之有效作法，盱衡客觀現實條件與適切範疇，擬定軍事審判法及其施行法修正草案，包含修法說明、重要內容、立法理由及修正條文等，作為未來研修相關法規之參考。

(四)論者有為文指出，現行軍事審判法倉促修法結果，導致許多配套程序未能妥善因應，並可能衍生諸多問題，其中之一即為平戰轉換機制方面。現代戰爭型態多元，有逐步醞釀之傳統戰爭，亦有驟然發生之武裝衝突，平時、戰時階段本不易區分，原軍事審判制度規定由軍事院檢於特定部隊開設臨時法庭，可直接作為轉換平戰軍事審判運作模式，且現已納入年度漢光演習時機實施平戰轉換驗證多

年，現缺乏平、戰轉換軍事審判機制，司法機關如何與戰時軍法機關接軌運作恐生窒礙³⁰。

(五)此外，前述李瑞典所撰「戰時軍事審判之研究」一文更進一步指出，我國目前相關法制雖已注意到戰時擴大審判範圍（非軍人於接戰或警戒地域，有關刑法內亂等特定罪名，軍事機關得採軍事審判、接戰地域內無法院或與其管轄之法院交通斷絕時，得由軍事機關審判民事案件）³¹、採二審終審制、第二審排除強制辯護、戰時判亂罪不待陳述判決及專科死刑電請最高軍事法院之緊急措施等程序規定，然無論體例、偵查或審判程序等，確實有未臻完備之情形。由於軍事法的實質是面向戰爭之法，是否具有戰爭適應性是評價軍事法優劣的重要標準，從而其認為，戰時軍事審判機制應朝下列面向予以適度調整，始能發揮最大效能，甚具參考性。

1、偵查方面

為保證緊急狀態下社會秩序的相對安定，防止現行犯和嫌疑人繼續犯罪或出現逃跑、隱匿、毀滅罪證或其他妨害軍事利益等情況，在戰時或宣告戒嚴之其他緊急狀態下，軍事審判偵查階段之強制措施在比例原則下，應突顯出4項特點：

(1) 偵查中強制處分權擴張：軍事審判法中有關軍事檢察官的強制處分權在幾次配合刑事訴訟法

³⁰ 同前註 21，頁 45-46。

³¹ 此為戒嚴法第 8 條：「(第 1 項)戒嚴時期接戰地域內，關於刑法上左列各罪，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一、內亂罪。二、外患罪。三、妨害秩序罪。四、公共危險罪。五、偽造貨幣有價證券及文書印文各罪。六、殺人罪。七、妨害自由罪。八、搶奪強盜及海盜罪。九、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十、毀棄損壞罪。(第 2 項)犯前項以外之其他特別刑法之罪者，亦同。(第 3 項)戒嚴時期警戒地域內，犯本條第 1 項第 1、2、3、4、8、9 等款及第 2 項之罪者，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及第 9 條：「戒嚴時期，接戰地域內無法院或與其管轄之法院交通斷絕時，其刑事及民事案件均得由該地軍事機關審判之。」之規定。

修正後，已較往昔大幅削弱；惟在戰時如果均須踐履經軍事法院同意之程序，而不為立即處分，對於正在或即將執行戰鬥任務而有犯罪嫌疑的軍人而言，恐有延誤戰事先機，亦有礙於犯罪偵查之發現，因此在法律保留原則下適度放寬緊急拘提及搜索權，誠屬必要。建議參考軍事審判法第102條第1項第4款「妨害軍事安全之虞」之羈押要件審查思維，於同法第89條、第95條之逕行拘提權及第112條之逕行搜索權等條文增訂「戰時有事實足認有妨害軍事安全之虞者」事由；並將得逕行拘提之重罪門檻由有期徒刑「5年以上」下修為「3年以上」。

- (2) 管轄權便宜：戰時偵查基於迅速之原則，平時軍事審判機關對於行使管轄權範圍的律定，不應再刻板適用，軍事檢察官對於軍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之現行犯或通緝犯，自應迅速採取措施，有效控制人犯，制止危害結果的產生或擴大，並且迅速偵查、取證，及時偵結移審，換言之，戰時臨時軍事法庭設置於部隊，受理之案件並不受隸屬限制，而係以戰時就近、受理在先為劃分管轄權原則。
- (3) 起訴便宜：戰時對於罪行較輕，主觀惡性不大之犯行，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因應戰時兵力需求甚殷，軍事檢察官可運用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有關緩起訴之規定，或軍事審判法第140條之職權不起訴之規定等作為，使其安心投入戰役，並可使被告在緩起訴期間戴罪立功，甚至賦予軍事檢察官得經檢察長之同意，暫緩或停止訴追犯罪。

(4) 指揮官之報請權：戰時對於犯罪之被告，如能證明因軍事勤務之必要，例如被告擔任譯電士、觀測官等職務，因作戰任務之需要，指揮官必須留下被告以增強戰力，此時，指揮官得報請停止羈押或停止進行偵查中之案件，暫緩訴追犯罪，直到戰爭狀態終止；又案件之停止偵查，關乎軍紀維護、軍法威信及追訴權時效之進行，宜由檢察長同意後行之。另指揮官亦有可能希望被告儘早離開部隊，以免危害其領導統御，則有「速起訴」之思考，基於戰時「速起訴」需求，及指揮官在戰時對於破壞軍事法益者必須強勢排除，以免影響戰果之原因，宜直接賦予指揮官自訴權，且無須委任律師提起。

2、審判方面

戰時或其他緊急狀態下，由於戰爭時間和空間的擴展，參與主體不斷增多，戰時刑事案件必然有所增加，軍事院檢工作量激增，尤其審判人員數量與案件數量之間不平衡，積案勢必遽增，不但影響部隊長官戰時之領導統御，對於法律之公正與效率的實現將大打折扣；而另一方面，在戰時，為適應軍事行動的特殊及急迫性，避免影響作戰利益，使被告及其長官得安於現役及任務，對於「戰時軍法即時裁決」之需求更加殷切，爰應分別從審判組織及審判程序面，加以適當之調整。

(1) 審判組織：建議戰時應擴大獨任審判之範圍，建立軍士官參審制、徵召退伍之司法人員進入軍事審判體系，以彌補軍法人力之不足；並得酌予放寬軍法人員之任用資格，同時修正兵役法，使戰時得召集原具軍法官資格，但因年齡

屆滿已除役之人員，擔任軍事檢察官或軍事審判官。

- (2) 審判程序：基於戰時軍法人力和訴訟效益價值的考慮，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外，對於被訴事實坦承不諱的被告，為使明案速判，軍事法庭即可由審判長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相關人員之意見後，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簡化調查程序，以避免交互詰問之繁複。至於軍事審判法第153條第2項有關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規定，亦宜修正為「得」傳喚，以免延宕軍事審判，影響戰事。此外，戰時強制辯護案件範圍應予以適度限縮，且只要選任辯護人因故無法到庭，無論初審或上訴，即應指定公設辯護人，俾利案件之遂行。另對於公開審判有妨害作戰利益或國防機密之虞者，除不採公開審判外，亦不得選任辯護人，而改以指定公設辯護人方式為之。

3、執行方面

- (1) 緩執行制度：對於判決確定之案件，不用剝奪其人身自由的方式免除其作戰義務，削弱軍隊的戰鬥力，可以經軍事法院決定暫緩執行，雖然其性質類同刑法第74條之緩刑宣告，但因緩刑之要件嚴格，致其範圍過於狹窄，應擴大適用於所有刑罰，延緩確定判決之執行，俾利指揮官得因應戰事之需要，將被告暫留於軍中履行兵役義務，俟戰事終止後，再予執行。而行刑權時效之停止原因，應注意一併將戰時計入。
- (2) 戴罪立功：目前我國雖尚無戴罪立功之規範，然此制自古即有之，在臨戰狀態下，因為前方

急需要用人，往往給犯罪者一種緩判或免判的處理，給他們直接參戰，將功贖罪的機會。戴罪立功的立法技術，既有利於軍人的自我教育，又有利於保全國家的軍事力量，且可配合緩執行制度，值得參考。

(六)綜上，102年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後，承平時期的軍事審判業務雖已移歸司法機關依刑事訴訟法辦理，然戰時之軍事審判任務仍由軍法機關負責；而我國現行軍事審判法係以平時軍刑法案件之偵審為規範架構，關於戰時之規劃容有不足，爰國防部允宜以過往相關研究為基石，積極研謀戰時軍事審判法制之建制，以及平、戰時之轉換機制，並適時進行相關演訓，以契合建軍備戰之軍事任務。

六、軍事審判法修正後，國防部不應劃地自限，允應加強對部隊紀律之維護，積極研究與規劃如何對違紀官兵進行調查及後續懲處，並謀求偵查期間與檢察機關之調和機制，藉以提升我國人民對軍隊認同感，且有助於鞏固國民國防安全意識。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430號解釋：「軍人負有作戰任務，對軍令服從之義務……軍人既屬廣義之公務員，與國家之間具有公法上之職務關係，倘非關軍事指揮權與賞罰權之正當行使，軍人依法應享有之權益，自不應與其他公務員，有所差異。」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時，亦據李麒教授表示：「軍人是穿著制服的公民，但大家都著重在公民，卻忽視他們仍是穿著制服，與一般人民究有不同。」是軍人既與國家有公法上職務關係，緣軍隊乃合法武裝團體，軍人較易取得具殺傷力武器，如未依軍中指揮體系所形成之命令服從關係加以約束，恐無法達成軍人維繫國家主權與保護人民安全之使命，故在軍人與國家之

公法上職務關係中，軍人對於部隊長官軍事指揮權與賞罰權之正當行使，自有服從義務。

(二)而此服從義務之違反，不惟以陸海空軍刑法相繩，尚有陸海空軍懲罰法作為處罰依據，本院諮詢時許恒達教授表示：「軍刑法不應該是軍事紀律維持方式，軍事紀律貫徹可以懲戒罰方式處理。」再者，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30條第1項規定：「權責長官知悉所屬現役軍人有違失行為者，應即實施調查。」；第4項前段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第6項規定：「前二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五人至十一人組成，並指定一人為主席。」顯見部隊權責長官仍有紀律罰之決定權，得以資作為維持部隊紀律之手段。

(三)另據諮詢委員趙一弘先生表示：「國軍法律人才在內部行政調查及普通法院訴追審判軍法案件過程中，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與功能，另則是設置懲戒法庭，就官兵之悔過、禁閉，乃至撤職、罰薪等進行裁處，並予其應有之救濟程序，均係制度建構上可為之考量，亦符合大法官解釋之意旨。」；許恒達教授亦表示：「關於軍法人員培養，我贊同與會人員建議設立軍事懲戒法庭，特別像是悔過（禁閉），應由法庭審理……」尤以悔過之處罰，涉及人身自由之拘束，是否應遵守憲法第8條規定而由懲戒法庭決定，國防部允應有審慎而嚴密之規劃及研究。又該部自96年起陸續啟用之北、中、南部軍事院檢大樓，所用公帑逾10億元，以本院所履勘北部軍事院檢大樓為例，該院所採用之法庭之軟、硬

體設備完善，已切實符合本院92年專案調查報告意旨，惟依現行軍事審判法規定，此等法庭設備僅得用於「戰時」，於「平時」幾無實際審判案件使用之，故後續如何有效利用此等法庭設備，仍應有相關配套機制。

(四)另據國防部查復：「檢察機關之刑事調查與國軍部隊之行政調查，本有其法律明文賦予之權限，而得以併行不悖，以確保部隊紀律之即時維持；然現行或因社會氛圍對國軍相關違紀議題之高度關注，衍生違失行為是否涉及刑事犯罪程度尚待釐清，即逕行進入司法審查程序，造成部隊既有行政調查權限為避免觸及偵查權核心事項，即予限縮，確已衍生部隊管理運作之若干窒礙。」然檢察機關偵查作為採「偵查不公開原則」，其旨在保障偵查程序順利進行、真實發現、被告名譽權以及避免公眾之預斷影響司法裁判之公正性，而行政調查係為對違紀官兵之課責及懲罰，並藉以鞏固幹部領導統御及兼顧部隊管理實效，以達維護軍紀目的，二者並未相互抵觸。縱因檢察機關偵查期間致令部隊行政調查有所限制，仍非謂行政調查不得進行，若官兵違失情節已危及部隊紀律之維持，仍應有因應之道，方屬正辦。

(五)誠如美國軍法學者Gates與Casida所述：「不論平時或戰時，軍法必須是有效能、有效率且公正的；為此我們必須不斷努力，蓋軍法並非其本身之目的，而是作為促進紀律藉以輔助領導的重要憑據³²。」

³² “Military justice must be effective, efficient and fair, both in times of peace and war. To this end we must constantly strive, as military justice is not an end in itself, but an important means by which to promote discipline through just leadership.” See *Lieutenant Colonel E. A. Gates & Major Gary V. Casida, Report to the Judge Advocate General by the Wartime Legislation Team*, 104 Mil.

軍法制度的變革本身亦非目的，毋寧是希望透過此改變，能為軍隊帶來較為優質的案件偵審模式與法制環境。故軍事審判法修正，是藉由司法權干涉，以全面審視非戰時軍隊犯罪行為，其目的實係為提升軍中人權保障，然此非謂於司法監督體制下，部隊幹部之領導統御即應全面退讓，甚至桎梏於司法偵、審壓力，而懼於處罰違紀官兵，終至軍令無法貫徹，破壞軍人崇尚武德之精神。

(六) 綜上，軍事審判法修正後，國防部不應劃地自限，允應加強對部隊紀律之維護，積極研究與規劃如何對違紀官兵進行調查及後續懲處，並謀求偵查期間與檢察機關之調和機制，藉以提升我國人民對軍隊認同感，且有助於鞏固國民國防安全意識。

七、司法院允宜就現行軍刑法案件適用刑事訴訟法之訴訟程序，與 102 年軍事審判法修正前適用軍事審判法之訴訟程序相異之處，與主管軍事審判法之國防部會商，並研議擬定有無修正刑事訴訟法之必要，以彌補倉促修法之缺漏，維護軍刑法案件被告之正當法律程序，且有利於軍隊紀律之維持。

(一) 緣於 102 年 7 月洪姓士兵疑遭禁閉虐死，立法院旋即於 102 年 8 月 6 日修法三讀通過軍事審判法（總統於同年 8 月 13 日公布，於同年 8 月 15 日生效），並採「一次修法，二階段生效」。惟為適時反映輿情，並使個案得利用普通院檢系統追訴、審判，此次修法係以「案件管轄權移轉」為其考量，未能全面檢視原軍事審判法與修正後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相異之處，致令倉促修法結果，可能減損軍刑案被告之訴

訟權益，且不利於軍隊紀律之維護。

- (二)舉其瑩瑩大者，例如：1.軍事審判法第102條第1項第4款：「被告經軍事審判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四、有事實足認非予羈押即有妨害軍事安全之虞者。」為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羈押要件所無；2.軍事審判法第118條第2項：「前項文書有關國防機密、風化、公安或有毀損他人名譽之虞者，應交被告閱覽，不得宣讀，如被告不解其意義者，應告以要旨。」相較於刑事訴訟法第165條，多出「國防機密」等字；3.軍事審判法第88條、第90條、第93條、第105條就傳票、拘票、通緝書、押票之應記載事項均包括「被告之……軍事機關、部隊或學校之名稱」，但未見於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文字中；4.軍事審判法第79條規定：「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但於國防機密有關之案件，得限制攝影。」則相較於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多出但書限制攝影之規定；5.軍事審判法第70條第3項有關輔佐人聲請及指派，「於有關國防機密之案件，得限制之。」亦為刑事訴訟法第35條中所無；6.軍事審判法第69條第2項、第70條第1項規定，均有被告直屬長官得為被告選任辯護人或輔佐人規定，刑事訴訟法無相類規定；7.軍事審判法第180條及第207條規定，被告直屬長官得提起上訴及抗告救濟程序等。
- (三)揆諸上開軍事審判法規定，定有以軍事安全為羈押要件與部隊長官程序參與權，及因應國防機密案件而生之程序限制，此均與軍隊安全與紀律確保有一定程度關連，且為能發揮軍隊整體戰力，透過平日

考核及言語互動，部隊長官對部屬身心狀況應瞭如指掌，故相較於部隊以外之人，較能掌握部屬涉及軍刑法案件所需訴訟協助，諸如：辯護人選任、擔任輔佐人或為被告提起上訴或抗告等救濟程序等，若令部隊長官有權參與，對軍刑案被告訴訟程序維護，應有一定助益；然軍事審判法修正後，未能全面檢視軍事審判法相關規定，有無於刑事訴訟法中增訂相類規範之必要，並作一妥善周密規劃，誠屬憾事。

- (四) 司法院為刑事訴訟法之主管機關，允宜就現行軍刑法案件適用刑事訴訟法之訴訟程序，與102年軍事審判法修正前適用軍事審判法之訴訟程序相異之處，與主管軍事審判法之國防部會商，並研議擬定有無修正刑事訴訟法之必要，以彌補倉促修法之缺漏，維護軍刑法案件被告之正當法律程序，且有利於軍隊紀律之維持。

柒、處理辦法：

- 一、本調查研究報告送請國防部、法務部及司法院參考辦理見復。
- 二、檢附派查函及相關資料，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

調查研究委員：方萬富

孫大川

劉德勳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2 月 3 0 日

捌、參考文獻（按出版年次編排）

一、專書

陳新民，《憲法學釋論》，修正8版，作者自版，三民總經銷，2015年。

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11版，作者自版，三民總經銷，2010年。

謝添富、趙晞華，《陸海空軍刑法論釋》，初版，作者自版，刑事法學會總經銷，2010年。

趙晞華，《軍法變革暨人權保障》，初版，作者自版，瑞興圖書總經銷，2008年。

謝添富、趙晞華，《修正軍事審判法論釋》，初版，作者自版，瑞興圖書總經銷，2004年。

二、期刊論文

陳新民，〈軍事審判制度回歸司法院的憲政意義〉，《日新司法年刊》，10期，2014年，頁30-40。

李建良，〈現役軍人犯罪非受軍事審判不可？--司法院第1412次會議不受理決議之20〉，《臺灣法學雜誌》，240期，2014年，頁35-45。

簡朝興，〈回顧軍事審判制度與驟然變革可能衍生之影響〉，《日新司法年刊》，2014年，頁41-45。

許睿元，〈評述軍事審判法之最新修正〉，《法令月刊》，65卷1期，2014年，頁91-109。

許恒達，〈軍事審判制度的回顧與展望〉，《月旦法學》，224期，2014年，頁114-126。

許宗力，〈2013年憲法發展回顧〉，《臺大法學論叢》，43卷，頁1031-1074。

黃奕超，〈從實務面看軍事偵審制度運作之弊病上〉，《臺灣法學雜誌》，231期，2013年，頁21-35。

黃奕超，〈從實務面看軍事偵審制度運作之弊病下〉，《臺灣法學雜誌》，232期，2013年，頁11-21。

- 錢建榮，〈軍事審判制度改革的最後一哩路？--從洪仲丘虐死案談起〉，《臺灣法學雜誌》，232期，2013年，頁7-10。
- 林超駿，〈憲法應然之三層次「第三方介入」--在軍審法修改之外〉，《臺灣法學雜誌》，230期，2013年，頁12-21。
- 李念祖，〈軍事審判，唯應以個案法治正義為目的--洪仲丘案的啟示〉，《臺灣法學雜誌》，230期，2013年，頁5-11。
- 高榮志，〈洪仲丘案所代表的，是臺灣社會一直以來，與軍法的纏鬥〉，《臺灣法學雜誌》，230期，2013年，頁22-28。
- 吳志光，〈軍事審判權何去何從，國防部要有B計畫〉，《月旦法學教室》，127期，2013年，頁53-58。
- 蘇瑞鏘，〈臺灣戒嚴時期政治案件不當核覆初探：以蔣介石為中心的討論〉，《臺灣文獻》，63卷4期，2012年，頁209-240。
- 李震山，〈戰爭、和平，以及人權--參訪德國紐倫堡國際軍事審判紀念館之省思（一）〉，《軍法專刊》，58卷2期，2012年，頁1-16。
- 李震山，〈戰爭、和平，以及人權--參訪德國紐倫堡國際軍事審判紀念館之省思（二）〉，《軍法專刊》，58卷3期，2012年，頁1-21。
- 邱顯智，〈邊緣族群與法律的碰撞：從王瑞豐案看我國軍事審判制度存廢問題〉，《全國律師》，16卷5期，2012年，頁32-38。
- 李瑞典，〈非職業法官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之研究--兼論軍事審判參審制〉，《軍法專刊》，57卷5期，2011年，頁118-147。
- 范聖孟，〈德國軍事審判制度之研究〉，《刑事法雜誌》，55卷3期，2011年，頁139-160。
- 李 麒，〈國家安全與人權保障--以美國反恐法制為中心〉，《東吳法律學報》，22卷3期，2011年，頁1-49。
- 李瑞典，〈戰時軍事審判之研究〉，《軍法專刊》，56卷2期，2010

- 年，頁105-134。
- 趙晞華，〈軍事審判之法庭活動及趨向〉，《軍法專刊》，55卷6期，2009年，頁73-105。
- 張明偉，〈軍人身分與刑事審判權劃分之合憲性探討〉，《軍法專刊》，54卷5期，2008年，頁39-51。
- 張明偉，〈軍人身分與刑事審判權劃分之合憲性探討〉，《軍法專刊》，54卷4期，2008年，頁43-51。
- 李瑞典，〈海峽兩岸軍事審判法制比較〉，《軍法專刊》，54卷3期，2008年，頁25-36。
- 李瑞典，〈軍事審判組織之介紹--兼評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436號解釋〉，《律師雜誌》，334期，2007年，頁67-79。
- 陳顯武、蔡浩志，〈刑事訴訟新制於軍事審判法庭活動之實踐與辯證〉，《律師雜誌》，334期，2007年，頁31-53。
- 謝添富，〈解析軍事審判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軍法警察官〉，《軍法專刊》，53卷1期，2007年，頁52-65。
- 趙晞華、陳建宏，〈軍事審判與交互詰問〉，《軍法專刊》，52卷1期，2006年，頁28-48。
- 劉岳平，〈軍事審判法修正簡介〉，《日新》，4期，2005年，頁37-39。
- 李瑞典，〈中共軍事審判制度〉，《軍法專刊》，50卷12期，2004年，頁51-61。
- 李瑞典，〈戰時軍事審判程序之探討--兼評「處理戰時軍法案件應行注意要點草案」〉，《國防雜誌》，19卷2期，2004年，頁55-67。
- 趙晞華，〈軍事審判應否引進緩起訴制度之研究〉，《軍法專刊》，49卷11期，2003年，頁16-30。
- 姚其壯，〈論軍事審判法管轄之規定--兼評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九十一年度軍上字第二三號判決〉，《軍法專刊》，49卷8期，2003年，頁51-59。
- 李瑞典，〈戰時刑事訴訟程序芻議〉，《軍法專刊》，49卷7期，

- 2003年，頁39-50。
- 張明偉，〈軍事審判權之界限〉，《法令月刊》，54卷4期，2003年，頁32-45。
- 林俊益，〈新論現役軍人刑事審判權之歸屬〉，《月旦法學》，79期，2001年，頁18-19。
- 林俊益，〈修正軍刑法對審判權之影響〉，《萬國法律》，120期，2001年，頁106-109。
- 毛仁全，〈論軍事審判程序有關司法上訴之意義與爭議〉，《全國律師》，5卷7期，2001年，頁52-61。
- 謝添富、趙晞華，〈淺論軍事審判法修正後之若干法律問題及處理方式〉，《軍法專刊》，46卷11期，2000年，頁1-13。
- 謝添富、趙晞華，〈軍事審判法修正經過及修正內容析述〉，《軍法專刊》，46卷9期，2000年，頁1-9。
- 謝添富、趙晞華，〈軍事審判法修正經過及修正內容析述〉，《軍法專刊》，46卷8期，2000年，頁1-12。
- 劉錦安，〈論軍事審判制度之變遷〉，《律師雜誌》，250期，2000年，頁18-32。
- 蔡新毅，〈解構關於軍事審判之迷思〉，《律師雜誌》，250期，2000年，頁50-58。
- 謝添富、趙晞華，〈淺論軍事審判法修正後之若干法律問題及處理方式〉，《律師雜誌》，250期，2000年，頁33-49。
- 謝添富、趙晞華，〈軍事審判法修正經過及修正內容析述〉，《軍法專刊》，46卷7期，2000年，頁1-18。
- 薛欽峰，〈我國軍事審判制度的過去、現在與未來〉，《律師雜誌》，250期，2000年，頁3-6。
- 李太正，〈評新修正軍事審判法之真假虛實〉，《臺灣本土法學雜誌》，5期，1999年，頁217-234。
- 李太正，〈釋字第四三六號試評及軍事審判制度改革芻議〉，《月旦法學》，35期，1998年，頁31-37。
- 陳運財，〈軍事審判之刑事訴訟法制化〉，《月旦法學》，35期，

1998年，頁37-45。

蔡新毅，〈由憲法觀點論軍事審判權之性質及其修正之相關問題--兼評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三六號解釋〉，《司法周刊》，866期，1998年，版2。

王建今，〈論軍事審判權與司法審判權〉，《軍法專刊》，4卷3期，1955年，頁3-5。

附件一、檢察機關辦理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後軍法機關移送案件處理原則

- 一、為妥適處理軍事審判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六日（第一階段）及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三日（第二階段）修正施行後軍法機關移送檢察機關之刑事案件，爰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後，軍法機關移送司法機關之現役軍人非戰時所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案件，其性質為因偵查、審判機關變更所生之案件移轉，非屬審判權有無問題，各檢察機關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偵查中案件：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繼續偵查。
 - （二）偵查終結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得再議案件：
 - 1、再議期間尚未屆滿者，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繼續處理。
 - 2、已聲請再議者，由該管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處理。
 - （三）審判中案件：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實行公訴。
 - （四）執行案件：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
 - （五）非常上訴案件：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處理。
- 三、前項所稱偵查中案件，指經軍事檢察官開始偵查，尚未偵查終結之案件。所稱執行案件，指判決有罪確定後，尚未由軍事檢察官指揮執行，或已由軍事檢察官指揮執行，尚未執行完畢之案件。
- 四、檢察官辦理現役軍人刑事案件，應注意軍事審判法第三十四條「犯罪事實之一部應依刑事訴訟法追訴、審判時，全部依刑事訴訟法追訴、審判之」規定。
- 五、各檢察機關對軍法機關移送刑事案件之受理原則如下：
 - （一）偵查中案件，除內亂罪、外患罪、妨害國交罪及殘害人群治罪條例案件，應由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受理外；其他案件，一律由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受理。對於聲請再議尚未終結之案件，由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

受理。

- (二)偵查中人犯在押者：以被告所在地之該管法院檢察署為受理移送機關。
- (三)偵查中人犯未在押者：以被告犯罪地之該管法院檢察署為受理移送機關。
- (四)緩起訴處分執行中之案件，以被告犯罪地之該管法院檢察署為受理移送機關。
- (五)經有罪判刑確定尚未執行之案件若被告在押者，以被告所在地之該管法院檢察署為受理移送機關若被告未在押者，以被告住所地之該管法院檢察署為受理移送機關。
- (六)已在軍事監獄執行之受刑人（令保安處分受處分人）：應由受刑人移交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若屬刑事訴訟法第4條所列高等法院管轄之案件，由受刑人移交後所在地之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並由受刑人移交後所在地之監獄受理移監後接續執行。
- (七)經有罪判決確定已到案執行，尚未執行完畢者（不包括已在軍事監獄執行之受刑人），以被告住所地之該管法院檢察署為受理移送機關。
- (八)假釋及緩刑中之受保護管束人，應由受保護管束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換發執行保護管束指揮書後接續執行；假釋中之受保護管束人其在監服刑資料移送原服刑所在地之監獄列管。假釋中之受保護管束人因撤銷假釋後未到案執行被通緝者，仍以原服刑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檢察署為受理移送機關。

六、各檢察機關受理軍法機關移送之刑事案件，其分案及報結等行政事宜應依「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辦理，偵查案件並於原有冠字前加冠「軍」字。

七、對於軍事檢察機關所移送羈押中之被告及該案卷證資料，經檢察官受理後如認被告有羈押之理由及必要者，應於受理後

二十四小時內向該管法院聲請羈押。被告或受刑人在移送前之羈押或執行期間，應分別合併計入檢察機關之羈押或執行期間，不得更新計算。對於執行中之受刑人，受移送之監獄應參考軍法機關所移交受刑人之行刑累進處遇有關文件照原級編列，並依監獄行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八、高等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於接受原軍事檢察機關通緝中之案件後，第一階段應於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起、第二階段應於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三日起接續發布通緝（通緝書註明軍法機關發布通緝日期、文號），其追訴權時效或行刑權時效期間應合併計算。

附件二、軍事機關處理官兵涉法案件與檢察官聯繫要點

第 1 點	鑑於 103 年 1 月 13 日以後，現役軍人平時犯罪已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為使軍事機關處理官兵涉法案件與檢察機關完善調查機制及聯繫運作，以遂行嚴肅部隊紀律及維繫國軍戰力，訂定本要點。
第 2 點	<p>軍事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與檢察機關聯繫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處理。</p> <p>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軍事機關：指國防部及所屬軍隊、艦艇、機關、學校或其他軍事單位。</p> <p>(二) 軍事機關長官：指國防部及所屬軍隊、艦艇、機關、學校主官或經授權代表主官之人。</p> <p>(三) 現役軍人：依兵役法或其他法律服現役之軍官、士官、士兵。</p> <p>(四) 司法警察(官)：指警察(官長)、憲兵(官長、士官)及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p> <p>(五) 國防部各級法律事務單位：係指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各司令(指揮)部督察(長)室法律事務組、軍團級(含比照)法律事務組(科)及旅級以上(含比照)編配法制官之單位。</p>
第 3 點	<p>軍事機關查覺現役軍人犯罪案件，移送有管轄檢察署範圍如下：</p> <p>(一) 內亂罪、外患罪及妨害國交罪，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高等法院所配置檢察署管轄。</p> <p>(二) 前款以外之犯罪，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所配置檢察署管轄。</p> <p>本點所稱犯罪地，包括犯罪行為地與結果地，如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船艦本籍地、航空機出發地或犯罪後停泊地之法院，亦有管轄權；所稱住所，係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所稱居所，乃無久住意思而一時寄寓之處所，如被告所隸軍事機關駐紮或駐防之處所；所稱所在地，指被告現時身體所在地。</p>
第 4 點	<p>軍事機關查覺現役軍人刑事案件，應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 現行犯或準現行犯(例如：竊盜、施暴等行為經當場查獲；或於行為後即時發覺；或被追呼為犯罪人；或持</p>

	<p>有兇器、贓物、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犯罪人者)，應將其當場逮捕，迅即解交轄區憲兵隊偵辦，另應注意不得以藉口調查為由，變相拘禁或施暴犯罪嫌疑人等延誤解交之情形。</p> <p>(二)非現行犯，軍事機關應備妥相關資料後，報請轄區憲兵隊或函送有管轄檢察署偵辦。</p> <p>行政調查權責人員實施行政調查時，查有涉法情形，依前項方式辦理。</p> <p>無法查明犯罪嫌疑人之案件，軍事機關長官應報請轄區憲兵隊或檢察署檢察官實施犯罪偵查。</p>
第 5 點	<p>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受理各憲兵隊傳真查詢現役軍人級職、服役單位等相關資料時，應即時查覆；被告為後備軍人或機敏單位人員，應電詢國防部參謀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戰情官或值日官後逕覆查詢單位。</p>
第 6 點	<p>現役軍人收受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之傳票或通知書時，軍事機關長官應核予公假前往應訊，如因任務或特殊勤務確有不能准其應訊之情形時，應即以電話、傳真或函復檢警機關擇期再傳、可到庭時間及屆時傳喚之地址，不得不予理會或無故不到庭，以維護其合法權益。</p> <p>軍事機關長官對於檢察機關囑託送達現役軍人之訴訟文書（起訴書、處分書等書類），應儘速轉交應受送達人收受，並將送達證書迅速送還原囑託之檢察機關；不能送達者，應記明其事由，如應受送達人已轉調其他軍事機關服役時，或有停役、退伍之情形者，應將其現在服役單位之駐地代號及信箱號碼或停役、離（退）之事實以電話或函復檢察機關。</p>
第 7 點	<p>軍事機關長官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或司法警察（官）至軍事機關執行拘提被告或證人時，除緊急拘提外，應要求出示拘票。</p> <p>軍事機關長官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或司法警察（官）拘提現役軍人，如依前項規定出示拘票並知照該管長官協助執行，軍事機關長官不得無故拒絕。</p>
第 8 點	<p>軍事機關長官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或司法警察（官）至軍事機關執行搜索，除有附帶搜索、逕行搜索、緊急搜索及同意搜索之情形外，應要求執行人員出示搜索票，同時注意票上記載事項，包括案由、應搜索之被告、犯罪嫌疑人或應扣押之物、應加搜索之處所、身體、物件或電磁紀</p>

	<p>錄及有效期間，以避免執行機關逾越搜索票上所載之範圍。</p> <p>軍事機關長官接獲檢察機關至軍事機關執行搜索或扣押時，應主動到場或指派代理人在場。</p> <p>受搜索之處所如為軍事上應秘密之處所，應得該管長官之允許，惟除有妨害國家重大利益者外，該管長官不得拒絕搜索。</p> <p>軍事機關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或司法警察（官）請求提出應扣押之物品，除屬職務上應守秘密者，在未徵得該保密事項之核定權責單位主官（管）允許前，不得交付外，應配合辦理。惟上述之允許，除有妨害國家之利益者外，不得拒絕。</p> <p>軍事機關長官有拒絕檢察機關搜索、扣押情形者，應出具書面明確告知，以釐清責任。</p>
第 9 點	<p>軍事機關長官對於檢察官執行職務，而請求處理其權限範圍內之行政事項，應予協助辦理。</p> <p>前項請求，除緊急情形外，應請檢察官以書面為之。</p>
第 10 點	<p>現役軍人對檢察機關以證人身分訊問事項應據實陳述，如涉及職務上應保守秘密者，應請檢察機關徵得該保密事項之核定權責單位主官（管）允許，未獲允許前應拒絕陳述。但上述之允許，除有妨害國家之利益者外，不得拒絕。</p>
第 11 點	<p>軍事機關長官認現役軍人犯罪嫌疑重大，且有羈押之要件，得於移送偵辦時，徵得檢察官同意後派員陪同或主動到庭說明該員服役狀況，並提供妨害軍事安全之虞或證詞，以供檢察官審酌是否有聲請羈押之必要。</p> <p>軍事機關長官認所屬人員所犯情節輕微，應主動提供檢察機關國軍人事法規，並建請承辦檢察官依法給予被告職權不起訴、緩起訴或向法院求處緩刑之意見。</p> <p>現役軍人涉犯刑事案件，未受羈押處分，軍事機關長官對其應合理管教，並告誡其於服役期間，應遵守營務營規與相關事項暨違反檢察官規定事項再行聲押或沒入保證金之後果，據以約束該員；若有違反軍事機關管理規定或拒服軍事勤務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者，單位應立即檢附相關事證再行移送，以確保軍紀維護及案件進行。</p>
第 12 點	<p>現役軍人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其所在不明，足認已逃匿無蹤者，軍事機關應即主動調查該員逃亡之具體事證及原因，並檢具相關證人調查訪談或其他足以證明逃亡事</p>

	<p>實之佐證資料(如假單、受訓結束之返營公函、書信等)，並依下列各款規定時限移送轄區憲兵隊辦理；其因案在偵查或審理中逃亡者，應同時副知案件繫屬之司法機關查照。</p> <p>(一)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逃亡(意圖長期脫免職役)罪、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逃亡(攜帶軍用武器、彈藥或其他直接供作戰之軍用物品)罪者，於離去或不就職役之日。</p> <p>(二)犯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條第一項之逃亡(短期缺職)罪者，於無故離去或不就職役之日起算第七日，如無法判斷是否意圖長期脫免職役者，亦同。</p> <p>軍事機關判斷逃亡者意圖長期脫免職役主觀要素之參考事項如下：</p> <p>(一)自證人陳述之情況，推斷無返回軍事機關之意思。</p> <p>(二)企圖或已經處理軍服或其他軍中財物(例如繳還或自營外寄還)。</p> <p>(三)對服役單位有所不滿，曾為逃亡之表示。</p> <p>(四)因他案於司法機關偵查或審理期間逃亡。</p> <p>(五)表示逃亡而為準備行為(例如金錢安排、籌措逃亡費用等)。</p> <p>(六)以書信或電話自陳無返回軍事機關之意思。</p> <p>(七)離營時，將身分證明文件棄置或毀壞。</p> <p>(八)將個人行李悉數攜離。</p> <p>(九)另覓工作就業。</p> <p>(十)得向就近之司法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投案而未為。</p> <p>(十一)因涉其他刑案，而畏罪潛逃。</p> <p>(十二)其他認有結束兵役關係之情事。</p>
第 13 點	<p>軍事機關遇逃亡通緝案件，應區分該現役軍人所犯係意圖長期脫免職役罪或短期缺職罪，於無故或不就職役之日或起算第 7 日，就書面足以證明逃亡事實之佐證資料，移送轄區憲兵隊辦理，該隊如確認其已逃亡或藏匿無蹤，應即報請所轄地方法院檢察署速發通緝書。</p>
第 14 點	<p>對於現役軍人因遭遇重大災難或其他特殊事由致脫離軍事機關，生死不明者，非有具體逃亡事證，不得逕以涉嫌逃亡罪函請依法偵辦。</p> <p>現役軍人非法離去或不就職役者，軍事機關雖未依規定發布離營通報。但符合逃亡罪之規定時，仍應函請轄區憲兵</p>

	<p>隊依法偵辦。</p> <p>現役軍人於帶職受訓、支援或住院期間涉嫌逃亡者，收訓、被支援單位及醫院應即通報其原建制單位移送轄區憲兵隊偵辦。</p> <p>通緝之強制處分，專屬司法機關職權，各軍事機關除依規定發布離營通報，函請憲警機關協尋歸隊外，不得逕函查緝逃亡。</p>
第 15 點	<p>軍事機關內遇有非病死或可疑非病死者，應立即通報轄區憲兵隊報請檢察官相驗。</p> <p>營區、艦艇或其他軍事處所、建築物內發生死亡案件，如有礙軍事機關任務執行或影響軍心，在不影響跡證蒐集情形下，得報請承辦檢察官同意後，儘速將屍體移置殯儀館或其他適當之所；移置前，應將現場及移置過程攝影紀錄之。</p> <p>軍事機關長官應派員實施現場管制與封鎖，避免現場遭人破壞，若現場留有之刀、槍等物證，應保持原狀，並嚴禁非法定人員碰觸，以保全證據。</p> <p>死者之個人公、私物品如日記、記事本、書信、文件等，軍事機關不得以行政調查等方式自行蒐整，對死者公私物品存放處所，於檢察官抵達檢視前，嚴禁任何人擅入翻動搜取。</p>
第 16 點	<p>軍事機關長官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或司法警察（官）至軍事機關執行拘提、搜索、扣押及實施相驗等偵查作為時，如有疑慮，得隨時主動與國防部各級法律事務單位聯繫釋疑。</p> <p>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或司法警察（官）執行前項偵查作為時，得通知國防部各級法律事務單位人員協助辦理。</p>
第 17 點	<p>軍事機關長官收受檢察官執行現役軍人緩起訴處分附帶事項之公函時，應督飭該員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相關事項。</p>
第 18 點	<p>軍事機關長官協助檢察官執行所屬現役軍人發監之案件，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及義務役軍官、士官及士兵，其在營服役距期滿退伍或解除召集之時間超過六個月者，所隸屬軍事機關得視該員心緒狀況且經其同意，派員陪同前往，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停役或禁役。</p> <p>（二）義務役軍官、士官及士兵，其在營服役距期滿退伍</p>

	或解除召集之時間未滿六個月及軍事訓練役者，應俟期滿退伍或解除召集後再予執行，其所隸屬軍事機關長官收受通知後，應將該員期滿退伍或解除召集之日期函復執行檢察官；如該員退伍或解除召集前逃亡或因另案羈押者，應即時通知執行檢察官。
第 19 點	軍事機關長官受檢察官請求協助執行所屬現役軍人裁判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確定之案件，應督飭該員逕向執行檢察官報到繳納罰金。如其無力完納或拒不繳納，該管長官應將情形通知執行檢察官。
第 20 點	軍事機關長官受檢察官請求協助執行所屬現役軍人易服社會勞動獲准之案件，應督飭該員於休假期間逕向執行處所履行社會勞動。
第 21 點	軍事機關長官受檢察機關之囑託執行所屬現役軍人保護管束者，對於受處分人應以和藹懇切之態度，個別輔導教誨，並應保守秘密、鼓勵其改過自新。

附件三、現役軍人逃亡通緝暨死亡相驗案件處理流程

壹、目的：

鑑於軍事審判法修法後，平時現役軍人所涉刑案及死亡相驗案，均由司法機關辦理，法務部已與本部會銜訂頒「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與軍事機關聯繫要點」，本部亦同步令頒「軍事機關處理官兵涉法案件與檢察機關聯繫要點」，建立聯繫運作機制。為使各單位確實妥處所屬逃亡通緝及死亡相驗案，爰研訂本處理流程。

貳、聯繫窗口：

各單位發生現役軍人逾（不）假逃亡移送偵辦，及死亡相驗案件，應先聯繫協調轄區憲兵隊，由轄區憲兵隊轉報司法檢察官，並通知單位法制官即時協處。

參、官兵逃亡之處理流程：

一、離營通報發布：

（一）筆案單位發覺所屬官兵逾（不）假離營後，應積極聯繫並以存證信函通知逾假官兵之家屬勸導協尋（存證信函範例如附錄1），於滿24小時後，即以離營通報函請住（居）所憲兵隊協尋，及副知所屬上級、地區財務組及逾（不）假官兵家長（屬）。（離營通報格式如附錄2）。如得知行蹤，應派員勸返，或通知憲兵隊派員到場協處，切勿強制帶返，避免觸犯刑責（刑法強制罪）或衍生後遺。

（二）如逾（不）假官兵所在不明，足認已逃匿無蹤，應主動調查該員逃亡之具體事證及原因（訪談相關人員、查閱大兵日記等），移送憲兵隊調查。

二、移送偵辦及通緝發布：

（一）短期缺職罪：

1、陸海空軍刑法第40條第1項：無故離去或不就職役逾6日，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2、逾（不）假離營滿6日者，移送憲兵隊偵辦。

（二）長期逃亡罪：

- 1、陸海空軍刑法第39條第1項：意圖長期脫免職役而離去或不就職役，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 2、陸海空軍刑法第41條第1項：無故離去或不就職役而攜帶軍用武器、彈藥或其他直接供作戰之軍用物品，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
- 3、逾（不）假離營當日即檢具相關事證移送憲兵隊調查。

（三）移送法辦應檢具之資料：

- 1、現役軍人逃亡案件原因調查報告表。
- 2、調查訪談或其他足證逃亡之佐證資料：1.假單、衛哨執勤記錄或受訓結束之返營公函；2.書信、手機簡訊或通訊軟體記錄並翻拍之照片（如FB、Line、WhatsApp、WeChat等）；3.存證信函；4.離營通報；5.逾（不）假官兵表明已不再返營（如大兵手記或心輔資料）；6.人事相關考核資料（如懲處紀錄或職務調整人令等）；7.其他佐證資料（如行李悉數攜離，寢室內務櫃或行李庫房狀況之照片等）。
- 3、二吋半身彩色照片25張（近6個月內）、基本資料及兵籍表影本等相關資料。
- 4、敘明觸犯之法條，函送轄區憲兵隊調查。
- 5、憲兵隊收案後，應即傳喚足以證明逾（不）假官兵未在營之直屬長官或單位同袍，佐證確已逃匿無蹤，併同單位函送之佐證資料，報請司法檢察機關發布通緝。司法檢察機關經收案1週仍未核發通緝書，可由單位法制官（軍法軍官）協請憲兵隊或與受理股別之書記官聯繫。

（四）注意事項：

- 1、判斷具有長期脫免職役意圖之要素：
 - （1）自證人陳述之情況，推斷無返回部隊之意思。
 - （2）企圖或已經處理軍服或其他軍中財物。
 - （3）對服役單位有所不滿，曾為逃亡之表示。
 - （4）因涉他案於司法機關偵查或審理期間逃亡。

- (5) 因涉他案經單位行政調查期間逃亡。
 - (6) 表示逃亡而為準備行為（例如金錢安排、籌措逃亡費用等）。
 - (7) 以書信、電話或簡訊自陳無返回部隊之意思。
 - (8) 離營時，將身分證明文件棄置或毀壞。
 - (9) 將個人行李悉數攜離。
 - (10) 另覓工作就業。
 - (11) 涉其他刑案，而畏罪潛逃。
- 2、現役軍人因遭遇重大災難或其他特殊事由致脫離單位（部隊），生死不明者，非有具體逃亡事證，不得逕以逃亡罪函送偵辦。
 - 3、派赴國外服勤、出國進修、受訓、洽公、觀光之現役軍人，意圖長期脫免職役而離去或不就職役，或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逾6日者，仍應依上述說明，函送轄區憲兵隊調查，如知悉其藏匿國家或地區、護照號碼等，併於函文中註明。
 - 4、對於涉嫌其他刑案後，畏罪潛逃者，於發現潛逃之日，除函送憲兵隊調查其逃亡罪外，並應敘明其另涉刑案之具體犯罪事實，一併移送調查。
 - 5、單位（部隊）雖未發布離營通報，但符合逃亡罪規定者，仍應函請轄區憲兵隊偵辦。因案在偵查或審理中逃亡者，由轄區憲兵隊同時副知案件繫屬之司法機關查照。
 - 6、官兵帶職受訓、支援或住院期間逃亡者，收訓、被支援單位及醫院應即通報原建制單位移送憲兵隊偵辦。
 - 7、官兵逾（不）假離營後，應即清查單位公物、槍械或其他人員財物有無短少。
 - 8、離營通報或通緝發布後，人事部門及財務部門應分別依相關規定，管辦人事及薪資待遇發放作業。

肆、死亡相驗處理流程：

- 一、相驗原因：現役軍人遇有非病死或可疑非病死者。

二、通報單位：

(一)營內：由肇案單位通報轄區憲兵隊。

(二)營外：獲知後通報轄區憲兵隊或警察局。

三、相驗權責：司法檢察官。

四、處理要領：

(一)營內：

- 1、營內發生自我傷害或意外死亡事件時，應通知轄區憲兵隊報請司法檢察官到場相驗，並通知醫務人員、監察官及法制官到場協處。
- 2、傷者仍有生命跡象或無法判斷是否已死亡者，以救助傷者為第一，但應注意避免破壞現場。移置傷患時，應將現場及移置過程攝影存證。
- 3、如經醫務人員判斷傷者已無生命跡象者，於憲兵隊人員抵達前，派員實施現場管制與封鎖，並就現場狀況，先行拍照或攝影存證，避免現場遭破壞。
- 4、如死者陳屍地點有礙任務執行等，在不影響跡證蒐集情形下，經報請承辦檢察官同意後，儘速將屍體移置指定處所；移置前，應將現場及移置過程全程攝影或拍照紀錄，避免衍生後遺。
- 5、現場遺留之物證，應保持原狀，嚴禁非法定人員碰觸，以保全證據。
- 6、死者之個人公、私物品如日記、記事本、書信、文件等，單位（部隊）不得以行政調查等方式自行蒐整，對死者公私物品存放處所，並應先行派員封鎖，於檢察官抵達檢視前，嚴禁任何人擅入翻動搜取，以利證據蒐整暨避免證物及線索散失。
- 7、通知家屬到場。
- 8、對於相關人員，應俟檢察官訊明後，再為行政調查，並不得有串供、偽證或湮滅證據情事，避免影響後續偵查或造成家屬誤解。

9、在檢察官查明死亡方式及死因前，嚴禁私自對外發言或揣測，避免影響後續偵查與調查。

10、依檢察官之指示，辦理後續查處及現場復原事宜。

(二)營外：

1、傷者仍有生命跡象或無法判斷是否已死亡者，通知救護人員到場實施救護，並於救護人員到場前，先行拍照存證，並保持現場之完整。另依規定向上循序反映，及通報單位監察官、法制官。

2、如經救護人員判斷或初步判斷傷者已無生命跡象，應即通知憲兵隊或警察局報請司法檢察官到場相驗。

3、通知家屬到場。

4、死者之個人公、私物品如日記、記事本、書信、文件等，處理方式同上開（一）、6處理方式。

5、在檢察官查明死亡方式及死因前，嚴禁私自對外發言或揣測，避免影響後續偵查與調查。

6、配合檢察官之指示，辦理後續查處事宜。

五、撫卹或保險給付：

(一)若死者家屬對死因有疑義，於疑慮未獲檢察官澄清前，單位不得妄加揣測或逕談撫卹、保險給付，以免產生後遺。

(二)依檢察官開立之死亡證明書，協助死者家屬請領相關「撫卹金」或「保險死亡給付」，使其早日獲得應享之權益。

六、責任查處：

(一)凡人為因素或能防範而未採取正當防範措施，因而導致官兵死亡者，應確實追查責任，嚴予究辦；並於簽奉核定後，將查處情形向死者家屬詳予說明。

(二)各單位對處理死亡官兵之各種必須法定手續及資料，應力求完整，並至少保存10年以上（必要時應「永久保存」），以備上級查考及向死者家屬釋疑。

附件四、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與軍事機關聯繫要點

第 1 點	檢察機關為辦理刑事案件，有與軍事機關建立協調聯繫機制之必要，特訂定本要點。
第 2 點	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與軍事機關之聯繫，應依法令及本要點處理。
第 3 點	本要點所稱軍事機關，指國防部及其所屬軍事機關（構）、部隊、軍事學校或其他軍事機關。
第 4 點	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為查明現役軍人服役部隊、聯絡電話及信箱號碼，得傳真各憲兵隊聯繫窗口轉由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查復之。
第 5 點	<p>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為之。必要時，得由憲兵將應送達之文書送交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囑託為之。</p> <p>軍事機關或長官受前項之囑託時，應即將應送達之文書付與應受送達人，並製作送達證書交收領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收領人拒絕或不能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應於送達證書記明其事由。送達證書製作完畢，應即提出於檢察機關附卷。</p> <p>不能為送達者，軍事機關或長官應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提出於檢察機關附卷，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如因應受送達人轉調其他單位服役而不能送達者，應將其現服役單位之聯絡電話及信箱號碼記載於報告書。</p>
第 6 點	<p>現役軍人經檢察官傳喚到場者，軍事機關之長官應准其請假前往，並督促其到場，以利刑事案件之偵辦。</p> <p>現役軍人因演訓、任務、駐防外島或其他正當理由而不能到場者，軍事機關之長官應協助其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狀陳明不能到場之正當理由。除涉及軍事機密者外，軍事機關之長官應協助現役軍人併予陳明可到場之時間及屆時傳票應送達之處所（服役部隊、聯絡電話及信箱號碼）。不能事先告知傳票應送達之處所者，軍事機關之長官應協助現役軍人陳明不能事先告知之理由及於任務完畢或部隊調返臺灣地區即陳明傳票應送達處所之旨，並督促現役軍人於任務完畢或部隊調返臺灣地區時儘速陳明。如預料上開書狀於傳喚到場日期前不及寄達檢察機關者，軍事機關之長官應先以電話與檢察機關聯繫。</p>

	檢察官對於到場之現役軍人面告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時，應將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記載於當次傳票，以利軍事機關之長官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 7 點	<p>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如有拘提現役軍人之必要，應由該管檢察署檢察官或囑託被告所在地之檢察官簽發拘票交由司法警察（官）執行拘提，並以拘票知照該管長官協助執行。</p> <p>現役軍人經法院裁定准予羈押者，檢察機關應即檢附押票繕本或影本，通知現役軍人服役之軍事機關依相關法規辦理停役。</p>
第 8 點	<p>現役軍人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且所在不明，足認其已逃匿無蹤，涉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逃亡罪者，逃亡事實發生之軍事機關應即主動調查現役軍人逃亡之具體事證及原因，詳實填載「現役軍人逃亡案件原因調查報告表」，並檢具相關證人調查訪談筆錄、家屬聯繫存證信函或其他足以證明逃亡事實之佐證資料（如假單、受訓結束之返營公函、書信等），連同二吋半身照片二十五張、基本資料表及兵籍表影本等相關資料，依國防部令頒之「現役軍人涉嫌逃亡告發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一項所定時限，函請憲兵隊為詢問證人及其他必要之調查後，移送檢察機關偵辦。</p> <p>依前項憲兵隊移送之事證，足以認定現役軍人逃亡或藏匿者，得通緝之。</p>
第 9 點	在軍營、軍艦或軍事上秘密處所內行搜索、扣押或勘驗者，應由軍事機關聯繫窗口通知該管長官或可為其代表之人在場，並通知受搜索或實施勘驗處所之門禁人員放行。該管長官認有妨害國家重大利益而拒絕者，應出具書面說明理由，檢察官認確無妨害國家重大利益，該管長官仍拒絕時，即得以強制力搜索之。
第 10 點	<p>軍事機關內遇有非病死或可疑非病死者，應立即通報憲兵隊報請檢察官相驗。</p> <p>檢察官為辦理前項相驗案件，必要時，得請軍事機關提供適當之交通工具及其他必要之協助。</p>
第 11 點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前往軍事機關執行搜索、扣押、調閱文件、勘驗、拘捕人犯、訊（詢）問或實施其他必要之偵查作為時，得請求該軍事機關長官協助，該軍事

	<p>機關長官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p>該軍事機關長官為被告者，得請求該軍事機關長官之上級長官提供協助，該上級長官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第 12 點	<p>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舉行之檢警聯席會議，得邀請轄區內之軍事機關列席。</p>
第 13 點	<p>為建立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與軍事機關之聯繫溝通管道，由法務部彙整國防部提供之軍事機關聯繫窗口名冊及各檢察機關彙報該機關與轄區軍事機關、司法警察機關聯繫窗口名冊，分送各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並副知國防部轉知各軍事機關。</p> <p>軍事機關聯繫窗口如有人員或聯繫方式之異動，應即陳報國防部函法務部轉知各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檢察機關聯繫窗口如有人員或聯繫方式之異動，應即陳報法務部轉知各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並副知國防部轉知各軍事機關。</p> <p>檢察機關因偵辦刑事案件之需要，得洽請軍事機關聯繫窗口提供必要之協助，各聯繫窗口應迅速辦理。</p>
第 14 點	<p>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與國家安全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有聯繫之必要時，準用本要點之規定。</p> <p>司法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有與軍事機關聯繫之必要時，準用本要點之規定。</p>

附件五、法院辦理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後軍事法院移送軍法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第 1 點	為使法院妥適處理軍事審判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三日公布修正後軍事法院移送審判之軍法案件，爰訂定本注意事項。
第 2 點	法院受理軍事法院移送之軍法案件，應妥速審結，以保障人權，並維護軍紀及國防實需。
第 3 點	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前，現役軍人非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已依該法開始審判，尚未裁判或裁判尚未確定之案件，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一）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一部為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及第七十六條第一項之罪者，於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移送該管法院審判。 （二）前款以外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者，於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三日，移送該管法院審判。
第 4 點	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後，軍事法院將案件移送法院審判，僅係審判機關變更所生之案件移轉，並非有無審判權之問題。
第 5 點	法院接辦軍事法院移送軍法案件之原則如下： （一）初審案件由該管地方法院接辦。 （二）上訴審或抗告案件由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接辦。 （三）刑事訴訟法第四條所列第一審管轄屬於高等法院之案件，初審或上訴審案件由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接辦。
第 6 點	法院受理軍事法院移送軍法案件之管轄標準如下： （一）被告在押者：以羈押地作為土地管轄之受理標準。但羈押地並非刑事訴訟法第五條所定土地管轄之原因者，以犯罪地為受理標準。 （二）被告未在押者：以犯罪地作為土地管轄之受理標準。其犯罪地有數地者，基於移送便利，以距離原軍事法院最近之犯罪地為受理標準。 （三）被告未在押且犯罪地不明者：以被告住所地作為土地管轄之受理標準。
第 7 點	基於訴訟經濟及為被告之利益，同一審級之數被告共同犯罪或同時犯罪之相牽連案件，依羈押地優先原則，並參照前點受理標準，合併移送同一法院。

第 8 點	軍事法院移送被告犯數罪之案件，其中一罪或數罪不應移送法院者，法院應將卷宗影印移還該管軍事法院。至於扣押物或相關證物，因無從分割，應拍照附移還卷，並註明留存待辦。
第 9 點	法院受理軍事法院移送之案件，相關行政事宜，應依「民刑事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辦理。
第 10 點	有關羈押中之被告移送事宜： （一）軍事檢察機關偵查中羈押之被告移送該管法院檢察署後，如檢察官認有應予羈押之理由而向法院聲請羈押時，值日法官應即依刑事訴訟法有關羈押之規定處理之。如羈押時，移送前於軍法機關羈押之日數，應合併計算之，以維護被告之利益。 （二）軍事法院審判中羈押之被告，移送該管法院時，法官亦應依刑事訴訟法有關羈押之規定處理之，其情形與前款同。
第 11 點	軍事法院已為裁判，而尚未確定之案件，移送該管法院後，其上訴或抗告期間接續進行，上訴權人或抗告權人得向原軍事法院或受移送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其應扣除之在途期間，依最有利之方式計算。
第 12 點	軍事法院移送法院審判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不因移送而失效，法院應適用刑事訴訟法規定續行審判，並通知檢察官到庭執行職務及更新審判程序。
第 13 點	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後尚未終結之聲請再審案件，依第五點、第六點規定移送該管法院。
第 14 點	軍事法院移送軍法案件之被告在通緝中者，法院應以「審判機關變動（由○○軍事法院移送○○法院續行審判）」，自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日起接續發布通緝，其追訴權時效應合併計算，並副知軍事法院辦理撤銷通緝。